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7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条：	8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2 条：	21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3 条：	39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条：	51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5 条：	127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6 条：	133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7 条：	145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8 条：	152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9 条：	155
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0 条：	163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3 条：	165
十二、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 35 条：	167
十三、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 38 条：	171
第三节 签署页	173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
报告期内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
本次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首发上市	指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29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公司、罗博特科	指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修订并审议通过的《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元	指	人民币元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天健会计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

		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江苏工商局	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苏州工商局	指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罗博有限	指	苏州罗博特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元颀昇、捷昇电子、捷昇贸易	指	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原公司名称为苏州捷昇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捷昇贸易有限公司
科骏投资	指	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之一、持股 5% 以上重要股东、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
颂歌投资	指	上海颂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之一、持股 5% 以上重要股东
能骏投资	指	上海能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之一
捷策节能	指	捷策节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捷运昇	指	苏州捷运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罗博特科（南通）	指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德构科技、Degotec GmbH	指	德构科技（德国）有限公司（Degotec GmbH），系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目前发行人已向戴军出让所持 Degotec GmbH 股权，Degotec GmbH 正在办理清算、注销相关程序
罗博特科（欧洲）	指	罗博特科欧洲公司（Robotechnik Europe GmbH），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7 年 12 月 11 日新设成立
维思凯软件	指	南京维思凯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苏州原能	指	苏州原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017 年 10 月更名，原名称为苏州原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索实业	指	上海易索实业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清算、注销相关程序
积博电子	指	苏州积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清算、注销相关程序
捷昇国际（BVI）	指	捷昇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J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相关程序
镍基精密	指	昆山镍基精密零组件有限公司
玛企电子	指	上海玛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能爵实业	指	上海能爵实业有限公司

能爵（HK）	指	能爵（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Lenergy (Hong Kong) Industrial Co., Limited
玛企科技（BVI）	指	玛企科技（BVI）有限公司/Matrixx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易聚邮购	指	上海易聚邮购发展有限公司
宝毓实业	指	上海宝毓实业有限公司
英鹏新能源	指	苏州英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英鹏太阳能	指	苏州英鹏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德威塑料制品厂	指	浙江黄岩德威塑料制品厂
都威进出口公司	指	台州市都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梅翟科包装制品公司	指	上海梅翟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元谋机器人	指	苏州元谋智能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维玛诗电子	指	苏州维玛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晶鼎投资	指	合肥晶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质卫环保	指	上海质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斯兰德	指	苏州泰斯兰德商贸有限公司
腾晖光伏	指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中利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台州非常英鹏	指	台州非常英鹏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注销
玛企科技（HK）	指	玛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Matrixx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目前已注销
易玛科技（HK）	指	易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IMA Technology (H.K.) Limited，目前已注销
诺博机械（HK）	指	诺博机器（香港）有限公司/ROBOTECHNIK Machine Limited，目前已注销
捷昇国际（HK）	指	捷昇国际（香港）有限公司/J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前已注销
Durable Wing（BVI）	指	Durable Wing Overseas Limited（BVI），目前已注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罗博特科”）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邵祺律师、王珍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中国证监会17122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三人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支配而合计控制公司 62.99% 的表决权股份。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控股股东苏州元颀昇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原因，历次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背景、职业背景、近五年工作经历，股东为公司员工的，请说明入职时间、历任职务及任职年限）。

(2) 说明将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上述三人是否均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和管理，是否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历次三会决策意见是否一致，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具体条款，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发行监管要求。

(3) 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过程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变动情况，说明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是否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反馈意见回复：

一、公司控股股东元颀昇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原因，历次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元颀昇的历史沿革

1、捷昇贸易设立（2005 年）

戴军、王宏军、盛玮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作出决议，出资设立苏州工业园区捷昇贸易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苏州工业园区捷昇贸易有限公司（元颀昇设立时原公司名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鼎会验字[2005]3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全部为货币出资。

苏州工业园区捷昇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戴军	25	25	50%	货币
王宏军	20	20	40%	货币
盛玮	5	5	10%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

注：盛玮为王宏军配偶。

2005年5月19日，经主管工商部门变更登记，苏州工业园区捷昇贸易有限公司更名“苏州捷昇电子有限公司”（元颀昇原公司名称）。

2、捷昇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2006年）

2006年6月20日，经捷昇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让方戴军、王宏军分别与受让方薛忠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各出让方分别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5万元出资额，各笔转让价款与转让股权对应出资额金额相等，转让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戴军	20	20	40%	货币
王宏军	15	15	30%	货币
薛忠华	10	10	20%	货币
盛玮	5	5	10%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

依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自然人的访谈记录，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薛忠华为捷昇电子股东的朋友，薛忠华对捷昇电子业务比较了解，看好捷昇电子未来发展，经协商参与投资捷昇电子。

3、捷昇电子第二次股权转让（2007年）

2007年6月18日，经捷昇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下股权转让：出让方薛忠华向受让方徐龙转让其所持10万元出资额，出让方王宏军向受让方夏承周转让其所持10万元出资额，出让方戴军向受让方熊哲煜转让其所持10万元出资额，各笔转让价款与转让股权对应出资额金额相等，转让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戴军	10	10	20%	货币
夏承周	10	10	20%	货币
徐龙	10	10	20%	货币
熊哲煜	10	10	20%	货币
王宏军	5	5	10%	货币
盛玮	5	5	10%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

依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自然人的访谈记录，本次新增股东夏承周、徐龙，系戴军原在美国环球仪器工作的同事，经协商愿意一起创业，于是夏承周、徐龙分别受让王宏军部分股权和薛忠华全部股权，薛忠华退出系由于当时有紧急资金需求，自愿出售股权；本次新增股东熊哲煜，系捷昇电子股东的朋友，又从事相似业务，并有创业想法，经协商参与投资捷昇电子。

4、捷昇电子第三次股权转让（2008年）

2008年6月30日，经捷昇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让方盛玮与受让方王宏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5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款与转让股权对应出资额金额相等，转让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昇电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戴军	10	10	20%	货币
夏承周	10	10	20%	货币
徐龙	10	10	20%	货币
熊哲煜	10	10	20%	货币
王宏军	10	10	20%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

依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自然人的访谈记录，王宏军与盛玮系配偶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夫妻之间股权转让，盛玮转让股权给王宏军后，从捷昇电子退出。

5、捷昇电子第四次股权转让（2012年）

2012年9月5日，经捷昇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让方熊哲煜分别与受让方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徐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分别向各受让方转让其所持2.5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款与转让股权对应出资额金额相等，转让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昇电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戴军	12.5	12.5	25%	货币
夏承周	12.5	12.5	25%	货币
徐龙	12.5	12.5	25%	货币
王宏军	12.5	12.5	25%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

依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自然人的访谈记录，本次股权转让后，熊哲煜从捷昇电子退出，主要原因是2012年前后，国内光伏行业行情低迷，捷昇电子经营状况不佳，加之当时熊哲煜个人身体原因，经与其他股东协商，熊哲煜将股权平均转给其他股东。

6、捷昇电子第五次股权转让（2015年）

2015年12月23日，经捷昇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让方徐龙分别与受让方戴军、王宏军、夏承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捷昇电子股权。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总价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徐龙	戴军	4.17	259.23	62.17
徐龙	夏承周	4.165	259.23	62.24
徐龙	王宏军	4.165	259.23	62.24
合计		12.500	777.69	—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昇电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戴军	16.670	16.670	33.34%	货币
夏承周	16.665	16.665	33.33%	货币
王宏军	16.665	16.665	33.33%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

依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自然人的访谈记录，本次股权转让是捷昇电子及罗博有限各股东之间股权结构系列调整中的一步，徐龙通过本次转让股权从捷昇电子股东层面退出，随后在 2016 年 3 月，其通过受让捷昇电子所持有的罗博有限股权而成为罗博有限直接自然人股东。同时，由于徐龙并不参与捷昇电子及罗博有限的经营管理，因此，其最终直接持有罗博有限股权比例少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原通过捷昇电子间接享有罗博有限的股权比例。

7、捷昇电子第六次股权转让（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捷昇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让方夏承周分别与受让方戴军、王宏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捷昇电子股权。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夏承周	戴军	11.070	688.94	62.23
夏承周	王宏军	3.155	196.19	62.18
合计		14.225	885.13	—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昇电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戴军	27.74	27.74	55.48%	货币
夏承周	19.82	19.82	39.64%	货币
王宏军	2.44	2.44	4.88%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

依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自然人的访谈记录，本次股权转让是捷昇电子及公司各股东之间股权结构系列调整中的一步，夏承周向戴军、王宏军转让股权后，成为捷昇电子的小股东，随后在 2016 年 3 月，夏承周通过受让捷昇电子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而同时成为公司直接自然人股东。此外，由于捷昇电子成为持股平台，其后续设备贸易业务由夏承周控股的捷运昇承接并最终纳入公司业务体系内。

本所律师认为，元颀昇股权转让真实、合理，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元颀昇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元颀昇历史股东和目前股东填写反馈的《调查问卷》，元颀昇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背景（最高学历）		职业背景		
		学校	学位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位
1	戴军	复旦大学	硕士	1996.7-1997.10	上海电焊机厂工艺研	助理工程

					研究所	师
				1997.10-1999.12	东芝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工程师
				1999.12-2002.6	美国环球仪器（香港）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02.6-2004.10	汉高（中国）有限公司	产品经理
				2004.10-2005.4	以色列华莱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2005.4-2011.2	捷昇电子	总经理
				2011.4 至今	罗博特科	董事长、 总经理
2	王宏军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硕士	1998.6-2002.5	江苏新科电子集团	工程师
				2002.6-2004.9	王氏港建中国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04.10-2005.12	AIM 中国	总监
				2005.12-2014.10	捷昇电子	副总经理
				2014.12-2016.9	罗博有限	董事、副 总经理
				2016.9 至今	罗博特科	董事、副 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
3	盛玮	苏州大学外国语学院	硕士	2001.9-2011.8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外语系教师
4	薛忠华	西北工业大学	MBA	1997-2016.7	苏州工业园区维信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经理
				2016.9-2017.6	苏州市达瑞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副总
				2017.9 至今	苏州科睿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5	熊哲煜	上海师范大学	学士	2004.2-2006.9	新加坡亚系自动化私人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产品专员
				2007.6-2012.10	捷昇电子	经理
				2013.9-2015.10	苏州隼策电子有限公司	经理
				2016.3 至今	苏州岭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6	夏承周	天津大学	学士	1993.8-1995.4	无锡虹美电视机厂	研发工程师
				1995.5-2006.7	美国环球仪器（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应用工程师
				2006.8-2016.5	元颧昇	总经理
				2016.5 至今	捷运昇	总经理
7	徐龙	重庆大学	学士	1993.7-1995.12	苏州紫兴纸业有限公司	业务代表

				1996.1-1998.5	江苏富士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代表
				1998.6-2000.11	旭电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00.12-2003.1	美国环球仪器（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客户经理
				2003.2-2007.4	新加坡亚系自动化私人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中国区销售经理
				2007.5 至今	玛企电子	总经理

二、说明将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上述三人是否均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和管理，是否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历次三会决策意见是否一致，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具体条款，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发行监管要求。

（一）认定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

公司认定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为实际控制人，主要是基于：

1、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在股东大会层面对公司具有有效的控制力

（1）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有效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元颀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元颀昇自设立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其中，戴军、王宏军于 2005 年出资设立元颀昇，夏承周于 2007 年通过受让股权形式投资元颀昇。自报告期初，三人合计持有元颀昇股权占元颀昇注册资本 2/3 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合计持有元颀昇 100% 股权。

根据戴军、王宏军、夏承周订立的《一致行动协议》，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共同确认，自 2011 年以来，三人均通过控股股东元颀昇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在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均保持了一致行动。

根据元颀昇和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和相关股东会决议，报告期内，夏承周、戴军先后担任元颀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元颀昇对公司投资、管理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中，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在事实上保持一致，共同控制股东元颀昇。

（2）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控制的其他公司股份和表决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除控制控股股东元颀昇之外，夏承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 11.20%；公司股东科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 11.29%，其中戴军为科骏投资唯一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达 36.13%，并担任科骏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宏军为科骏投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达 45.93%。

根据本所律师对戴军、王宏军、夏承周的访谈记录，报告期内，股东科骏投资与股东夏承周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对应表决权，亦在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共同控制范围。根据公司相关会议材料，控股股东元颀昇与股东科骏投资、夏

承周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保持一致。

综上，戴军、王宏军、夏承周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控制，共同支配公司股份合计 37,794,000 股，占总股本 62.99%。在公司股东大会层面具有绝对控股地位，上述三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具有有效的控制力。

2、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在经营管理层面对公司具有有效的控制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戴军、王宏军持续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戴军主要负责公司全面管理，以及设备开发和技术提升，王宏军负责公司的销售和渠道拓展；夏承周先后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元颀昇执行董事、全资子公司捷运昇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主要负责设备贸易业务的运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戴军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宏军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夏承周担任全资子公司捷运昇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综上，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亦通过担任管理职位控制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经营管理层具有有效的控制力。

3、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在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已订立《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 2011 年罗博有限设立以来，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在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均保持了一致行动。该《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自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共同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第三十六个月内，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应当对公司每次股东大会议案和提案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

综上所述，根据元颀昇、公司的历史沿革相关材料，相关内部会议决议，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记录，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均通过间接支配和/或者直接持有而共同控制公司股份及对应表决权，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运行良好，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共同控制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稳健经营，三人并已订立了合法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未来公司的共同控制。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在最近两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二）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及决策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戴军、王宏军持续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承周先后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元颀昇执行董事、全资子公司捷运昇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戴军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宏军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夏承周担任全资子公司捷运昇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公司相关会议材料，控股股东元颀昇与科骏投资、夏承周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保持一致。

根据本所律师与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及其他股东、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人员的访谈记录，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经营理念一致，设立罗博特科，开展自动化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并通过捷运昇承接开展设备贸易业务。具体业务分工上，戴军负责罗博特科全面管理、自动化设备开发和软硬件技术提升，王宏军负责罗博特科的自动化设备销售和渠道拓展，夏承周主要负责以捷运昇层面经销光伏行业通用设备等。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三人均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和管理，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实质性影响。

（三）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之间《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已订立《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2011年罗博有限设立以来，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在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均保持了一致行动。该《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共同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第三十六个月内，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应当对公司每次股东大会议案和提案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在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四）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股东科骏投资已出具承诺函：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控制，共同支配发行人股份合计37,794,000股，占总股本62.99%，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具有绝对控股地位，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具有有效的控制力；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经营理念一致，均参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实质性影响，且历次三会决议中，三人表决意见一致；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三人已订立了合法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未来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故认为发行人由戴军、

王宏军和夏承周三人共同控制；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科骏投资由戴军实际控制，最终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且股份主要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转让，科骏投资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锁定三年符合发行监管要求。

三、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过程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变动情况，说明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是否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一) 公司及其股东元颀昇、科骏投资、能骏投资的股权变动情况

自公司2011年设立以来，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不仅通过控股股东元颀昇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对公司进行控制，夏承周还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戴军和王宏军还通过科骏投资和能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因此，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的变化涉及到公司、元颀昇、科骏投资和能骏投资等四个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元颀昇

公司、控股股东元颀昇的股权变动情况见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1条之反馈意见回复相关内容。

2、科骏投资

(1) 科骏投资设立(2016年1月)

2016年1月5日，戴军与王宏军订立《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科骏投资。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戴军	普通合伙人	25	50%
王宏军	有限合伙人	25	50%
合计		50	100%

2016年1月21日，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科骏投资取得《营业执照》。

(2) 科骏投资第一次出资额转让(2016年6月)

2016年4月10日，经科骏投资合伙人决定同意，出让方戴军、王宏军与作为受让方的17名罗博特科有限员工分别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出资额，具体转让内容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总价(元)
戴军	杨雪莉	9,964.00	100,000.00
戴军	李伟彬	9,964.00	100,000.00
戴军	张学强	9,964.00	100,000.00
戴军	张建伟	9,964.00	100,000.00
戴军	朱文斌	7,971.00	80,000.00
戴军	杨玲花	3,986.00	40,000.00
戴军	张晓茜	3,986.00	40,000.00
戴军	李晓燕	3,986.00	40,000.00
戴军	张飞	3,986.00	40,000.00

戴军	徐芳	3,986.00	40,000.00
戴军	贾宇鹏	1,594.00	16,000.00
王宏军	贾宇鹏	2,392.00	24,000.00
王宏军	张才山	3,986.00	40,000.00
王宏军	邓强富	3,986.00	40,000.00
王宏军	刘勇	3,986.00	40,000.00
王宏军	周小江	1,993.00	20,000.00
王宏军	闫德强	1,993.00	20,000.00
王宏军	刘全省	1,993.00	20,000.00
合计		89,680.00	900,000.00

2016年4月10日，科骏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军	普通合伙人	18.0649	36.1298%
2	王宏军	有限合伙人	22.9671	45.9342%
3	张建伟	有限合伙人	0.9964	1.9928%
4	张学强	有限合伙人	0.9964	1.9928%
5	李伟彬	有限合伙人	0.9964	1.9928%
6	杨雪莉	有限合伙人	0.9964	1.9928%
7	朱文斌	有限合伙人	0.7971	1.5942%
8	杨玲花	有限合伙人	0.3986	0.7972%
9	张晓茜	有限合伙人	0.3986	0.7972%
10	李晓燕	有限合伙人	0.3986	0.7972%
11	张飞	有限合伙人	0.3986	0.7972%
12	徐芳	有限合伙人	0.3986	0.7972%
13	贾宇鹏	有限合伙人	0.3986	0.7972%
14	张才山	有限合伙人	0.3986	0.7972%
15	邓强富	有限合伙人	0.3986	0.7972%
16	刘勇	有限合伙人	0.3986	0.7972%
17	周小江	有限合伙人	0.1993	0.3986%
18	闫德强	有限合伙人	0.1993	0.3986%
19	刘全省	有限合伙人	0.1993	0.3986%
合计			50	100%

2016年6月29日，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科骏投资完成本次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骏投资上层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动。

3、能骏投资

（1）能骏投资设立（2016年1月）

2016年1月5日，戴军与王宏军订立《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能骏投资。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戴军	普通合伙人	25	50%
王宏军	有限合伙人	25	50%
合计		50	100%

2016年1月21日，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能骏投资取得《营业执照》。

(2) 能骏投资第一次出资额转让（2016年5月）

2016年4月25日，经能骏投资合伙人决定同意，受让方费腾、任政睿与出让方戴军、王宏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下出资额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戴军	任政睿	25	630.00
王宏军	任政睿	20	504.00
王宏军	费腾	5	126.00
合计		50	1,260.00

本次出资额转让主要系戴军、王宏军因个人资金需求而变现部分股权，经协商一致，将能骏投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任政睿和费腾，本次转让对应发行人估值为3亿元，无附加约定条款。

2016年4月25日，费腾、任政睿作为能骏投资合伙人作出《合伙人决定》，同意能骏投资原出资额50万元增至168万元，委托费腾担任能骏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签署了《上海能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费腾	普通合伙人	16.8	10%
任政睿	有限合伙人	151.2	90%
合计		168	100%

2016年5月5日，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能骏投资完成本次备案。

(3) 能骏投资第一次减资（2016年7月）

2016年6月22日，能骏投资合伙人费腾、任政睿作出《合伙人决定》，同意能骏投资原出资额168万元减少至149.39万元，并修改了《上海能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费腾	普通合伙人	14.939	10%
任政睿	有限合伙人	134.451	90%
合计		149.39	100%

2016年7月7日，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能骏投资完成本次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骏投资上层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动。

(二)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的变化涉及到公司、元颀昇、科骏投资和能骏投资等四个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为方便分析，下表按照时间顺序列示报告期内各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等情况，来反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变化：

穿透股东	日期		2014.1	2015.9	2015.12	2016.3	2016.3	2016.5	2016.6	2016.6
	股权变动的公司		罗博特科	元颀昇	元颀昇	罗博特科	罗博特科	能骏投资	科骏投资	罗博特科
	具体转让事项		期初结构	注 1	注 2	注 3	注 4	注 5	注 6	注 7
戴军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享有公司权益	元颀昇	18.75%	25.00%	41.61%	24.97%	24.97%	24.97%	24.97%	22.47%
		科骏投资	—	—	—	4.75%	6.27%	6.27%	4.53%	4.08%
		能骏投资	—	—	—	2.10%	2.10%	—	—	—
	享受公司权益合计		18.75%	25.00%	41.61%	31.82%	33.34%	31.24%	29.50%	26.55%
王宏军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享有公司权益	元颀昇	18.75%	25.00%	29.73%	17.83%	17.83%	17.83%	17.83%	16.05%
		科骏投资	—	—	—	4.75%	6.27%	6.27%	5.76%	5.19%
		能骏投资	—	—	—	2.10%	2.10%	—	—	—
	享受公司权益合计		18.75%	25.00%	29.73%	24.68%	26.20%	24.10%	23.59%	21.24%
夏承周	个人直接持股		—	—	—	13.55%	12.45%	12.45%	12.45%	11.20%
	通过元颀昇间接享有公司权益		18.75%	25.00%	3.66%	2.20%	2.20%	2.20%	2.20%	1.98%
	享受公司权益合计		18.75%	25.00%	3.66%	15.75%	14.65%	14.65%	14.65%	13.18%
徐龙	个人直接持股		—	—	—	9.75%	9.07%	9.07%	9.07%	8.16%
	通过元颀昇间接享有公司权益		18.75%	—	—	—	—	—	—	—
	享受公司权益合计		18.75%	—	—	9.75%	9.07%	9.07%	9.07%	8.16%
李洁	个人直接持股		25.00%	25.00%	25.00%	18.00%	16.74%	16.74%	16.74%	15.07%
公司员工	通过科骏投资间接享有公司权益		—	—	—	—	—	—	2.25%	2.02%
颂歌投资持有公司股权			—	—	—	—	—	—	—	10.00%
任政睿、费腾	通过能骏投资间接享有公司权益		—	—	—	—	—	4.20%	4.20%	3.78%
总计			100.00%							
控股股东元颀昇持有公司股权			75.00%	75.00%	7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0.50%
能骏投资持有公司股权			—	—	—	4.20%	4.20%	4.20%	4.20%	3.78%
科骏投资持有公司股权			—	—	—	9.50%	12.54%	12.54%	12.54%	11.29%
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权益合计			56.25%	75.00%	75.00%	72.25%	74.19%	69.99%	67.74%	60.97%
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支配公司表决权合计			75.00%	75.00%	75.00%	72.25%	74.19%	74.19%	69.99%	62.99%
折合公司每元注册资本的交易价格（元/注册资本）				2.77	2.77	2.37	2.37-2.38	20.00	2.67	33.00

- 注：该表是穿透至主要的最终自然人投资者的公司股权持有情况，其中折合公司每元注册资本的交易价格是按照总的交易价格除以穿透至公司层面对应的注册资本额计算得出；
- 注 1：2015 年 9 月，元颢昇第五次股权转让，徐龙将其持有的全部 25% 元颢昇股权平均转让给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相关内容；
- 注 2：2015 年 12 月，元颢昇第六次股权转让，夏承周将其持有的 22.14% 元颢昇股权转让给戴军，6.31% 元颢昇股权转让给王宏军，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相关内容；
- 注 3：2016 年 3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元颢昇、将其持有的 13.55% 公司股权转让给夏承周，9.75% 公司股权转让给徐龙，6.7% 公司股权转让给科骏投资（戴军、王宏军各占科骏投资 50%）；李洁将其持有的 2.8% 公司股权转让给科骏投资，4.2% 公司股权转让给能骏投资（戴军、王宏军各占能骏投资 50%）；
- 注 4：2016 年 3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夏承周、徐龙和李洁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 1.1%、0.68% 和 1.26% 公司股权转让给科骏投资；
- 注 5：2016 年 5 月，能骏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戴军和王宏军将其持有的 100% 能骏投资份额转让给任政睿和费腾，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相关内容；
- 注 6：2016 年 6 月，科骏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戴军和王宏军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 13.87% 和 4.06% 科骏投资份额转让给员工，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相关内容；
- 注 7：2016 年 6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颂歌投资通过对公司增资而持有公司 10% 股权。

（三）公司最近两年内的股权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共同控制认定的相关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公司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认为公司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通过上表列示的股权结构演变过程，公司直接股东层面，报告期内，元颢昇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对元颢昇拥有绝对控制地位（从期初的合计 75% 控制权演变至 100% 控股元颢昇）。从股份表决权支配情况来看，在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三人通过直接（夏承周直接持股）或间接（通过元颢昇、科骏投资、能骏投资）合计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始终超过 60%。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三人均参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并担任重要管理人员，三人已合

作十余年，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保证共同控制的稳定性。同时，穿透股东层面，戴军自 2015 年 12 月成为第一大自然人股东，至今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过程中，控股股东一直为元颢昇，实际控制人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对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2 条：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发生三次股权转让和两次增资情形。其中，2014 年 1 月，自然人股东李洁将 15% 股份平价转让给捷昇电子；2016 年 3 月，李洁和捷昇电子将部分股份转让给能骏投资、科骏投资、自然人徐龙和夏承周；同月，李洁、徐龙和夏承周又将部分股份转回给科骏投资，两次转让价格均为 2.37 元/股；2016 年 6 月，颂歌投资增资成为公司新股东，增资价格为 33 元/股。请公司：

(1) 补充披露能骏投资、科骏投资、颂歌投资的股东或合伙人结构（直至最终自然人或国资主体），股东或合伙人的相关情况，是否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权益或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说明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国有出资超过 50% 的情形，是否存在须履行国有股转持情形，是否须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说明自然人股东李洁、徐龙和夏承周的基本情况。

(2) 补充披露上述股权变动的原因和背景、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定价依据是否合理、公允、对应的企业估值或 PE 倍数，转让是否真实，转让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出资来源及合法性，2016 年 3 月份期间的两次股权转让与 2016 年引入颂歌投资增资价格差异较大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3) 说明上述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上述股东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4) 说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相关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是否存在欠缴情形，若是，补充披露欠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实际控制人存在未纳税情形的，请补充披露欠缴原因及金额，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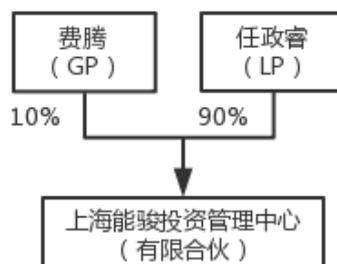
请保荐机构、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反馈意见回复：

一、能骏投资、科骏投资、颂歌投资的股东或合伙人结构及股东或合伙人的相关情况；自然人股东李洁、徐龙和夏承周的基本情况

(一) 能骏投资股权结构和合伙人相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骏投资股权结构图如下：



能骏投资合伙人为费腾和任政睿，根据其填写反馈的《调查问卷》，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学历背景 (最高学历)		职业背景			是否于公司处任职
	学校	学位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位	
任政睿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大学	学士	2008.7-2011.5	辽宁大辽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6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2011.6-2012.8	辽宁大辽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运营部总经理	
			2012.9 至今	辽宁大辽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资金运营部总经理	
			2014.3 至今	大连睿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3 至今	大连涌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11 至今	新余高新区九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4 至今	鼎建房地产开发(大连)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2 至今	霍尔果斯耀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费腾	辽宁科技大学	学士	2002.8-2004.12	北京太平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	否
			2005.1-2007.12	鞍山羽光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08.3-2014.6	辽宁大辽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7-2016.11	辽宁大辽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6.12 至今	辽宁大辽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9.9-2014.6	鞍山市铁东区大辽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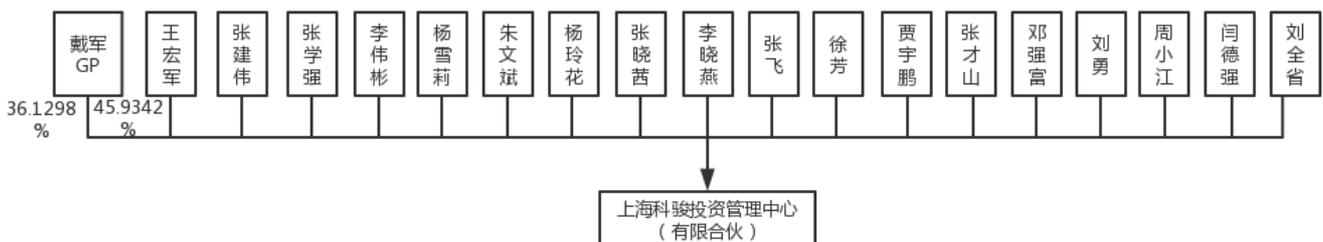
			2014.7-2015.2	鞍山市铁东区大辽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2015.3-2017.5	鞍山市铁东区大辽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11 至今	新余高新区九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4 至今	上海新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6-2017.3	鼎建房地产开发(大连)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4-2017.11	鼎建房地产开发(大连)有限公司	董事
			2016.4 至今	大连鸿佰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5 至今	上海能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12 至今	霍尔果斯耀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6 至今	霍尔果斯启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董事

根据能骏投资合伙人填写反馈的《调查问卷》及其签署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能骏投资合伙人费腾、任政睿不属于公司员工，其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权益、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能骏投资出具的承诺，公司股东能骏投资不存在国有出资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须履行国有股转持的情形；能骏投资上层仅两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能骏投资仅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能骏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二) 科骏投资股权结构和合伙人相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骏投资股权结构图如下：



科骏投资合伙人为 19 名自然人，合伙人戴军、王宏军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内容，根据其他 17 位合伙人填写反馈的《调查问卷》，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背景		职业背景			
		学校	学位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任职部门	职位
1	张建伟	江苏大学	学士	2003.6-2008.2	苏州伟业石化机械厂	技术部	机械工程师
				2008.3-2011.2	库特勒自动化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技术部	机械工程师
				2011.2-2011.6	卫美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技术部	机构工程师
				2011.6-至今	罗博特科	技术中心	技术中心经理
				2016.9-至今	罗博特科	-	董事
2	张学强	吉林大学	硕士	2004-2011	香港新科实业有限公司	HPE	高级工程师
				2011.4-至今	罗博特科	技术中心	技术副总监
				2016.9-至今	罗博特科	-	监事会主席
3	李伟彬	哈尔滨理工大学	学士	1996.8-1997.3	济南重型机器厂	技术科	科员
				1997.3-1999.3	山东丛林集团	技术部	工程师
				1999.3-2001.10	杭州百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技术科	科长
				2001.10-2012.9	上海精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部	厂长
				2012.9-至今	罗博特科	运营中心	副总经理、运营总监
4	杨雪莉	南京财经大学	学士	1996-1998	无锡伟肯高速推进器制造有限公司	财务部	主办会计
				1998-2003	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	会计课长
				2003-2007	苏州环仪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财务部	财务负责人
				2008-2015	苏州能建电气有限公司	财务部	财务经理
				2015-至今	罗博特科	财务部	财务总监
5	朱文斌	四川大学	学士	2001.07-2002.07	宁波特一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部	工程师
				2002.07-2003.07	凯博电脑（昆山）有限公司	设备部	工程师

				2003.07-2008.12	环球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应用服务部	工程师
				2009.01-2014.12	苏州捷昇电子有限公司	服务部	经理
				2015.01-至今	罗博特科	售后服务部	技术支持经理
6	杨玲花	南京财经大学	大专	1992.07-2007.09	大亚股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部	会计、主办会计
				2007.09-2009.12	苏州中青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部	财务主管
				2009.12-2011.06	苏州秀姿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部	财务主管
				2011.06-至今	罗博特科	财务部	财务主管
7	张晓茜	东北财经大学	学士	2005.10-2008.01	深圳洋浦科技有限公司	人事行政部	人事行政助理
				2008.02-2009.12	深圳新百丽鞋业有限公司	工程部	助理
				2009.12-2011.10	苏州晶运尚科技有限公司	人事行政部	人事行政专员
				2011.11-至今	罗博特科	人事行政部	人事行政主管
8	李晓燕	西北大学	硕士	2008.07-2011.04	东莞新科磁电制品厂	工程部	工程师
				2011.05-至今	罗博特科	技术中心	电气工程师
9	张飞	河南工业职业学院	大专	2006.11-2007.08	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研发部	电气工程师
				2007.08-2010.08	忠丰工业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研发部	电气工程师
				2010.08-2012.10	长冈电子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研发部	电气工程师
				2012.10-至今	罗博特科	技术中心	高级电气工程师
10	徐芳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硕士	2008.01-2011.10	彬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部	自控工程师
				2011.10-2013.05	库特勒自动化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研发部	电气工程师
				2013.05-至今	罗博特科	技术中心	高级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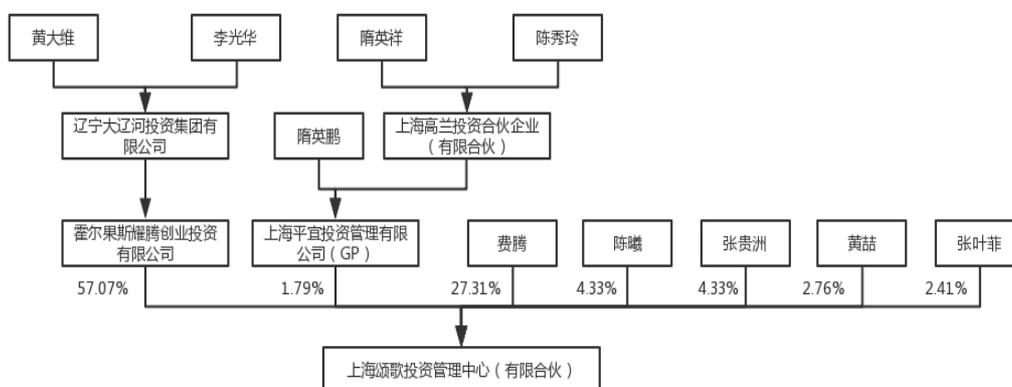
							气 工程师
11	贾宇 鹏	湖南科技 大学	学 士	2006.07-2011.07	苏州维茨益维 高 设备有限公司	研发部	电气开 发和 设计
				2011.08-至今	罗博特科	技术中心	高级电 气 工程师
12	张才 山	淮阴 工学院	学 士	2009.03-2009.08	伟创力 (吴江) 科技	研发部	测试 工程师
				2009.09	苏州达方电子	工程部	产品 工程师
				2009.10-2011.09	顺达电子科技 苏州有限公司	工程部	测试 工程师
				2011.09-2011.11	梯梯电子集成 制造服务(苏 州)有限公司	测试部	测试 工程师
				2011.11-至今	罗博特科	技术中心	高级软 件 工程师
13	邓强 富	广东工业 大学	学 士	2004.07-2012.08	东莞新科技术 研究开发有限 公司	HPE2	机械 工程师
				2012.08-至今	罗博特科	技术中心	高级机 械 工程师
14	刘勇	内江职业 技术学院	大 专	2009.03-2011.06	东莞新科技术 研究开发有限 公司	设计部 TE 部门	工程师
				2011.07-至今	罗博特科	技术中心	高级机 械 工程师
15	周小 江	西北工业 大学	大 专	2006.06-2011.07	库特勒自动化 系统(苏州)有 限公司	生产部	领班
				2011.08-至今	罗博特科	售后服务 部	安装组 长
16	闫德 强	盐城 工学院	大 专	2009.12-2011.7	库特勒自动化 系统(苏州)有 限公司	生产部	电气组 长
				2011.08-至今	罗博特科	生产部	电气组 长
17	刘全 省	—	中 专	2009.02-2011.08	库特勒自动化 系统(苏州)有 限公司	生产部	技术员
				2011.09-至今	罗博特科	生产部	机械项 目 组长

根据科骏投资合伙人填写反馈的《调查问卷》及其签署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科骏投资上层 19 位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权益、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科骏投资和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股东科骏投资不存在国有出资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须履行国有股转持的情形；科骏投资上层为 19 位自然人合伙人，均为目前在公司处任职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科骏投资仅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科骏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三）颂歌投资股权结构和合伙人相关情况

颂歌投资股权结构图如下：



科骏投资合伙人费腾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2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内容，根据其他上层投资者填写反馈的《调查问卷》，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背景 (最高学历)		职业背景			是否于 公司处 任职
		学校	学位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位	
1	隋英鹏	中央财经大学	硕士	2000.12-2006.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董事	否
				2006.2-2013.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3.2-2016.9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6.9 至今	上海平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隋英祥	昆明理工大学	学士	1994.7-1997.6	吉林省集安市团结街道办事处	职员	否
				1997.7-2000.1	上海杰科测绘系统有限公司	职员	
				2000.2-2002.10	杭州华徕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2.11 至今	上海吉品电子设备有限	总经理	

					公司		
3	陈秀玲	中央财经大学	硕士	2001.2-2013.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职员	否
4	黄大维	瑞士国际酒店管理学院	学士	2005.6—2008.3	鞍山市辽河饲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2012.1 至今	鞍山市辽河饲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07.9-2014.6	辽宁大辽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7 至今	辽宁大辽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5-2014.5	鞍山市铁东区大辽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2014.6 至今	鞍山市铁东区大辽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	李光华	鞍山市第九中学	高中	1986.3-1995.4	辽宁辽河英鹏饲料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否
				1997.2-2014.7	辽宁大辽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1999.12-2005.5	鞍山市辽河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05.6-2012.1	鞍山市辽河饲料有限公司	监事	
6	陈曦	多伦多大学	学士	2009-2010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员	否
				2010-201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分析员	
				2012-2013	天朗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2014-2015	上海江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7	张贵洲	清华大学	硕士	2003.8-2005.6	北京清华华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2005.7-2007.12	安徽省庐江县津安铜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8.1-2010.5	安徽省庐江县金海岸大酒店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9.4 至今	安徽省庐江县源金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10 至今	安徽省庐江县众发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3 至今	安徽省庐江县中润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8	黄喆	上海进修学院	大专	2003-2010	上海庆余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否
				2010-2015	上海庆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9	张叶菲	辽宁大学	硕士	2003—2010	辽宁四洋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否
				2010 至今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	执行主任	

					事务所		
--	--	--	--	--	-----	--	--

根据颂歌投资上层各投资人填写反馈的《调查问卷》及其签署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颂歌投资上层各投资人均不属于公司员工，其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权益、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颂歌投资出具的承诺，公司股东颂歌投资不存在国有出资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须履行国有股转持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http://www.amac.org.cn/>）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颂歌投资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基金编号为 ST2790，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平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平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647，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四）自然人股东李洁、徐龙和夏承周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李洁、徐龙和夏承周。股东徐龙和夏承周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内容。

根据自然人股东李洁填写反馈的《调查问卷》，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学历背景（最高学历）		职业背景			是否于公司处任职
	学校	学位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位	
李洁	上海市工程技术大学	学士	1993.9-1999.5	上海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计划销售科销售员	否

本所律师认为，科骏投资的最终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能骏投资和颂歌投资的最终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发行人员工，其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且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及其他利益安排；能骏投资、科骏投资和颂歌投资均不存在国有出资情形，其中颂歌投资为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已履行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二、上述股权变动的原因和背景、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定价依据是否合理、公允、对应的企业估值或 PE 倍数，转让是否真实，转让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出资来源及合法性，2016 年 3 月份期间的两次股权转让与 2016 年引入颂歌投资增资价格差异较大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一）罗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30 日，罗博有限全体股东捷昇电子、李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洁将其持有的罗博有限股权中 7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5%），作价 75 万元转让给捷昇电子，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并同意罗博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股东捷昇电子和李洁

认缴。经苏州新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新验字[2013]1012号《验资报告》和苏新验字[2015]100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2月12日，罗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次增资所涉共两期实缴出资，合计1,000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根据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原因：在罗博有限发展初期，为增加公司资本，提高公司实力，创始股东决定对公司进行增资；同时，股东李洁考虑自身出资能力和投资意向，向捷昇电子转让罗博有限部分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中，由于罗博有限处于发展初期，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合理、公允，符合商业逻辑。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股东捷昇电子受让李洁股权的资金和对罗博特科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自身多年贸易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股东李洁资金来源于家庭收入和投资收益。

根据本次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和独立会计师就本次增资实际出资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所涉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已实际全额支付。

（二）罗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9日，捷昇电子、李洁分别向夏承周、徐龙、科骏投资、能骏投资转让其所持罗博有限部分股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总价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捷昇电子	夏承周	203.25	481.95	2.37
捷昇电子	徐龙	146.25	346.79	2.37
捷昇电子	科骏投资	100.50	238.30	2.37
李洁	科骏投资	42.00	99.59	2.37
李洁	能骏投资	63.00	149.39	2.37
合计		555.00	1,316.02	—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公司及其股东股权变动材料，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及捷昇电子各股东之间股权结构调整中的一步。（1）夏承周通过前期转让所持部分捷昇电子股权后，成为捷昇电子层面的小股东，并通过本次受让捷昇电子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而同时成为公司直接股东。（2）徐龙通过前期转让所持全部捷昇电子股权，从捷昇电子股东层面退出，并在本次公司股权转让中，通过受让捷昇电子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而成为公司直接股东。鉴于徐龙并不参与公司及捷昇电子的经营管理，经协商，徐龙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少于原通过捷昇电子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3）在股权结构调整过程中，李洁亦由于从未参与公司及捷昇电子的经营管理，经协商，其向科骏投资和能骏投资转让部分公司股权。科骏投资和能骏投资均系2016年1月新成立的合伙企业，本次转让过程中，科骏投资和能骏投资出资结构相同，合伙人戴军、王宏军各占50%出资额。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原股东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以及实现部分间接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主要是在罗博有限净资产金额的基础上，各方协商而成，定价依据合理、公允，符合商业逻辑。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以及股东提供的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科骏投资、能骏投资上层合伙人实际投资的支付凭证，本次转让中，受让方夏承周，徐龙以其前期出让捷昇电子股权取得资金，已实际支付本次受让全额价款；受让方科骏投资、能骏投资以上层合伙人实际投资，已实际支付本次受让全额价款。

（三）罗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9日，徐龙、夏承周、李洁向科骏投资转让部分罗博有限股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总价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徐龙	科骏投资	10.20	24.28	2.38
夏承周	科骏投资	16.50	39.20	2.38
李洁	科骏投资	18.90	44.82	2.37
合计		45.60	108.30	—

注：夏承周、徐龙转让价格略高，主要是考虑了前期转账手续费和四舍五入的影响。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及捷昇电子各股东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主要是在罗博特科净资产金额的基础上，各方协商而成，定价依据合理、公允，符合商业逻辑。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以及股东提供的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科骏投资上层合伙人实际投资的支付凭证，本次转让中，受让方科骏投资以上层合伙人投资，实际全额支付了本次受让全额价款。

（四）罗博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6年5月29日，罗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1,666.6667万元，颂歌投资实际投入5,500万元，取得罗博有限注册资本166.6667万元，剩余5,333.3333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颂歌投资实际出资价格为33元/出资额。

根据颂歌投资和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本次增资系经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引进外部投资者，投资款项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快速发展中面临的资金需求。新投资者颂歌投资以罗博有限2016年和2017年预期盈利情况为基础，按照投前估值4.95亿元，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和增资股权数量。同时，本次增资中，公司、戴军、王宏军与颂歌投资订立了《上海颂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苏州罗博特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预期业绩作出了承诺，若未达到相关承诺，颂歌投资有权要求回购、赎回其所持公司股份。2017年5月11日，公司、戴军、王宏军与颂歌投资订立了《上海颂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对苏州罗博特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该前述补充协议的效力和履行。

根据颂歌投资和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本次公司增资价格相对之前历次直接或间接股权转让对应的单价价格高，主要是由于上述的增资原因、背景和作价基础，以及附加约定和对赌条款等决定的，本次增资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商业逻辑。

根据颂歌投资上层合伙人出资凭证和颂歌投资向公司实际投资的支付凭证，颂歌投资参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其上层合伙人实际出资资金，并已实际全额支付本次增资实际投资款项。

(五) 公司及上层企业股东主要股权变动之价格差异

为便于理解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商业逻辑，需要结合公司上层企业股东捷昇电子、科骏投资和能骏投资的主要股权变动一并分析，下表是按照时间顺序列示报告期内公司、捷昇电子、科骏投资和能骏投资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单位：元/注册资本

日期	股权变动公司	转让或增资过程	股权变动公司每元注册资本的交易价格	折合发行人每元注册资本的交易价格	备注
2014年1月	罗博有限	自然人股东李洁将15%罗博特科股权转让给捷昇电子；同时共同增资1,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1,500万元	1.00	1.00	公司初期扩大规模
2015年9月	捷昇电子	徐龙将其持有的全部25%元颀昇股权平均转给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	62.17-62.24	2.77	原股东之间内部股权结构系列调整。通过协商调整股权结构，以及实现部分间接股东直接持股公司
2015年12月	捷昇电子	夏承周将其持有的22.14%元颀昇股权转让给戴军，6.31%元颀昇股权转让给王宏军	62.18-62.23	2.77	
2016年3月	罗博有限	元颀昇将其持有的13.55%公司股权转让给夏承周，9.75%公司股权转让给徐龙，6.7%公司股权转让给科骏投资（当时戴军、王宏军各占科骏投资50%）；李洁将其持有的2.8%公司股权转让给科骏投资，4.2%公司股权转让给能骏投资（当时戴军、王宏军各占能骏投资50%）	2.37	2.37	
2016年3月	罗博有限	夏承周、徐龙和李洁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1.1%、0.68%和1.26%公司股权转让给科骏投资	2.37-2.38	2.37-2.38	
2016年5月	能骏投资	戴军和王宏军将其持有的100%能骏投资份额转给任政睿和费腾	25.20	20.00	引入外部投资
2016年6月	科骏投资	戴军和王宏军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13.87%和4.06%科骏投资份额转给罗博特科员工	10.05	2.67	员工持股
2016年	罗博	颂歌投资通过对公司增资而持有公	33.00	33.00	引入外

6月	有限	司10%股权		部投资
----	----	--------	--	-----

注：折合公司每元注册资本的交易价格是按照总的交易价格除以穿透至公司层面对应的注册资本额计算得出。

通过上表，可以将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化理解为三个主要阶段：

第一阶段系公司2014年初增资扩大规模，并结合出资意向调整股权比例。在该阶段，由于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因此，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第二阶段系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期间，公司创始投资者之间协商调整捷昇电子和罗博特科股权结构，并实现部分股东直接持股罗博特科。在该阶段，捷昇电子层面的两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系捷昇电子自身净资产积累与所持股权对应的控股子公司罗博特科净资产之和，而罗博特科两次股权转让定价主要是参考了罗博特科净资产规模，因此，捷昇电子层面股权转让折合公司股权单价2.77元/注册资本比罗博特科层面股权转让的单价2.37元/注册资本略高。

第三阶段系2016年5月至6月期间，相关股权变动主要包括实现员工股权激励，以及引入外部投资人和资金。

科骏投资层面，员工受让科骏投资股权价格，主要是考虑股权激励的效果而基于当时罗博特科净资产状况，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折合公司股权单价为2.67元/注册资本（该价格与颂歌投资增资价差部分已确认股份支付）。

另一方面，能骏投资层面的出资额转让和颂歌投资对罗博特科增资系引进外部投资人，两次股权变动折合公司股权单价的价差主要是因为两次股权变动附加约定和对赌条款的不同，颂歌投资增资中订立了补充协议约定相关业绩承诺等特殊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资金来源其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2016年3月份期间的两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2016年引入颂歌投资增资价格系因该两次转让均为原股东之间股权内部调整，以净资产为基础协商而定，股份转让真实，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亦符合商业逻辑。

三、上述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上述股东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一）能骏投资

根据能骏投资出具的承诺，能骏投资于2016年3月受让李洁持有的4.2%罗博特科股权，其上层出资合伙人为戴军和王宏军，该次股权转让属于当时公司层面和捷昇电子层面股东之间内部股权结构调整。2016年5月，戴军和王宏军将能骏投资全部出资额转给费腾和任政睿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能骏投资有限合伙人任政睿担任公司董事以外，能骏投资与公司全部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对赌协议、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和能骏投资出具的承诺，自能骏投资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骏投资投资、持有罗博特科股权/股份，无其他投资、经营业务，报告期内能骏投资未与公司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二）科骏投资

根据科骏投资出具的承诺，科骏投资于 2016 年 3 月分别受让捷昇电子、李洁、夏承周、徐龙合计持有的 11.29% 罗博特科股权，其上层出资合伙人为戴军和王宏军，股权转让属于当时公司层面和捷昇电子层面股东之间内部股权结构调整。2016 年 6 月，戴军和王宏军将其持有的部分科骏投资出资额转让给公司 17 名正式员工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骏投资上层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正式员工，其中戴军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宏军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建伟担任公司董事、技术中心经理，张学强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副总监，李伟彬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运营总监，杨雪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朱文斌担任公司售后服务部经理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合伙人任职情况外，科骏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对赌协议、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和科骏投资出具的承诺，自科骏投资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骏投资投资、持有罗博特科股权/股份，无其他投资、经营业务，报告期内科骏投资未与公司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三）颂歌投资

根据颂歌投资与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以及颂歌投资做出的访谈记录，公司、戴军、王宏军与颂歌投资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共同订立了《上海颂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苏州罗博特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约定了罗博特科业绩预期、上市计划及其他特殊权利，并约定了一定情形下颂歌投资有权要求回购、赎回其所持公司股份。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戴军、王宏军与颂歌投资订立了《上海颂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苏州罗博特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颂歌投资已依据《上海颂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苏州罗博特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完成增资，各方一致同意终止《上海颂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苏州罗博特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颂歌投资不再依照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享受各项优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特别股东权利，罗博特科和戴军、王宏军不再承担各项义务。

根据颂歌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颂歌投资除向公司提名董事任政睿以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除上述对赌协议及其终止协议外，也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颂歌投资出具的承诺，自颂歌投资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颂歌投资仅投资、持有罗博特科股权/股份，无其他投资、经营业务。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和颂歌投资出具的承诺，除 2016 年 6 月颂歌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外，报告期内颂歌投资未与公司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四）自然人股东李洁、徐龙和夏承周

股东夏承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夏承周出具的承诺，除实际控制人之间订立的《一致行动协议》外，夏承周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对赌协议、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李洁曾提名其配偶章灵军（已于2017年3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除此外，根据李洁出具的承诺，李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对赌协议、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徐龙出具的承诺，徐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对赌协议、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自然人股东李洁、徐龙和夏承周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及其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4条、第5条及第6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除任政睿现任发行人董事以外，能骏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员工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对赌协议、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颂歌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曾与发行人签署对赌协议，现已解除，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科骏投资由戴军实际控制，最终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除激励员工和高管任合伙人外，科骏投资与发行人其他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对赌协议、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自然人股东李洁其配偶章灵军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外，李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员工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对赌协议、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自然人夏承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除实际控制人之间订立的《一致行动协议》外，夏承周与发行人其他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员工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对赌协议、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自然人徐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员工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对赌协议、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法人股东能骏投资、颂歌投资和科骏投资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除颂歌投资存在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交易；报告期内，自然人股东夏承周、徐龙和李洁或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相关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一）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公司及其前身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两次增资、三次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股权变动情况，其中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主要如下：

1、罗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2014年1月）

2014年1月，出让方李洁将其所持75万元罗博有限出资额转让给捷昇电子，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中，李洁以出资价格出让所持部分出资，未取得收益，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罗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2016年3月）

2016年3月，罗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总价 (万元)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转让方投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捷昇电子	夏承周	203.25	481.95	2.37	1
捷昇电子	徐龙	146.25	346.79	2.37	1
捷昇电子	科骏投资	100.50	238.30	2.37	1
李洁	科骏投资	42.00	99.59	2.37	1
李洁	能骏投资	63.00	149.39	2.37	1
合计		555.00	1,316.02	—	—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盖章确认的《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及其于2016年4月19日填发的《税收缴款书》和相关银行凭证，自然人股东李洁就上述两笔溢价转让收益，以20%个人所得税税率，实际履行了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

3、罗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2016年3月）

2016年2月29日，罗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总价 (万元)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转让方投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徐龙	科骏投资	10.20	24.28	2.38	2.3712
夏承周	科骏投资	16.50	39.20	2.38	2.3712
李洁	科骏投资	18.90	44.82	2.37	1
合计		45.60	108.30	—	—

(1)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盖章确认的《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及其于2016年4月19日填发的《税收缴款书》和相关银行凭证，自然人股东李洁就上述一笔股权转让收益，以20%个人所得税税率，实际履行了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

(2) 自然人股东徐龙、夏承周以近似受让价格于同日向科骏投资出让所持部分股权，未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4、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年9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16年8月2日出具的“天健审[2016]728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4,087,405.34元，其中，实收资本16,666,667元，资本公积63,565,947.08元，盈余公积964,126.60元，未分配利润12,890,664.66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6]40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罗博有限经审计净资产 94,087,405.34 元，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该等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6,000 万元，资本公积 34,087,405.34 元。

经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盖章确认的《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及其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2018 年 1 月 9 日盖章确认的《税收完税证明》，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李洁、徐龙、夏承周已就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部分，以 20% 个人所得税税率，实际履行了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

5、公司及其前身两次增资

公司及其前身两次增资均系原股东或新投资人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不存在留存收益转增或资本公积金转增情况，自然人股东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 元颀昇股权转让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元颀昇共发生六次股权转让，其中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主要如下：

1、2006 年至 2012 年间，捷昇电子共四次股权转让

依据捷昇电子股权变动协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自然人的访谈记录，元颀昇自 2005 年设立后，2006 年至 2012 年间，共发生四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总价 (万元)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转让方投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2006 年 6 月	戴军	薛忠华	5	5	1	1
	王宏军	薛忠华	5	5	1	1
2007 年 6 月	薛忠华	徐龙	10	10	1	1
	王宏军	夏承周	10	10	1	1
	戴军	熊哲煜	10	10	1	1
2008 年 6 月	盛玮	王宏军	5	5	1	1
2012 年 9 月	熊哲煜	戴军	2.5	2.5	1	1
	熊哲煜	王宏军	2.5	2.5	1	1
	熊哲煜	徐龙	2.5	2.5	1	1
	熊哲煜	夏承周	2.5	2.5	1	1

综上，上述四次股权转让中，出让方以出资价格出让所持部分出资，未取得收益，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2、2015 年 9 月，捷昇电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徐龙将其持有的全部 25% 捷昇电子股权平均转给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总价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转让方投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	-----	---------------	--------------	-----------------	---------------------

徐龙	戴军	4.17	259.23	62.17	1
	王宏军	4.165	259.23	62.24	1
	夏承周	4.165	259.23	62.24	1
合计		12.50	777.69	—	—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盖章确认的《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及其于2016年3月25日填发的《税收缴款书》和相关银行凭证，自然人股东徐龙就上述三笔捷昇电子股权转让收益，以20%个人所得税税率，实际履行了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

3、2015年12月，捷昇电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夏承周将其持有的22.14%捷昇电子股权转让给戴军，6.31%捷昇电子股权转让给王宏军，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总价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转让方投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夏承周	戴军	11.07	688.94	62.23	1
	王宏军	3.155	196.19	62.18	1
合计		14.225	885.13	—	—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盖章确认的《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及其于2016年3月25日填发的《税收缴款书》和相关银行凭证，自然人股东夏承周就上述两笔捷昇电子股权转让收益，以20%个人所得税税率，实际履行了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

(三) 能骏投资出资额转让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能骏投资共发生一次股权转让，其中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主要如下：

2016年5月，戴军和王宏军将其持有的100%能骏投资份额转给任政睿和费腾，本次出资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总价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转让方投资价格 (元/出资额)
戴军	任政睿	25	630	25.20	2.99
王宏军	任政睿	20	504	25.20	2.99
	费腾	5	126	25.20	2.99
合计		50	1,260	—	—

注：依据王宏军、戴军向能骏投资实际缴纳出资的支付凭证和相关合伙决议，王宏军、戴军合计持有能骏投资50万元出资额，并向能骏投资实际出资合计149.39万元，即转让方投资价格为2.99元/出资额。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6年5月31日填发的《税收缴款书》和相关银行凭证，自然人合伙人戴军、王宏军就上述能骏投资出资额转让收益，以20%个人所得税税率，实际履行了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

(四) 科骏投资出资额转让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6年6月，戴军和王宏军将其持有的部分科骏投资份额转给公司员工，本次出资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总价 (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转让方投资价格 (元/出资额)
戴军	17名员工	89,680	900,000.00	10.04	8.92
王宏军					
合计		89,680	900,000.00	—	—

注：依据王宏军、戴军向科骏投资实际缴纳出资的支付凭证和相关合伙决议，王宏军、戴军合计持有科骏投资50万元出资额，并向能骏投资实际出资合计4,462,186元，即转让方投资价格为8.92元/出资额。

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一所于2017年5月25日出具的《完税凭证》和相关员工提供的个税缴纳银行凭证，自然人合伙人戴军、王宏军就上述科骏投资出资额转让收益，以20%个人所得税税率，实际履行了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3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年，发行人收购易玛科技（HK），从而间接收购捷策节能100%股权，成为其全资子公司；收购Degotec GmbH 85%股权，成为其控股子公司；收购捷运昇能源100%股份，成为其全资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上述企业设立的原因和背景，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及股东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背景、职业背景、近五年工作经历，股东为公司员工的，请说明入职时间、历任职务及任职年限），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上述企业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上述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2) 上述收购交易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低价转让的情形，交易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3) 上述被收购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技术来源、产品主要市场以及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反馈意见回复：

一、上述企业设立的原因和背景，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及股东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背景、职业背景、近五年工作经历，股东为公司员工的，请说明入职时间、历任职务及任职年限），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上述企业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上述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捷策节能

2016年4月20日，易玛科技（HK）与罗博有限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易玛科技（HK）以评估价格为基准，向罗博有限出让其所持捷策节能100%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策节能系罗博特科全资子公司。

1、捷策节能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捷策节能设立（2010年8月）

易玛科技（HK）于2010年7月15日制定《外资企业章程》，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捷策节能，注册资本为700万欧元，包括525万欧元外汇现金和175万欧元生产设备、办公用品，投资总额为1,750万欧元；并约定股东首期出资为营业执照发放后3个月内缴纳注册资本的15%，全部注册资本应于公司成立后24个月内完成投资。

2010年7月，捷策节能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签发的《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农登字[2010]244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7532号）。

2010年8月20日，经主管工商部门准予设立登记，捷策节能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捷策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欧元）	实缴出资额（万欧元）	持股比例
1	易玛科技（HK）	700.00	0	100.00%
合计		700.00	0	100.00%

根据捷策节能最终投资者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徐龙的访谈记录，捷策节能的设立背景及原因系由于看好新能源及半导体设备发展前景，拟用于开展自动化智能设备生产业务。

（2）捷策节能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2011年6月）

2011年6月9日，苏州新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新验字[2011]10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5月26日，捷策节能收到易玛科技（HK）实际缴纳第一期出资1,402,902.50欧元，为欧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20.04%。

2011年6月23日，经主管工商部门准予变更登记，捷策节能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后，捷策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欧元）	实缴出资额（万欧元）	持股比例
1	易玛科技（HK）	700.00	140.29025	100.00%
	合计	700.00	140.29025	100.00%

（3）捷策节能第一次减资及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2013年11月）

2012年10月18日，捷策节能股东作出决议，因股东易玛科技的资金问题，出资延迟，全部注册资本出资期限由2012年8月20日延长至2012年12月31日，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2年10月23日，经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备案审核的《苏州工业园区外商投资企业非实质性变更备案申报审核表》（苏园经备（2012）196号），同意公司章程变更相关条款。

2013年7月29日，捷策节能股东作出决议，捷策节能进行减资，注册资本减至175万欧元（外汇现金），投资总额减至250万欧元（75万欧元国产设备、175万欧元外汇现金）。同日，捷策节能就本次减资事项进行登报公告，并作出《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确认公司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内通知全体债权人，并说明所有债务由减资后股东进行担保。

2013年9月，捷策节能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签发的《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农登字[2013]138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3]87532号），确认本次减资后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

2013年10月15日，苏州新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新验字[2013]109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0月10日，捷策节能股东易玛科技（HK）实际缴纳第二期出资347,097.50欧元，为欧元现汇出资；股东易玛科技（HK）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75万欧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100%。

2013年11月5日，经主管工商部门准予变更登记，捷策节能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及实缴出资后，捷策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欧元）	实缴出资额（万欧元）	持股比例
1	易玛科技（HK）	175.00	175.00	100.00%
	合计	175.00	175.00	100.00%

（4）捷策节能第一次股权转让（2016年5月）

2016年4月20日，易玛科技（HK）与罗博有限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易玛科技（HK）以评估价格为基准，向罗博有限出让其所持捷策节能全部175万欧元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1,536.3425万元），作价1,650万元。

2016年5月4日，捷策节能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签发的《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农登字[2016]85号），批准捷策节能股东易玛科技（HK）将所持捷策节能100%股权转让给罗博有限，捷策节能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策节能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博有限	1,536.3425	100.00%
	合计	1,536.3425	100.00%

2016年5月20日，经主管工商部门准予变更登记，捷策节能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策节能股东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捷策节能设立以来股东基本情况

依据捷策节能股权变动相关材料，易玛科技（HK）系唯一历史股东。易玛科技（HK）由捷昇国际（BVI）于2010年6月7日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港元。2016年3月，易玛科技（HK）股东作出注销决定，并申请、办理相关注销程序。2017年4月28日，易玛科技（HK）已告解散（注册撤销）。

易玛科技（HK）股权变动情况及其上层投资者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4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内容。捷策节能最终股东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徐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1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其对外投资企业及其与公司交易、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5条和第6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内容。

3、捷策节能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7.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资产总额	6,043.15	5,690.01	2,843.65	1,346.67
净资产	1,150.41	1,151.24	1,294.46	1,344.63
营业收入	100.08	—	—	—
净利润	-0.83	-143.23	-50.17	-12.23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二）Degotec GmbH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出售全部所持 Degotec GmbH 股权给戴军。

1、Degotec GmbH 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相关股权变动材料，Degotec GmbH 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主要如下：

（1）Degotec GmbH 成立（2012年10月）

2012年10月16日，Siebte Gamma GmbH (Degotec GmbH 前身) 由 Allconsult 资产管理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5,000.00 欧元，经营范围为自有资产的管理、增值与利用。

设立时，Degotec GmbH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欧元）	持股比例
1	Allconsult 资产管理公司	25,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并更名（2013 年 2 月）

2013 年 2 月 27 日，Allconsult 资产管理公司分别向戴军、陈诚和 Michael Hitzker 三位自然人转让 Siebte Gamma GmbH（Degotec GmbH 前身）85.00%、7.00%和 8.00%股权，并签署股份购买和转让合同。

股份转让方 Allconsult 资产管理公司和受让方戴军、陈诚及 Michael Hitzker 已就相关股份转让合同于图特林根城 Detlef Werner 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并在法院完成了相关登记手续。

股份转让完毕后，经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 Degotec GmbH，并将经营范围修改为电子数据处理（含图像编辑）与自动化领域中的组件与系统开发、生产和销售，用于半导体和清洁能源工业的机械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原型样机的建造。

本次转让后，Degotec GmbH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欧元）	出资比例
1	戴军	21,250	85%
2	Michael Hitzker	2,000	8%
3	陈诚	1,750	7%
合计		25,000	1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2016 年 9 月）

2016 年 9 月 28 日，戴军向公司转让所持 Degotec GmbH85%股权，作价 46 万欧元，并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同日，德国公证人对股份购买与转让合同进行了公证，变更后的股东列表被提交至德国弗莱堡初级地方法院的工商登记处中登记。

本次转让后，Degotec GmbH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欧元）	出资比例
1	罗博有限	21,250	85%
2	Michael Hitzker	2,000	8%
3	陈诚	1,750	7%
合计		25,000	1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和商务部制定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 年）》，公司受让取得戴军所持德国公司 Degotec GmbH 股权交易的有效实施，应当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和发改委主管部门出具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公司以境内人民币向戴军支付了股权价款，但未能完成境外投资备案。为解决未能完成对境外投资备案的瑕疵，经公司与戴军协商，公司将所持 Degotec GmbH 股权转让给戴军。

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 Degotec GmbH 85% 股权转让给戴军，转让价格为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双方确认的公司持股期间应取得的未分配利润之和，共 68 万欧元。德国公证人对股份购买与转让合同进行了公证，变更后的股东列表已提交至德国弗莱堡初级地方法院的工商登记处中登记。根据相关支付凭证，戴军已向公司实际全额支付相关转让价款。

本次转让后，Degotec GmbH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欧元）	出资比例
1	戴军	21,250	85%
2	Michael Hitzker	2,000	8%
3	陈诚	1,750	7%
合计		25,000	100%

（5）终止并注销 Degotec GmbH

根据相关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egotec GmbH 已无实际生产经营，Degotec GmbH 股东会已决议终止 Degotec GmbH，并正在办理相关清算、注销手续。戴军并出具承诺函，承诺 Degotec GmbH 已无实际生产经营，并将促成 Degotec GmbH 依法办理相关清算、注销手续；就公司受让和出售 Degotec GmbH 股权事宜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其个人承担。

同时，经境内主管机关备案，公司与原 Degotec GmbH 股东德国自然人 Michael Hitzker 共同新设了德国公司罗博特科（欧洲），其中公司持股占 85%。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罗博特科（欧洲）将继续聘用 Degotec GmbH 原有员工，继续从事 Degotec GmbH 原有业务。

2、Degotec GmbH 设立以来股东基本情况

Degotec GmbH 历史股东包括 Allconsult 资产管理公司和自然人戴军、Michael Hitzker 和陈诚，其基本情况如下：

（1）Allconsult 资产管理公司

根据 Allconsult 资产管理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商业咨询、资产托管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自然人股东

Michael Hitzker，男，德国籍，本科学历。Michael Hitzker 先生历任 Hoffmann La Roche AG 质量控制实验室化学助理、ATM vision AG 系统研发实习生、系统研发/IT 管理员、技术研发经理、Hitzker Datentechnik 总经理，现任 Degotec GmbH 总经理。Michael Hitzker 对外投资企业为（1）德国企业 Hitzker International UG，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 Michael Hitzker 及其投资企业 Hitzker International UG 与公司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2）与公司共同设立罗博特科（欧洲），持有 15% 股权。

陈诚，男，本科学历。陈诚先生历任 Apace Systems (Suzhou) Ltd. 软件部门主管、ATM vision AG 软件工程师，现任 Degotec GmbH 研发经理。除曾投资

Degotec GmbH 之外，陈诚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报告期内陈诚与公司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Degotec GmbH 历史股东戴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对外投资企业及其与公司交易、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条、第 5 条和第 6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内容。

3、Degotec GmbH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资产总额	1,266.46	833.01	968.67	1,195.26
净资产	671.18	735.92	502.73	577.43
营业收入	102.40	1,232.73	620.45	2,272.72
净利润	-105.34	218.68	-45.80	589.76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全资子公司捷运昇

1、捷运昇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捷运昇设立（2016 年 4 月）

2016 年 4 月 5 日，夏承周与徐龙签署《苏州捷运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捷运昇。同日，捷运昇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夏承周为执行董事。

捷运昇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夏承周，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夏承周	375	0	75%
徐龙	125	0	25%
合计	500	0	100%

2016 年 4 月 15 日，经主管工商部门准予设立登记，捷运昇取得《营业执照》。

根据夏承周访谈记录，捷运昇设立的背景原因系捷运昇股东拟从事光伏设备的国内外贸易业务。

（2）捷运昇第一次股权转让（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捷运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捷运昇 100% 股权转让给公司，其中股东徐龙将所持捷运昇 25% 股权，作价 61.25 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夏承周将所持捷运昇 75% 股权，作价 183.75 万元转让给公司。同日，徐龙、夏承周分别与公司订立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后，捷运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罗博特科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017 年 2 月 23 日，捷运昇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17年5月25日，天健会计出具天健验[2017]178号《验资报告》，载明捷运昇以收到股东罗博特科缴纳注册资本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运昇股东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捷运昇设立以来股东基本情况

捷运昇历史股东夏承周、徐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1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其对外投资企业及其与公司交易、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4条、第5条和第6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内容。

3、捷运昇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7.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资产总额	742.57	550.44	—	—
净资产	591.55	181.80	—	—
营业收入	608.86	393.80	—	—
净利润	-90.25	181.80	—	—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本所律师认为，捷策节能设立原因系因其股东看好新能源及半导体设备发展前景，拟用于开展自动化智能设备生产业务，其股东为易玛科技（HK），由捷昇国际（BVI）公司在香港所设立，最终股东为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和徐龙，除此以外，捷策节能历史股东与公司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徐龙对外所投资企业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截至目前，已全部结清。

Degotec GmbH 原主要从事光学模块的研发生产，股东中除戴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外，其余股东与公司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目前，Degotec GmbH 不从事任何业务，已进入注销程序。报告期内，戴军及其对外所投资企业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截至目前，已全部结清。

捷运昇设立主要从事光伏设备的国内外贸易业务，历史股东夏承周和徐龙均为公司股东，夏承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龙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夏承周和徐龙及其对外所投资企业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全部结清。

二、上述收购交易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低价转让的情形，交易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一) 罗博有限受让关联方易玛科技（HK）所持捷策节能100%股权

2016年4月20日，罗博有限非关联股东就罗博有限受让关联方易玛科技所持捷策节能100%股权事宜做出决议，同意罗博有限与易玛科技就捷策节能100%股权转让事宜订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材料，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准，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根据相关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和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等，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厂房的需求，2016年4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收购捷策节能100%股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4月18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180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捷策节能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650.6752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650万元，并已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准，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低价转让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外汇款申请书》和扣税支付凭证，公司已向易玛科技（HK）支付了价款，并代扣代缴了本次转让所涉企业所得税。

2016年5月4日，捷策节能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签发的《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农登字[2016]85号），批准捷策节能股东易玛科技（HK）将所持捷策节能100%股权转让给罗博有限，捷策节能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年5月20日，经主管工商部门准予变更登记，捷策节能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和说明，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罗博有限受让易玛科技（HK）所持捷策节能100%股权的交易以捷策节能100%股权评估价值为定价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低价转让的情形，交易以外币实际结算，且已履行相关外商独资企业性质变更审批程序及外汇审批程序，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罗博特科与戴军之间转让 Degotec GmbH85%股权

1、罗博有限受让戴军所持 Degotec GmbH85%股权

2016年9月15日，罗博有限非关联股东就罗博有限受让戴军所持 Degotec GmbH85%股权交易做出决议，同意罗博有限与戴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订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材料，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有利于罗博有限和 Degotec GmbH 未来发展与合作，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利益。

根据相关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和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等，为进一步理顺业务链，减少关联交易，经罗博有限与戴军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定为46万欧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7]304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 Degotec GmbH 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Degotec GmbH 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68.46万欧元，本次转让标的85%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58万欧元。本次收购定价是经戴军与罗博特科共同协商，综

合考虑 Degotec GmbH 主要业务来源为罗博特科，并经戴军与罗博特科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低价转让的情形。根据相关交易凭证，本次交易价款已于 2017 年 3 月 1 日通过境内人民币形式支付完毕。

2、罗博特科向戴军出售所持 Degotec GmbH85% 股权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就公司向戴军转让所持 Degotec GmbH85% 股权交易做出决议，同意公司与戴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订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材料，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公司与戴军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向戴军转回所持 Degotec GmbH85% 股权，本次公司向戴军出售 Degotec GmbH85%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双方确认的公司持股期间应取得的未分配利润之和，共 68 万欧元，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低价转让的情形。根据相关交易凭证，本次交易价款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境内人民币形式支付完成。

3、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公司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和说明，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罗博特科受让戴军所持 Degotec GmbH 85% 股权的交易价格在评估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业务情况，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低价转让的情形。罗博特科向戴军转回所持 Degotec GmbH 85% 股权的交易系为解决未能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的瑕疵，该转让价格为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双方确认的公司持股期间应取得的未分配利润之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低价转让的情形。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和商务部制定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 年）》，公司受让取得戴军所持德国公司 Degotec GmbH 股权交易的有效实施，应当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和发改委主管部门出具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公司以境内人民币向戴军支付了股权价款，但未能及时完成境外投资备案。为解决未能履行对境外投资备案的瑕疵，公司将所持 Degotec GmbH 股权转让给戴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博特科已完成出让 Degotec GmbH 股权的交割，Degotec GmbH 股东会作出决议注销。罗博特科受让 Degotec GmbH 股权未能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不合规情况已终止。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与戴军之间两次股权转让均自愿订立了书面协议，并依约以境内人民币进行实际支付，不存在外汇支付或境外支付的情况。公司与原 Degotec GmbH 股东中德国技术人员合资新设罗博特科（欧洲）继续 Degotec GmbH 原从事的业务，公司已就新设公司完成了境外投资备案相关手续，由新设罗博特科（欧洲）承接 Degotec GmbH 员工和主营业务，各方不存在争议、潜在纠纷或任何权利主张。综上，公司受让和转出 Degotec GmbH 股权事宜，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法律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罗博特科受让关联方夏承周、徐龙所持捷运昇 100% 股权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夏承周、徐龙收购捷运昇100%股权，并经夏承周、徐龙与公司共同协商，综合考虑捷运昇业务发展等因素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合计为245万元。

为避免同业竞争，2016年12月3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各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245万元。坤元评估于2017年3月31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7]303号《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苏州捷运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捷运昇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捷运昇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350,867.09元。本次收购定价经夏承周、徐龙与公司共同协商，综合考虑捷运昇在手订单、业务发展等因素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股权转让依法不须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根据相关交易凭证，公司已于2016年12月31日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公司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和说明，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各方不存在争议、潜在纠纷或任何权利主张，不存在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罗博有限受让易玛科技（HK）所持捷策节能100%股权的交易以捷策节能100%股权评估价值为定价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低价转让的情形，交易以外币实际结算，且已履行相关外商独资企业性质变更审批程序及外汇审批程序，不存在法律风险。

罗博有限受让戴军所持 Degotec GmbH 85% 股权的交易价格在评估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业务情况，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低价转让的情形；罗博特科向戴军转回所持 Degotec GmbH 85% 股权的交易系为解决未能完成境外投资备案的瑕疵，该转让价格为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双方确认的公司持股期间应取得的未分配利润之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低价转让的情形；公司与戴军之间两次股权转让均自愿订立了书面协议，并依约以境内人民币支付完毕，不存在外汇支付或境外支付的情况，各方不存在争议、潜在纠纷或任何权利主张。戴军已出具承诺，就向公司转让和受让 Degotec GmbH 股权事宜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其个人承担。因此，公司受让 Degotec GmbH 股权未能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不合规持股情况已终止，受让和转回 Degotec GmbH 股权事宜亦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法律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公司受让捷运昇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系双方经协商确定，综合考虑捷运昇在手订单及业务发展情况，交易价格略高于评估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该次转让双方均为境内企业或自然人，不涉及外汇及对外投资审批等程序，双方已支付交易价款；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各方不存在争议、潜在纠纷或任何权利主张，不存在法律风险。

三、上述被收购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技术来源、产品主要市场以及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一) 上述收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捷策节能、Degotec GmbH、捷运昇相关材料，报告期内，上述被收购企业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相同或相似
1	捷策节能	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房产、土地	—
2	Degotec GmbH	光学检测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部分设备产品中选配的模块
3	捷运昇	新能源设备、电子设备等设备的贸易业务	相似

捷策节能、Degotec GmbH、捷运昇的收购完成均在 2016 年，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与重组前罗博特科的相应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2015.12.31)		营业收入(2015年)		利润总额(2015年)	
		金额	占公司比重	金额	占公司比重	金额	占公司比重
	公司	14,075.44		11,759.34		2,368.31	
同一控制下收购	捷策节能	2,843.65	20.20%	—	0.00%	-50.17	-2.12%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Degotec GmbH	968.67	6.88%	620.45	5.28%	-46.06	-1.94%
	捷运昇 [注]	—	—	—	—	—	—

注：捷运昇于 2016 年设立，2015 年无财务数据。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厂房的需求，公司收购了捷策节能。公司通过收购 Degotec GmbH 将光学检测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集中到罗博特科，有利于理顺公司业务链、减少关联交易，但该次收购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为解决该瑕疵，目前罗博特科已转回给戴军并正处于清算、注销阶段，公司通过新设德国子公司罗博特科（欧洲）来继续 Degotec GmbH 原来业务。公司通过收购捷运昇将新能源设备、电子设备等设备的贸易业务集中到罗博特科，有利于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上述收购行为与公司业务具有相关性，不会导致主要产品、主要技术来源、产品主要市场以及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同时，根据重组完成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指标计算，同一控制下收购的捷策节能占公司 2015 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20%、0.00%、-2.12%；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的 Degotec GmbH 占公司 2015 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88%、5.28%、-1.94%，占比较小；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的捷运昇于 2016 年成立，

无 2015 年财务数据，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捷策节能、Degotec GmbH、捷运昇与公司业务相关且业务规模较小，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主要技术来源、产品主要市场以及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1)罗博特科南通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4 月，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拥有南京维思凯 20%股份，为其参股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为孔剑、夏胜利、沈睿、顾勤和卫梅芳(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原能投资、易索实业、积博电子、捷昇国际（HK）、捷昇国际（BVI），其中易索实业承诺 2017 年 7 月进入注销程序，积博电子、捷昇国际（HK）、捷昇国际（BVI）正在办理注销程序；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宏军参股泰斯兰德，已承诺注销；夏承周参股的企业有玛企电子、能爵实业、能爵（HK）、玛企科技（BVI）、镍基精密、泰斯兰德六家企业，其中能爵（HK）、玛企科技（BVI）、泰斯兰德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玛企电子主要从事技术咨询与服务、光伏材料贸易业务，能爵实业主要从事能源类技术咨询与服务、光伏材料、电子产品贸易，镍基精密主要从事太阳能晶柜桂电池电极印刷用丝网模板的生产、加工、销售。(3)与持股 5%以上股东李洁关联的企业有上海易聚邮购发展有限公司（已吊销）、苏州英鹏新能源有限公司、苏州英鹏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黄岩德威塑料制品厂。(4)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曾控制、参股或担任董高的企业有元谋机器人、维玛诗电子（正在转让）、晶鼎投资（正在转让）、质卫环保、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阿特斯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玛企科技(HK)(已注销)、易玛科技（HK）已注销和诺博机械（HK)(已注销)。请发行人：

(1) 结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说明是否已完整披露关联方。

(2) 说明上述企业公司成立背景和原因，股权变动情况，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区别，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关联方”的目前存续情况以及不再是关联方的原因。

(3) 说明上述关联企业股东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背景、职业背景、近五年工作经历，股东为公司员工的，请说明入职时间、历任职务及任职年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

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自然人徐龙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持股多家公司的原因，进一步说明徐龙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4) 补充披露上述关联方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 补充披露上述注销或正在注销的关联企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注销的原因，注销或解散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对资产、业务、人员已做安排，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6) 补充披露转让关联方原因以及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受让方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背景、职业背景、近五年工作经历），转让交易是否真实、合法、有效，转让后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情况。

(7) 说明上述关联方及其控制或施加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若是，请具体说明相关企业名称、具体采购或销售的内容和数量、采购或销售的价格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一、结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说明是否已完整披露关联方。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以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为界定关联方的主要参照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公司控股股东为元颀昇。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登记 经营范围	目前状态
科骏投资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 股东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企 业	5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1 日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 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正常存续
苏州原能	戴军出资 99.00%, 王宏军出资 1.00% 戴军为普通合伙人,并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0 日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正常存续
易索实业	夏承周持股 75.00% 徐龙持股 25.00%;夏承 周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	5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4 日	销售机械设备及材料、机电设 备、电子产品、污水处理设备, 光伏能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	股东会已做 出清算、注销 公司的决议

	经理，徐龙担任监事			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积博电子	戴军持股 25.00%，王宏军持股 25.00% 夏承周持股 25.00% 徐龙持股 25.00% 戴军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徐龙、夏承周担任董事，王宏军担任监事	50 万元	2002 年 10 月 23 日	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从事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施、非危险化学品类化工原料及产品	股东会已做出清算、注销公司的决议
捷昇国际 (BVI)	戴军持股 25.00%，王宏军持股 25.00% 夏承周持股 25.00% 徐龙持股 25.00% 戴军、夏承周担任董事	5 万美元	2006 年 2 月 15 日	国际贸易	股东会已做出清算、解散公司的决议
Degotec GmbH	戴军持股 85.00%	2.5 万欧元	2012 年 10 月 16 日	电子数据处理（含图像编辑）与自动化领域中的组件与系统开发、生产和销售，用于半导体和清洁能源工业的机械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原型样机的建造。	股东会已做出清注销公司的决议

3、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科骏投资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为颂歌投资。

4、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捷策节能、捷运昇、罗博特科（南通），公司控股子公司为罗博特科（欧洲）（持股 85%）。

5、公司的联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投资参股的联营企业为维思凯软件。

6、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方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戴军、王宏军、夏承周、李洁、徐龙。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为戴军、王宏军、张建伟、任政睿、徐立云、盛先磊、杨利成，公司现任监事为张学强、张露露、唐涛，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戴军、王宏军、李伟彬、杨雪莉。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关联自然人为朱文斌、章灵军，曾担任公司监事的关联自然人为朱华侨，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3）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元颀昇执行董事为戴军，元颀昇监事为钟英。

（4）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关联法人

除前述关联法人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法人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镍基精密	夏承周参股投资
玛企电子	徐龙持股 75%、夏承周持股 25%，徐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夏承周担任监事
能爵实业	徐龙持股 61.50%，夏承周持股 20.50%，徐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夏承周担任监事
能爵（HK）	徐龙控股投资，夏承周参股投资
玛企科技（BVI）	徐龙控股投资，夏承周参股投资
易聚邮购[注 1]	李洁及其配偶共同投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监事
宝毓实业[注 1]	李洁投资公司，并担任监事
英鹏新能源	李洁的配偶控制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英鹏太阳能	李洁的配偶控制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德威塑料制品厂	李洁配偶的兄弟控制企业
都威进出口公司	李洁配偶的兄弟控制公司
梅翟科包装制品公司	李洁配偶的兄弟控制公司
大连睿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任政睿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大连涌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任政睿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鼎建房地产开发（大连）有限公司	董事任政睿担任董事
霍尔果斯耀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任政睿担任监事
霍尔果斯鼎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任政睿担任监事
新余高新区九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任政睿担任监事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278.SZ）	独立董事徐立云担任独立董事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盛先磊担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上海律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盛先磊控股公司，并担任董事长
上海太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盛先磊持股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律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盛先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34015.OC）	独立董事杨利成担任董事
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利成担任独立董事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利成参股公司，并担任财务总监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聚邮购、宝毓实业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7、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除上述关联方以外，公司其他关联方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元谋机器人	戴军及其关联方苏州原能曾控股公司，戴军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宏军曾担任监事	戴军、苏州原能已出售全部持股戴军、王宏军已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维玛诗电子	元颢昇曾参股公司，徐龙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宏军曾担任董事，戴军曾担任监事	元颢昇已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出售全部持股，徐龙和戴军、王宏军已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晶鼎投资	元颢昇曾参股公司，徐龙担任董事	元颢昇已出售全部持股，徐龙已不再担任董事
质卫环保	夏承周曾参股公司	夏承周已于 2016 年转让全部持股
泰斯兰德	王宏军、夏承周、徐龙曾参股公司，夏承周曾担任监事	王宏军、夏承周、徐龙已出售全部持股，夏承周已不再担任监事
腾晖光伏	李洁的配偶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李洁的配偶已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李洁的配偶曾担任高管	截至报告期末，李洁的配偶已不再担任高管
苏州阿特斯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李洁的配偶曾担任总经理	已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决议解散
台州非常英鹏	李洁的配偶控制公司曾投资控制公司	于 2017 年 6 月 1 日设立，并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注销
玛企科技（HK）	实际控制人曾控股公司	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已告解散（注册撤销）
易玛科技（HK）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公司，戴军曾担任董事	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已告解散（注册撤销）
诺博机械（HK）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军曾担任董事	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已告解散（注册撤销）
捷昇国际（HK）	实际控制人夏承周曾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承周曾担任董事	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已告解散（注册撤销）
Durable Wing（BVI）	李洁曾独资控制企业	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已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已完整披露关联方。

二、上述企业公司成立背景和原因，股权变动情况，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区别，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关联方”的目前存续情况以及不再是关联方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较多关联企业，主要是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从事多年贸易业务，为开展业务而成立较多企业，其中大多数为贸易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已对关联企业进行了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元颢昇除投资罗博特科外，无其他控制或参股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军除持有元颢昇和科骏投资，以及原能投资（存续，无对外投资）股权外，其他持股企业均已进入注销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宏军除持有元颢昇和科骏投资股权外，其他持股企业均已进入注销程序或承诺注销；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夏承周除持有元颢昇股权外，控股企业易索实业已进入注销程序，参股企业除能爵实业和镍基精密外，其他参股企业均已无实际经营业务，能爵实业（从事光伏材料银浆及背板贸易）和镍基精密（从事太阳能晶钼硅电池电极印刷用丝网模板生产）均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同，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一）罗博特科（南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博特科（南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对罗博特科（南通）法定代表人的访谈记录，其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要系公司拟通过罗博特科（南通）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1、股权变动情况

2017年4月6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罗博特科（南通），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罗博特科	5,000	100.00

经“天健验[2017]179号”《验资报告》审验，罗博特科（南通）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博特科（南通）为罗博特科的全资子公司，股东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企业名称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万元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	尚未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4,995.85
净资产（万元）	4,995.85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4.1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罗博特科（南通）成立于 2017 年 4 月，拟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博特科（南通）尚未实际经营。

（二）罗博特科（欧洲）

2017 年 11 月 15 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下发“苏园行审项复字[2017]84 号”《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设成立罗博特科欧洲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对发行人新设成立罗博特科欧洲公司予以备案。

2017 年 11 月 20 日，经备案，江苏省商务厅下发“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61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载明项目建设地点在德国，投资主体为中方罗博特科（持股 85%）和外方 Michael Hitzker（持股 15%），投资总额共计 349.38 万美元（即 2,315.770516 万元），其中中方以境内自有资金 1968.396439 万元进行投资，经营范围为电子数据处理（含图像处理）与自动化领域中的组建于系统开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和清洁能源工业机械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基于智能制造的精密检测技术的研发，以及智能制造系统的研发。

2017 年 12 月，经德国相关主管机关公证及登记后，罗博特科（欧洲）设立，其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欧元）	持股比例（%）
罗博特科	21,250	85%
Michael Hitzker	3,750	15%

罗博特科（欧洲）设立的背景原因：公司与 Degotec GmbH 中德国自然人 Michael Hitzker 共同新设罗博特科（欧洲），继续 Degotec GmbH 原从事的业务，即光学检测模块的研发。

（三）维思凯软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思凯软件系公司投资参股的联营企业。根据本所律师对维思凯软件法定代表人的访谈记录，其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要系维思凯软件股东看好 MES 系统的市场前景。

1、股权变动情况

（1）维思凯软件设立（2012 年）

2012 年 5 月，维思凯软件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夏胜利	102	51%
杨旭东	58	29%
顾勤	40	20%
合计	200	100%

(2) 维思凯软件第一次股权转让（2016年）

2016年6月，杨旭东将其持有的维思凯软件29%股权转让给孔剑，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夏胜利	102	51%
孔剑	58	29%
顾勤	40	20%
合计	200	100%

(3) 维思凯软件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2016年）

2016年9月，维思凯软件原股东之间发生如下四笔股权转让：夏胜利将其持有的维思凯软件7.5万元股权转让给卫梅芳，夏胜利将其持有的维思凯软件46.625万元股权转让给沈睿，夏胜利将其持有的维思凯软件1.25万元股权转让给孔剑，顾勤将其持有的维思凯软件5万元股权转让给卫梅芳。

2016年9月，维思凯软件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到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罗博有限全部认缴。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夏胜利	59.25	23.7%
孔剑	46.625	18.65%
顾勤	35	14%
沈睿	46.625	18.65%
卫梅芳	12.5	5%
罗博特科	50	20%
合计	250	100%

2、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企业名称	南京维思凯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0万元
实缴资本	250万元
主营业务	MES系统软件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主要产品	Vskysoft MES产品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万元)	707.74	642.85	301.21	236.45
净资产(万元)	653.48	558.07	3.39	49.90
营业收入(万元)	373.49	456.88	45.81	87.20
净利润(万元)	95.41	323.07	-46.51	-13.60

根据本所律师对维思凯软件法定代表人的访谈记录,维思凯软件主要从事主营制造执行系统(MES)和生产管理系统软件开发业务,经过多年研发和测试,已推出成熟的生产制造执行系统软件产品并取得相关软件著作权,在电子组装、半导体、太阳能等多个领域实现了运用和销售。罗博特科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工业生产智能化解决方案,现阶段的主要实现形式为向下游客户提供生产、检测和仓储等工业生产环节的定制化智能设备,同时,在设备中嵌入专用智能制造执行系统,形成了完整、完善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产品体系。

公司参股维思凯软件,一方面可以通过采购维思凯软件可以提升自动化工厂解决方案功能;另一方面,维思凯原主要从事电子制造领域的MES系统的开发及应用,熟悉电子制造领域的工艺及设备,拥有电子制造领域MES开发经验。公司与维思凯软件的采购主要基于MES的基础平台,在此平台基础上二次开发出适合于光伏制造工艺及生产流程的MES,而公司对维思凯软件的参股也有利于技术平台的稳定性及技术开发的一致性,也是公司在智能制造系统的纵深布局。公司参股维思凯软件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6年,公司向参股公司维思凯软件采购128.21万元的MES系统软件,购回后再由公司工程师根据客户具体需求及专用设备的具体情况加工编译,用于向客户销售光伏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同时提供工业制造执行系统,为客户定制打造智能化工厂。维思凯软件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向其采购基于正常的业务需求,有利于丰富和完善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同时,市场上同类型软件产品也较多,市场充分竞争。公司与维思凯软件的交易定价方式为模块定价法,即将产品模块标准化并统一定价,根据不同需求,选择不同功能模块汇总定价,与维思凯软件销售给其他公司的同类软件定价方式相同,公允合理。公司参股维思凯软件不存在对交易行为施加影响的情况。

(四) 苏州原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原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军投资控制企业。根据本所律师对苏州原能普通合伙人的访谈记录,其成立背景和原因系拟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股权变动情况

(1) 苏州原能设立（2015 年）

2015 年 1 月，苏州原能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戴军	33	33%
夏承周	34	34%
王宏军	33	33%
合计	100	100%

(2) 苏州原能第一次股权转让（2017 年）

出让方夏承周、王宏军分别于与受让方戴军订立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夏承周向戴军转让所持 34 万元苏州原能合伙份额，王宏军向戴军转让所持 32 万元苏州原能合伙份额。本次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戴军	99	99%
王宏军	1	1%
合计	100	100%

2017 年 11 月 9 日，经主管工商局核准，苏州原能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变更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完成了变更登记，其中苏州原能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原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企业名称	苏州原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营业务	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9.97	99.96	32.96	—
净资产（万元）	99.97	99.96	32.96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净利润（万元）	0.01	0.01	-0.04	—

注：苏州原能设立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故无 2014 年相关财务数据。

根据本所律师对苏州原能普通合伙人的访谈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原能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目前无对外投资企业,其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五) 能爵实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爵实业系持股 5% 以上股东徐龙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夏承周参股能爵实业。根据本所律师对能爵实业法定代表人的访谈记录,其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要系拟开展光伏材料的代理销售业务。

1、股权变动情况

(1) 能爵实业设立(2011年)

2011年4月,能爵实业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宏军	170	17%
徐龙	170	17%
戴军	170	17%
夏承周	170	17%
熊哲煜	170	17%
赵丹	150	15%
合计	1,000	100%

(2) 能爵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2011年)

2011年8月,王宏军、徐龙、戴军、夏承周、熊哲煜分别向周世聪转让其持有能爵实业0.6%股权,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宏军	164	16.4%
徐龙	164	16.4%
戴军	164	16.4%
夏承周	164	16.4%
熊哲煜	164	16.4%
赵丹	150	15%
周世聪	30	3%
合计	1,000	100%

(3) 能爵实业第二次股权转让(2012年)

2012年12月,熊哲煜分别向王宏军、徐龙、戴军、夏承周转让其持有能爵实业4.1%股权,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宏军	205	20.5%
徐龙	205	20.5%
戴军	205	20.5%
夏承周	205	20.5%

赵丹	150	15%
周世聪	30	3%
合计	1,000	100%

(4) 能爵实业第三次股权转让（2016年）

2016年2月，戴军将其持有能爵实业20.5%股权转让给徐龙，王宏军将其持有能爵实业20.5%股权转让给徐龙，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龙	615	61.5%
夏承周	205	20.5%
赵丹	150	15%
周世聪	30	3%
合计	1,000	100%

2、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企业名称	上海能爵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代理、销售光伏行业原材料贸易业务			
主要产品	光伏材料（银浆、背板）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万元）	940.31	1,299.46	3,005.35	3,533.49
净资产（万元）	620.47	795.30	1,675.62	1,912.43
营业收入（万元）	361.16	2,933.73	9,453.64	15,633.42
净利润（万元）	-174.83	-598.61	-322.67	-73.15

根据本所律师对能爵实业法定代表人的访谈记录，能爵实业主要从事光伏材料银浆及背板的代理、销售，属于光伏材料贸易，报告期内与公司无交易，与公司自动化设备制造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也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六) 镍基精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镍基精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夏承周投资参股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对镍基精密控股股东的访谈记录，其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要系拟从事太阳能晶硅电池电极印刷用丝网模板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

1、股权变动情况

(1) 镍基精密设立（2013 年）

2013 年 4 月，镍基精密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出资额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崔鹏	60	60%
柴亚奇	20	20%
杨海威	20	20%
合计	100	100%

(2) 镍基精密新增股东（2013 年）

2013 年 9 月，崔鹏将镍基精密的 20% 的股权转让给吴冬，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崔鹏	40	40%
柴亚奇	20	20%
杨海威	20	20%
吴冬	20	20%
合计	100	100%

(3) 镍基精密第一次股权转让（2014 年）

2014 年 4 月，柴亚奇将其持有的镍基精密的 20% 股权转让给崔鹏，杨海威将其持有的镍基精密的 20% 股权转让给崔鹏，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崔鹏	80	80%
吴冬	20	20%
合计	100	100%

(4) 镍基精密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 年）

2015 年 2 月，吴冬将其持有的镍基精密的 20% 股权转让给崔鹏，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崔鹏	100	100%
合计	100	100%

(5) 镍基精密新增股东、增加注册资本（2016 年）

2016 年 4 月，镍基精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300 万元。镍基精密新增股东夏承周认缴出资 147 万元，镍基精密原股东崔鹏认缴出资 53 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崔鹏	53	17.67%
夏承周	147	49.00%

合计	300	100%
----	-----	------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镍基精密股东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企业名称	昆山镍基精密零组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营业务	太阳能晶硅电池电极印刷用丝网模板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			
主要产品	太阳能晶硅电池电极印刷用丝网模板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万元）	193.07	186.89	171.64	99.37
净资产（万元）	-205.34	-189.86	-27.98	0.60
营业收入（万元）	63.88	147.04	54.37	0.57
净利润（万元）	-15.48	-162.65	-28.58	-40.13

根据本所律师对镍基精密法定代表人的访谈记录，镍基精密主要从事太阳能晶硅电池电极印刷用丝网模板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属于光伏材料加工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无交易，与公司自动化设备制造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也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七）积博电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积博电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根据本所律师对积博电子股东的访谈记录，其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要系拟开展电子元器件的相关贸易、经销代理业务。

1、股权变动情况

（1）积博电子设立（2002年）

2002年10月，积博电子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夏承周	25	50%
华静	25	50%
合计	50	100%

（2）积博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2010年）

2010年6月，华静将其持有的积博电子20%股权转让给戴军，20%股权转让给徐龙，10%股权转让给熊哲煜。夏承周将其持有的积博电子20%股权转让给王宏军，10%股权转让给熊哲煜。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戴军	10	20%
徐龙	10	20%
夏承周	10	20%
熊哲煜	10	20%
王宏军	10	20%
合计	50	100%

(3) 积博电子第二次股权转让（2012年）

2012年9月，熊哲煜分别向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徐龙转让其持有积博电子5%股权。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戴军	12.5	25%
徐龙	12.5	25%
夏承周	12.5	25%
王宏军	12.5	25%
合计	50	100%

(4) 积博电子注销（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25日，积博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积博电子，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积博电子已完成地方税务账户注销手续，并仍在办理公司清算、注销手续。

2、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企业名称	苏州积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缴资本	50万元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万元）	74.79	75.47	75.47	75.47
净资产（万元）	72.86	73.54	73.54	73.54
营业收入（万元）	—	—	—	—

净利润（万元）	-0.68	—	—	-0.15
---------	-------	---	---	-------

根据本所律师对积博电子股东的访谈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积博电子无实际经营业务，目前进行清算、注销，报告期内与公司无交易，与公司自动化设备制造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也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八）捷昇国际（BVI）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昇国际（BVI）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根据本所律师对捷昇国际（BVI）股东的访谈记录，其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要系拟开展光伏、电子产业材料及设备代理销售。

1、股权变动情况

（1）捷昇国际（BVI）设立（2006年）

2006年2月，捷昇国际（BVI）设立，注册资本为5万美元，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戴军	1	20%
夏承周	1	20%
徐龙	1	20%
王宏军	1	20%
熊哲煜	1	20%
合计	5	100%

（2）捷昇国际（BVI）股权转让（2012年）

2012年10月，熊哲煜分别向戴军、夏承周、徐龙、王宏军各转让其持有的捷昇国际（BVI）5%股权。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戴军	1.25	25%
夏承周	1.25	25%
徐龙	1.25	25%
王宏军	1.25	25%
合计	5	100%

（3）捷昇国际（BVI）注销（2017年12月）

捷昇国际（BVI）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捷昇国际（BVI）。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昇国际（BVI）仍在办理注销手续。

2、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根据捷昇国际（BVI）出具的说明，捷昇国际（BVI）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属于境外实体。根据本所律师对捷昇国际（BVI）股东的访谈记录，捷昇国际（BVI）曾从事光伏设备的代理销售，曾代公司采购或者销售设备。2014年，罗博特科向捷昇国际（BVI）、销售了457.80万元的设备，主要为硅片分选机产品，捷昇国际（BVI）于当年实现最终销售。2014-2015年，罗博特科向捷昇国

际（BVI）分别采购了 101.97 万元和 127.38 万元的设备，主要为代元颀昇采购交联度测试仪等设备仪器及相关配件，用于元颀昇的设备销售活动。由于元颀昇没有进出口业务资质，故罗博特科代为采购。公司在收取交易手续费及税费后平价销售给了元颀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昇国际（BVI）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九）易索实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索实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夏承周控股企业，持股 5% 以上股东徐龙参股。根据本所律师对易索实业控股股东的访谈记录，其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要系拟开展光伏材料的经销代理业务。

1、股权变动情况

（1）易索实业设立（2009 年）

2009 年 10 月，易索实业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戴军	10	20%
徐龙	10	20%
夏承周	10	20%
熊哲煜	10	20%
王宏军	10	20%
合计	50	100%

（2）易索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2012 年）

2012 年 12 月，熊哲煜分别向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徐龙转让其持有易索实业 5% 股权。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戴军	12.5	25%
徐龙	12.5	25%
夏承周	12.5	25%
王宏军	12.5	25%
合计	50	100%

（3）易索实业第二次股权转让（2016 年）

2016 年 2 月，王宏军将其持有的易索实业 25% 股权转让给夏承周，戴军将其持有的易索实业 25% 股权转让给夏承周。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夏承周	37.5	75%
徐龙	12.5	25%
合计	50	100%

(4) 易索实业注销决议（2017年6月）

2017年6月15日，易索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解散易索实业，并予以清算、申请注销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索实业仍在办理注销手续。

2、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企业名称	上海易索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缴资本	50万元			
主营业务	曾从事光伏材料的贸易业务，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曾从事光伏材料的贸易业务，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万元）	193.34	233.81	648.19	734.87
净资产（万元）	48.34	95.99	108.64	140.77
营业收入（万元）	—	3.19	—	889.47
净利润（万元）	-47.64	-12.65	-32.13	454.22

根据本所律师对易索实业控股股东的访谈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索实业进入注销程序之前从事光伏材料的贸易业务，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正在进行清算、注销，报告期内与公司无交易，与公司自动化设备制造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也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十) 能爵（HK）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爵（HK）系持股5%以上股东徐龙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夏承周参股。根据本所律师对能爵（HK）控股股东的访谈记录，其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要系拟开展光伏设备的代理销售。

1、股权变动情况

(1) 能爵（HK）设立（2012年）

2012年1月，能爵（HK）设立，注册资本为1万港元，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徐龙	1,640	16.4%
戴军	1,640	16.4%

夏承周	1,640	16.4%
王宏军	1,640	16.4%
熊哲煜	1,640	16.4%
赵丹	1,500	15%
周世聪	3,00	3%
合计	10,000	100%

(2) 能爵 (HK)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012 年 10 月, 熊哲煜分别向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徐龙各转让其持有的能爵 (HK) 4.10% 股权。股权转让后, 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港元)	持股比例 (%)
徐龙	2,050	20.5%
戴军	2,050	20.5%
夏承周	2,050	20.5%
王宏军	2,050	20.5%
赵丹	1,500	15%
周世聪	300	3%
合计	10,000	100%

(3) 能爵 (HK)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016 年 5 月, 王宏军将其持有能爵 (HK) 2,050 股份转让给徐龙, 戴军将其持有的 2,050 股份转让给徐龙。股权转让后, 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港元)	持股比例 (%)
徐龙	6,150	61.5%
夏承周	2,050	20.5%
赵丹	1,500	15%
周世聪	300	3%
合计	10,000	100%

2、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根据能爵 (HK) 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对能爵 (HK) 控股股东的访谈记录, 能爵 (HK) 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与公司无交易, 与公司自动化设备制造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 也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十一) 玛企电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玛企电子系持股 5% 以上股东徐龙控股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夏承周参股。根据本所律师对玛企电子控股股东的访谈记录, 其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要系拟开展光伏设备和材料的代理销售。

1、股权变动情况

(1) 玛企电子设立 (2007 年)

2007 年 3 月, 玛企电子设立, 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熊哲煜	17	34%
夏承周	16.5	33%
徐龙	16.5	33%
合计	50	100%

(2) 玛企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2007年）

2007年9月，徐龙将其持有的玛企电子13%股权转让给戴军，夏承周将其持有的玛企电子7%股权转让给戴军，夏承周将其持有的玛企电子6%股权转让王宏军，熊哲煜将其持有的玛企电子14%股权转让王宏军。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夏承周	10	20%
徐龙	10	20%
戴军	10	20%
王宏军	10	20%
熊哲煜	10	20%
合计	50	100%

(3) 玛企电子第二次股权转让（2012年）

2012年9月，熊哲煜分别向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徐龙转让其所持玛企电子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玛企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夏承周	12.5	25%
徐龙	12.5	25%
戴军	12.5	25%
王宏军	12.5	25%
合计	50	100%

(4) 玛企电子第三次股权转让（2016年）

2016年11月，出让方戴军、王宏军分别将其持有的玛企电子25%股权转让给徐龙。本次股权转让后，玛企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龙	37.5	75%
夏承周	12.5	25%
合计	50	100%

2、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企业名称	上海玛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缴资本	50万元
主营业务	曾从事光伏材料的贸易业务，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曾从事光伏材料的贸易业务，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万元）	739.70	744.01	842.98	756.93
净资产（万元）	-70.89	-66.61	-88.11	-191.44
营业收入（万元）	—	157.56	577.85	1.58
净利润（万元）	-4.28	21.50	103.33	-61.93

根据本所律师对玛企电子控股股东的访谈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玛企电子此前从事光伏材料的贸易业务，与公司自动化设备制造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也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十二） 玛企科技（BVI）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玛企科技（BVI）系持股5%以上股东徐龙控股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对玛企科技（BVI）控股股东的访谈记录，其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要系拟开展光伏设备的代理销售、国际贸易。

1、股权变动情况

（1）玛企科技（BVI）设立（2007年）

2007年4月，玛企科技（BVI）设立，注册资本为5万美元，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徐龙	10,000	20%
戴军	10,000	20%
夏承周	10,000	20%
王宏军	10,000	20%
熊哲煜	10,000	20%
合计	50,000	100%

（2）玛企科技（BVI）第一次股权转让（2012年）

2012年10月，熊哲煜将其持有的玛企科技（BVI）2,500股普通股转让给戴军，熊哲煜将其持有的玛企科技（BVI）2,500股普通股转让给王宏军，熊哲煜将其持有的玛企科技（BVI）2,500股普通股转让给夏承周，熊哲煜将其持有的玛企科技（BVI）2,500股普通股转让给徐龙。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徐龙	12,500	25%

戴军	12,500	25%
夏承周	12,500	25%
王宏军	12,500	25%
合计	50,000	100%

(3) 玛企科技 (BVI)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016 年 4 月, 戴军将其持有的玛企科技 (BVI) 12,500 股普通股转让给徐龙, 王宏军将其持有的玛企科技 (BVI) 12,500 股普通股转让给徐龙。股权转让后, 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例 (%)
徐龙	37,500	75%
夏承周	12,500	25%
合计	50,000	100%

2、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根据玛企科技 (BVI) 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对玛企科技 (BVI) 控股股东的访谈记录, 玛企科技 (BVI) 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 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十三) 玛企科技 (HK)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玛企科技 (HK) 已注销。根据本所律师与玛企科技 (HK) 股东的访谈记录, 其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要系拟开展光伏设备的代理销售。

1、股权变动情况

(1) 玛企科技 (HK) 设立 (2009 年)

2009 年 11 月, 玛企科技 (HK) 设立, 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港元)	持股比例 (%)
熊哲煜	2,000	20%
戴军	2,000	20%
王宏军	2,000	20%
夏承周	2,000	20%
徐龙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2) 玛企科技 (HK) 股权转让 (2012 年)

2012 年 10 月, 熊哲煜分别向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徐龙各转让其持有的玛企科技 (HK) 5% 股权。股权转让后, 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港元)	持股比例 (%)
戴军	2,500	25%
王宏军	2,500	25%
夏承周	2,500	25%

徐龙	2,500	25%
合计	10,000	100%

(3) 玛企科技 (HK) 注销

2015年9月25日, 玛企科技 (HK) 股东作出决议, 一致同意解散、注销玛企科技 (HK)。

2016年3月18日, 玛企科技 (HK) 已告解散 (注册撤销)。

2、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玛企科技 (HK) 股东的访谈记录, 玛企科技 (HK) 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且已于2016年3月宣告解散。报告期内与公司无交易, 与公司自动化设备制造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 也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十四) 易玛科技 (HK)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易玛科技 (HK) 已注销。根据本所律师与易玛科技 (HK) 股东的访谈记录, 其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要系拟设立境内企业捷策节能。

1、股权变动情况

(1) 易玛科技 (HK) 设立 (2010年6月)

2010年6月7日, 捷昇国际 (BVI) 设立易玛科技 (HK), 注册资本为10,000港元, 发行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均由捷昇国际 (BVI) 认购。易玛科技 (HK) 设立时,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港元)	持股比例
捷昇国际 (BVI)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 易玛科技 (HK)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

2010年12月, 捷昇国际 (BVI) 向 KANA YOSHIKI 转让易玛科技 (HK) 全部股权, 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港元)	持股比例
KANA YOSHIKI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3) 易玛科技 (HK)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 KANA YOSHIKI 向捷昇国际 (BVI) 转让易玛科技 (HK) 全部股权, 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港元)	持股比例
捷昇国际 (BVI)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4) 易玛科技 (HK) 注销

2016年11月, 易玛科技 (HK) 股东作出决议, 一致同意解散、注销易玛科技 (HK)。

2017年4月28日，易玛科技（HK）已告解散（注册撤销）。

2、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易玛科技（HK）股东的访谈记录，易玛科技（HK）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已于2017年4月注销。报告期内与公司无交易，与公司自动化设备制造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也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十五） 诺博机械（HK）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博机械（HK）已注销。根据本所律师与诺博机械（HK）股东的访谈记录，其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要系拟用作罗博特科的外销渠道。

1、股权变动情况

（1）诺博机械（HK）设立（2011年）

2011年3月，诺博机械（HK）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港元，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捷昇国际（BVI）	6,000	60%
李洁	4,000	40%
合计	10,000	100%

（2）诺博机械（HK）股权转让（2012年）

2012年3月，李洁将其持有的诺博机器4,000股份转让给Durable Wing（BVI），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捷昇国际（BVI）	6,000	60%
Durable Wing（BVI）	4,000	40%
合计	10,000	100%

（3）诺博机械（HK）注销

2016年11月10日，诺博机械（HK）全体股东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解散、注销诺博机械（HK）。

2017年4月28日，诺博机械（HK）已告解散（注册撤销）。

2、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诺博机械（HK）股东的访谈记录，诺博机械（HK）除2014年曾用作罗博特科的外销渠道外，并无其他经营业务，已于2017年4月注销，目前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2014年罗博特科向诺博机械（HK）销售了420.27万元硅片分选机设备，诺博机械（HK）并于当年实现最终销售。

（十六） 捷昇国际（HK）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昇国际（HK）已注销。根据本所律师对捷昇国际（HK）股东的访谈记录，其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要系拟开展光伏设备的代理销售业务。

1、股权变动情况

（1）捷昇国际（HK）设立（2009年）

2009年9月，捷昇国际（HK）设立，注册资本10,000港元，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熊哲煜	2,000	20%
戴军	2,000	20%
王宏军	2,000	20%
夏承周	2,000	20%
徐龙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2）捷昇国际（HK）第一次股权转让（2012年）

2012年10月，熊哲煜分别向戴军、王宏军、徐龙、夏承周各转让其持有的捷昇国际（HK）5%股权。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戴军	2,500	25%
王宏军	2,500	25%
夏承周	2,500	25%
徐龙	2,500	25%
合计	10,000	100%

（3）捷昇国际（HK）第二次股权转让（2016年）

2016年3月，戴军将其持有的捷昇国际（HK）2,500普通股转让给夏承周，王宏军将其持有的捷昇国际（HK）2,500普通股转让给夏承周。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夏承周	7,500	75%
徐龙	2,500	25%
合计	10,000	100%

（4）捷昇国际（HK）解散（2017年）

2017年3月31日，捷昇国际（HK）全体股东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解散、注销捷昇国际（HK）。

2017年9月22日，捷昇国际（HK）已告解散（注册撤销）。

2、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捷昇国际（HK）股东的访谈记录，捷昇国际（HK）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已于2017年9月注销，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十七) 质卫环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夏承周已出售其所持全部质卫环保股权，目前，质卫环保正常存续。根据质卫环保出具的说明，质卫环保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要系拟生产销售光伏组件测试设备。

1、股权变动情况

(1) 质卫环保设立（2012年）

2012年5月24日，质卫环保设立，注册资本160万元，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志刚	40	25%
李前进	40	25%
孙小刚	30	18.75%
夏承周	30	18.75%
吴磊	20	12.5%
合计	160	100%

(2) 质卫环保第一次股权转让（2014年）

2014年9月，吴磊向荀艳出售其持有质卫环保12.5%股权，李前进向刘志刚出售其持有质卫环保25%股权，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志刚	80	50%
孙小刚	30	18.75%
夏承周	30	18.75%
荀艳	20	12.5%
合计	160	100%

(3) 质卫环保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年）

2015年5月，孙小刚向高娟出售其持有质卫环保18.75%股权，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志刚	80	50%
荀艳	20	12.5%
高娟	30	18.75%
夏承周	30	18.75%
合计	160	100%

(4) 质卫环保第三次股权转让（2016年）

2016年11月，夏承周将其持有的质卫环保的18.75%股权转让给刘志刚，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志刚	110	68.75%
荀艳	20	12.5%
高娟	30	18.75%

合计	160	100%
----	-----	------

2、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企业名称	上海质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0 万元			
实缴资本	160 万元			
主营业务	从事光伏组件测试设备的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	光伏组件测试设备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60.93	491.78	491.58	186.76
净资产（万元）	95.07	133.12	153.64	151.55
营业收入（万元）	261.41	741.84	646.18	470.65
净利润（万元）	-38.05	-20.48	2.09	18.53

根据质卫环保出具的说明，质卫环保主要从事光伏组件测试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下游应用主要集中于光伏组件及光伏电站，而罗博特科自动化设备则主要应用于光伏电池片。报告期内质卫环保与公司无交易，与罗博特科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不存在与罗博特科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十八） 晶鼎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元颀昇已出售所持全部晶鼎投资股权，目前，晶鼎投资正常存续。根据晶鼎投资出具的说明，晶鼎投资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要系拟进行发光二极管行业投资。

1、股权变动情况

（1）晶鼎投资设立（2011 年）

2011 年 3 月，晶鼎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东出资比例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俊	1,467.66	29.35%
夏韵	594.04	11.88%
刘凤英	594.04	11.88%
苏州捷昇电子有限公司	367.04	7.34%
卢军	287.25	5.75%
郭毅	191.50	3.83%

汤春元	191.50	3.83%
秦长龙	191.50	3.83%
张瑜	191.50	3.83%
范怡	183.52	3.67%
文洁	159.58	3.19%
上海泊吾电源有限公司	159.58	3.19%
俞少波	95.75	1.92%
杜明珠	86.17	1.72%
吴兵	76.60	1.53%
杨茜	76.60	1.53%
方莉	47.87	0.96%
朱辰暘	38.30	0.77%
合计	5,000	100%

(2) 晶鼎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012 年 5 月, 出让方陈俊、夏韵、刘凤英分别将其持有的晶鼎投资 6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卢军; 出让方方莉将其持有的 47.87 万元出资转让给周小剑。股权转让后, 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陈俊	1,407.66	28.15%
夏韵	564.04	11.28%
刘凤英	564.04	11.28%
卢军	407.25	8.15%
苏州捷昇电子有限公司	367.04	7.34%
郭毅	191.50	3.83%
汤春元	191.50	3.83%
秦长龙	191.50	3.83%
张瑜	191.50	3.83%
范怡	183.52	3.67%
文洁	159.58	3.19%
上海泊吾电源有限公司	159.58	3.19%
俞少波	95.75	1.92%
杜明珠	86.17	1.72%
吴兵	76.60	1.53%
杨茜	76.60	1.53%
周小剑	47.87	0.96%
朱辰暘	38.30	0.77%
合计	5,000	100%

(3) 晶鼎投资减少注册资本 (2014 年)

2014 年 2 月, 晶鼎投资将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2,611 万元, 减资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陈俊	735.09	28.15%
夏韵	294.54	11.28%
刘凤英	294.54	11.28%
卢军	212.67	8.15%
苏州捷昇电子有限公司	191.67	7.34%
郭毅	100.00	3.83%
汤春元	100.00	3.83%
秦长龙	100.00	3.83%
张瑜	100.00	3.83%
范怡	95.83	3.67%
文洁	83.33	3.19%
上海泊吾电源有限公司	83.33	3.19%
俞少波	50.00	1.92%
杜明珠	45.00	1.72%
吴兵	40.00	1.53%
杨茜	40.00	1.53%
周小剑	25.00	0.96%
朱辰暘	20.00	0.77%
合计	2,611	100%

(4) 晶鼎投资第二次股权转让（2017年）

2017年10月，经工商变更登记，元颀昇将持有的晶鼎投资7.34%股权转让给张婷。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俊	735.09	28.15%
夏韵	294.54	11.28%
刘凤英	294.54	11.28%
卢军	212.67	8.15%
张婷	191.67	7.34%
郭毅	100.00	3.83%
汤春元	100.00	3.83%
秦长龙	100.00	3.83%
张瑜	100.00	3.83%
范怡	95.83	3.67%
文洁	83.33	3.19%
上海泊吾电源有限公司	83.33	3.19%
俞少波	50.00	1.92%
杜明珠	45.00	1.72%
吴兵	40.00	1.53%
杨茜	40.00	1.53%
周小剑	25.00	0.96%
朱辰暘	20.00	0.77%

合计	2,611	100%
-----------	--------------	-------------

2、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晶鼎投资出具的说明，晶鼎投资经营情况不佳，无法提供财务报表，其主要从事发光二极管行业投资，报告期内晶鼎投资与公司无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十九) 泰斯兰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夏承周、王宏军和股东徐龙已出售其所持泰斯兰德全部股权，泰斯兰德目前正常存续。根据泰斯兰德出具的说明，泰斯兰德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要系拟在商场经营服装、饰品等大众消费品。

1、股权变动情况

(1) 泰斯兰德设立（2008年）

2008年12月，泰斯兰德设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股东出资额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沈勤	50	25%
王宏军	45	22.5%
徐龙	45	22.5%
夏承周	30	15%
孙琪	30	15%
合计	200	100%

(2) 泰斯兰德股权转让（2017年）

2017年6月，出让方徐龙将其持有的泰斯兰德22.5%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沈勤，出让方夏承周将其持有泰斯兰德15%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沈勤，出让方王宏军将其持有的泰斯兰德22.5%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沈勤，出让方孙琪将其持有的泰斯兰德15%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沈勤。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沈勤	200	100%
合计	200	100%

2、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企业名称	苏州泰斯兰德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万元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7年6月30	2016年12月31	2015年12月31	2014年12月31

	日/2017年1-6月	日/2016年度	日/2015年度	日/2014年度
总资产（万元）	194.72	194.72	194.72	479.56
净资产（万元）	194.72	194.72	194.72	194.72
营业收入（万元）	—	—	—	—
净利润（万元）	—	—	—	—

根据泰斯兰德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斯兰德此前从事服装销售业务，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无交易，与公司自动化设备制造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也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十） 元谋机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戴军和关联方苏州原能均已出售所持全部元谋机器人股权，目前，元谋机器人正常存续。根据元谋机器人出具的说明，元谋机器人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要系拟研发、销售智能机器人设备。

1、股权变动情况

（1）元谋机器人设立（2015年）

2015年5月18日，元谋机器人设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戴军	660	22%
王宏军	570	19%
夏承周	450	15%
苏州原能	450	15%
任立杰	240	8%
厉茂海	240	8%
朴松昊	240	8%
王建龙	150	5%
合计	3,000	100%

（2）元谋机器人第一次股权转让（2017年）

2017年2月，朴松昊将其持有的元谋机器人8%股份转让给戴军，夏承周将其持有的元谋机器人15%股份转让给戴军，王宏军将其持有的元谋机器人19%股份转让给戴军，王建龙将其持有元谋机器人的5%转让给戴军。转让完成后，股东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戴军	2,070	69%
苏州原能	450	15%
任立杰	240	8%
厉茂海	240	8%

合计	3,000	100%
----	-------	------

(3) 元谋机器人第二次股权转让（2017年）

2017年6月，戴军将其持有的元谋机器人69%股权转让给孙屹峥，苏州原能将其持有的元谋机器人15%股权转让给孙屹峥。转让完成后，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孙屹峥	2,520	84%
任立杰	240	8%
厉茂海	240	8%
合计	3,000	100%

(4) 元谋机器人第三次股权转让（2017年）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内容，2017年12月28日，经变更登记，任立杰将其持有的元谋机器人8%股权转让给林睿。转让完成后，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孙屹峥	2,520	84%
厉茂海	240	8%
林睿	240	8%
合计	3,000	100%

2、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企业名称	苏州元谋智能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	927 万元		
主营业务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		
主要产品	智能机器人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万元）	1,469.21	1,086.96	165.57
净资产（万元）	576.44	327.99	168.00
营业收入（万元）	29.90	163.65	—
净利润（万元）	-151.55	-199.01	—

注：元谋机器人设立于2015年5月，故无2014年相关财务数据。

根据元谋机器人出具的说明，元谋机器人主要从事智能机器人路径地图规划算法及行径过程中障碍避让算法的研究，目前尚属于早期开发阶段，报告期内元谋机器人与公司无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谋机器人与公司自动化设备制造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也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十一） 维玛诗电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元颀昇已出售所持全部维玛诗电子股权，目前，维玛诗电子正常存续。根据维玛诗电子出具的说明，维玛诗电子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要系拟从事新型电子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的进出口与销售业务。

1、股权变动情况

（1）维玛诗电子设立（2012年）

2012年11月2日，维玛诗电子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欧元，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持股比例（%）
VISMUNDA S.R.L.	50	50%
捷昇电子	40	40%
江苏瑞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合计	100	100%

2、维玛诗电子股权转让（2017年）

2017年6月，捷昇电子将其持有的维玛诗电子40%股份转让给张婷。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持股比例（%）
VISMUNDA S.R.L.	50	50%
张婷	40	40%
江苏瑞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合计	100	100%

2、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企业名称	苏州维玛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欧元			
实缴资本	30万欧元			
主营业务	从事新型电子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的进出口及销售业务			
主要产品	新型电子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7年6月30	2016年12月31	2015年12月31	2014年12月

	日/2017年1-6 月	日/2016年度	日/2015年度	31日/2014年 度
总资产(万元)	16.78	14.89	35.37	92.98
净资产(万元)	-450.03	-366.02	-642.26	-381.45
营业收入(万元)	14.62	483.82	1.74	606.01
净利润(万元)	-84.01	276.24	-261.87	-426.23

根据维玛诗电子出具的说明,维玛诗电子主要从事新型电子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的进出口及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无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十二) 易聚邮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聚邮购系持股5%以上股东李洁控股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对易聚邮购股东的访谈记录,其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要系拟通过网络销售百货商品、大众消费品。

1、股权变动情况

(1) 易聚邮购设立(2003年)

2003年8月,易聚邮购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出资额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洁	30	60%
章灵军	20	40%
合计	50	100%

(2) 2008年12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作出“沪工商嘉案处字(2009)第1402008159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易聚邮购未按规定在年检截止日期前申报2007年度年检,并在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也未申报年检,且自登记机关年检补检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仍未申报年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而被处以吊销营业执照。

2009年2月26日,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申请行政复议二个月期限届满,易聚邮购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聚邮购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2、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易聚邮购股东的访谈记录,易聚邮购自2008年起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无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十三) 宝毓实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毓实业系持股 5% 以上股东李洁控股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对宝毓实业股东的访谈记录，其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要系拟销售汽车装饰用品、汽车配件。

1、股权变动情况

(1) 宝毓实业设立（2010 年）

2010 年 3 月，宝毓实业设立，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洁	5.10	51%
倪杰	3.50	35%
杨召挥	1.40	14%
合计	10	100%

(2) 2012 年 12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作出“沪工商嘉案处字（2012）第 14020121238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宝毓实业未按规定在年检截止日期前申报 2010、2011 年度年检，并在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也未申报年检，且自登记机关年检补检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仍未申报年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而被处以吊销营业执照。

2013 年 2 月 26 日，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申请行政复议二个月期限届满，宝毓实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毓实业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2、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宝毓实业自 2012 年起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无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十四） 英鹏新能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鹏新能源系持股 5% 以上股东李洁的配偶章灵军控股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对英鹏新能源控股股东的访谈记录，其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要系拟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光伏太阳能组件以及光伏太阳能产品，设计、安装光伏太阳能发电系统业务。

1、股权变动情况

(1) 英鹏新能源设立（2016 年）

2016 年 5 月，英鹏新能源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章灵军	3,167	63.30%
北京泰立世通科技有限公司	1,583	31.70%
苏州太浩成长创业投资合伙	250	5.00%

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5,000	100%

(2) 英鹏新能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17年）

2017年6月，英鹏新能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6,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50万元由上海昱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章灵军	3,167	50.67%
北京泰立世通科技有限公司	1,583	25.33%
苏州太浩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4.00%
上海昱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	20.00%
合计	6,250	100%

2、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企业名称	苏州英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250万元	
实缴资本	1,115万元	
主营业务	光伏太阳能组件以及光伏太阳能产品的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	太阳能组件以及光伏太阳能产品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10.44	421.44
净资产（万元）	791.52	594.80
营业收入（万元）	520.33	—
净利润（万元）	-218.28	-104.45

注：英鹏新能源设立于2016年5月，因此，无2014年、2015年相关财务数据。

根据本所律师对英鹏新能源控股股东的访谈记录，英鹏新能源主要从事太阳能组件以及光伏太阳能产品的生产销售，目前主要以光伏组件代工业务为主，报告期内与公司无交易，与公司自动化设备制造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也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十五) 英鹏太阳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鹏太阳能系持股5%以上股东李洁的配偶章灵军控制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对英鹏太阳能法定代表人的访谈记录，其成立

背景和原因主要系拟从事太阳能电站投资、建设、设计、维护、回收，以及研发、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

1、股权变动情况

(1) 英鹏太阳能设立（2017 年）

2017 年 5 月，英鹏太阳能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章灵军	1,235	61.75%
郭美菊	665	33.25%
苏州英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00%
合计	2,000	100%

(2) 英鹏太阳能第一次股权转让（2017 年）

2017 年 11 月，郭美菊将英鹏太阳能的 33.25% 的股权转让给章灵军，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章灵军	1,900	95.00%
苏州英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00%
合计	2,000	100%

2、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英鹏太阳能控股股东的访谈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鹏太阳能未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无交易，与罗博特科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也不存在与罗博特科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十六） 德威塑料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威塑料厂系持股 5% 以上股东李洁的配偶兄弟章灵方个人独资企业。根据德威塑料厂出具的说明，其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要系拟开展塑料制品及模具制造的业务。

1、股权变动情况

(1) 德威塑料厂设立（1998 年）

1998 年 4 月 15 日，经工商设立登记，德威塑料厂成立，独资投资人为陈香琴，出资额为 5 万元。

(2) 德威塑料厂第一次股权变动（2003 年）

2003 年 8 月 8 日，经工商变更登记，德威塑料厂独资投资人由陈香琴变更为章灵方，出资额为 5 万元。

2、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企业名称	浙江黄岩德威塑料制品厂
出资额	5 万元
实缴资本	5 万元

主营业务	塑料制品、模具制造			
主要产品	塑料制品、模具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万元）	611.19	608.54	184.41	322.12
净资产（万元）	343.54	311.42	252.71	242.93
营业收入（万元）	696.31	1,714.02	1,274.36	1,740.18
净利润（万元）	32.12	58.71	9.78	50.02

根据本所律师对德威塑料厂投资人的访谈记录，德威塑料厂主要从事塑料制品、模具制造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无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十七） 都威进出口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都威进出口公司系持股5%以上股东李洁的配偶兄弟章灵方控股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对都威进出口公司控股股东的访谈记录，其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要系拟从事货物进出口贸易业务。

1、股权变动情况

2001年1月19日，经工商设立登记，都威进出口公司成立，股东出资额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章灵方	30	60%
王蔚	20	40%
合计	5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都威进出口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企业名称	台州市都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缴资本	50万元
主营业务	进出口贸易
主要产品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一类医疗器械、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塑料制品、塑料原料、模具、铁制工艺品、木制工艺品、布制工艺品、

	玻璃制工艺品、机电设备、针纺织品、化工产品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万元）	675.09	1,051.40	497.79	184.84
净资产（万元）	184.78	196.81	137.43	84.43
营业收入（万元）	548.35	2,160.23	2,455.19	1,644.64
净利润（万元）	-12.03	57.89	53.00	20.54

根据本所律师对都威进出口公司控股股东的访谈记录，都威进出口公司主要从事货物进出口贸易，报告期内与公司无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十八） 梅翟科包装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梅翟科包装公司系持股5%以上股东李洁的配偶兄弟章灵方独资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对梅翟科包装公司控股股东的访谈记录，其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要系拟加工、销售包装材料等产品。

1、股权变动情况

（1）梅翟科包装公司设立（2014年）

2014年8月，梅翟科包装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出资额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章灵方	50	100%
合计	50	100%

2、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企业名称	上海梅翟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缴资本	50万元
主营业务	包装材料、玻璃制品、金属制品、汽摩配件、五金配件的设计、加工与销售
主要产品	包装材料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万元)	367.13	732.36	669.06	50.63
净资产(万元)	11.11	27.50	73.12	40.63
营业收入(万元)	—	772.30	1,141.46	—
净利润(万元)	-4.15	-45.61	32.48	-9.37

根据本所律师对梅翟科包装公司控股股东的访谈记录,梅翟科包装公司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的设计、加工与销售,报告期内与公司无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十九) Durable Wing (BVI)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urable Wing (BVI)曾系持股5%以上股东李洁独资公司,并于2018年1月8日完成注销。根据本所律师对Durable Wing (BVI)股东的访谈记录,其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要系李洁拟通过Durable Wing (BVI)从事对外投资。

1、股权变动情况

(1) Durable Wing (BVI) 设立 (2012年)

2012年1月3日,Durable Wing (BVI)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0美元,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李洁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2) Durable Wing (BVI) 注销 (2018年1月)

2017年5月18日,Durable Wing (BVI)股东李洁作出股东决定,载明鉴于Durable Wing (BVI)自成立以来未发生任何实际业务,现决定予以注销。

2018年1月8日,Durable Wing (BVI)已正式完成注销。

2、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根据Durable Wing (BVI)出具的说明,Durable Wing (BVI)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并已于2018年1月注销,报告期内与公司无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三十) 台州非常英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非常英鹏曾系持股5%以上股东李洁的配偶章灵军投资控制公司,并已于2017年10月完成注销。根据本所律师对台

州非常英鹏法定代表人的访谈记录,其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要系拟从事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

1、股权变动情况

(1) 台州非常英鹏设立

2017年6月,台州非常英鹏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州英鹏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700	70%
台州非常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50	25%
章灵军	50	5%
合计	1,000	100%

(2) 台州非常英鹏的注销

2017年10月,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台州非常英鹏通过简易程序完成注销。

2、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台州非常英鹏法定代表人的访谈记录,台州非常英鹏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且已于2017年10月注销,报告期内与公司无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三十一) 腾晖光伏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洁的配偶章灵军曾在腾晖光伏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末,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洁的配偶章灵军不再担任高管。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开披露公告,腾晖光伏主要系境内上市公司子公司,主要开展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1、报告期内,腾晖光伏控制情况如下:

2009年6月23日,腾晖光伏设立,注册资本为45,000万元,是由自然人王柏兴和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

根据境内上市公司中利集团(002309)公开披露的最近三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腾晖光伏系上市公司中利集团(002309)控制子公司:2014年末,上市公司中利集团控制腾晖光伏100%股权;2015年末,上市公司中利集团控制腾晖光伏74.81%股权;2016年末,上市公司中利集团控制腾晖光伏100%股权;截至2017年6月31日,上市公司中利集团控制腾晖光伏100%股权。

2、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企业名称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965,006,540.76元
实缴资本	2,965,006,540.76元
主营业务	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EPC(设计、采购、建设)总承包;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特种水产品养

	殖（不含水产苗种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万元）	1,671,330.86	1,686,788.77	1,518,925.52	1,123,779.16
净资产（万元）	401,621.21	396,525.98	421,554.98	378,583.28
营业收入（万元）	504,355.15	510,462.44	685,110.50	460,401.39
净利润（万元）	2,370.32	-7,665.46	44,135.38	15,591.15

注：上述财务数据摘自境内上市公司中利集团（002309.SZ）的定期报告

根据腾晖光伏之母公司、境内上市公司中利集团（002309.SZ）公开披露信息，及本所律师对罗博特科总经理的访谈记录，腾晖光伏主要从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生产与销售，系罗博特科下游客户。

（三十二）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李洁的配偶章灵军曾在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报告期末，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李洁的配偶章灵军不再担任高管。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开披露公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系境外上市公司加拿大阿特斯太阳能有限公司（Canadian Solar Inc.）（纳斯达克代码：CSIQ）全资子公司，以控股、投资境内下级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1、报告期内，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情况如下：

2009 年 7 月，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根据境外上市加拿大阿特斯太阳能有限公司（纳斯达克代码：CSIQ）公开披露的最近三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境外上市公司加拿大阿特斯太阳能有限公司（纳斯达克代码：CSIQ）全资子公司。

2、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企业名称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1,575.8 万美元
实缴资本	2,6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一）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开发、投资及运营管理；（二）在中国境内设立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太阳能硅材料、硅片、电池片、电池组件等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三）从事太阳能光伏产业涉及的硅材料、硅片、电池片、电池组件生产的投资建设；（四）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

	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五）为其投资者、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提供太阳能可再生能源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六）承接外国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太阳能光伏方面的服务外包业务；（七）从事母公司、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所生产的太阳能光伏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投资公司，无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美元）				
项目/期间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万美元)	567,501.40	540,660.60	441,725.40	307,242.36
净资产 (万美元)	95,235.40	89,939.00	83,251.00	73,208.47
营业收入(万美元)	136,940.70	285,307.80	346,762.60	296,062.66
净利润 (万美元)	2,487.70	6,524.90	17,186.10	23,950.13

注：鉴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未单独披露财务数据，上述财务数据摘自其母公司加拿大阿特斯太阳能有限公司（纳斯达克代码：CSIQ）定期报告披露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

根据母公司、境外上市公司加拿大阿特斯太阳能有限公司（纳斯达克代码：CSIQ）公开披露信息，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光伏行业的投资活动，系罗博特科的下游客户。

（三十三） 苏州阿特斯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洁的配偶章灵军曾在苏州阿特斯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报告期末，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洁的配偶章灵军不再担任高管。根据苏州阿特斯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上层控股公司境外上市公司加拿大阿特斯太阳能有限公司（纳斯达克代码：CSIQ）的公开披露信息，其主要生产光伏组件及太阳能电池。

1、股权变动情况

（1）苏州阿特斯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设立（2012年）

2012年2月，苏州阿特斯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7,000万美元，股东及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阿特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即：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270	61.00%
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1,706.6	24.38%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1,023.4	14.62%
合计	7,000	100%

（2）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阿特斯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0日注销。

2、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企业名称	苏州阿特斯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相关产品、太阳能电池片等新型光电子器件及元器件专用硅材料，并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主要产品	太阳能电池及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美元）				
项目/期间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万美元)	567,501.40	540,660.60	441,725.40	307,242.36
净资产 (万美元)	95,235.40	89,939.00	83,251.00	73,208.47
营业收入(万美元)	136,940.70	285,307.80	346,762.60	296,062.66
净利润 (万美元)	2,487.70	6,524.90	17,186.10	23,950.13

注：鉴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未单独披露财务数据，上述财务数据摘自其上层控股公司 Canadian Solar Inc.（纳斯达克代码:CSIQ）定期报告披露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苏州阿特斯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完成注销程序，报告期内与罗博特科未发生交易。

（三十四）“其他关联方”的目前存续情况及不再是关联方的原因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存续状态	不再是关联方的原因
质卫环保	夏承周曾参股的企业	存续	2016年11月，夏承周已转让全部持股
元谋机器人	戴军曾控制的企业	存续	2017年6月，戴军、苏州原能已转让全部持股，戴军、王宏军已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维玛诗电子	控股股东元颢昇曾参股、王宏军曾担任董事、徐龙曾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存续	2017年6月，元颢昇已转让全部持股，徐龙和戴军、王宏军已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泰斯兰德	王宏军曾持股 22.50%、夏承周曾持股 15%、徐龙曾持股 22.50%的企业	存续	2017年6月，王宏军、夏承周、徐龙已出售全部持股，夏承周已不再担任监事
晶鼎投资	控股股东元颢昇曾参股，徐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2017年10月，元颢昇已转让全部持股，徐龙已不再担任董事
玛企科技（HK）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目前已注销	已注销	于2016年3月已告解散（注册撤销）
易玛科技（HK）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目前已注销	已注销	于2017年4月已告解散（注册撤销）

诺博机械（HK）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目前已注销	已注销	于 2017 年 4 月已告解散（注册撤销）
捷昇国际（HK）	实际控制人夏承周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注销	于 2017 年 9 月已告解散（注册撤销）
DURABLE WING（BVI）	李洁曾独资控制企业	已注销	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台州非常英鹏	李持股 5% 以上股东洁的配偶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于 2017 年 6 月设立，并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洁的配偶曾担任高管的企业	存续	2016 年 2 月，李洁配偶已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洁的配偶曾担任高管的企业	存续	2014 年 7 月，李洁配偶已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苏州阿特斯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洁的配偶曾担任高管的企业，已于 2015 年注销	已注销	已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于 2016 年向参股公司南京维思凯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MES 软件，以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下游客户之外，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不存在联系，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其他关联方不再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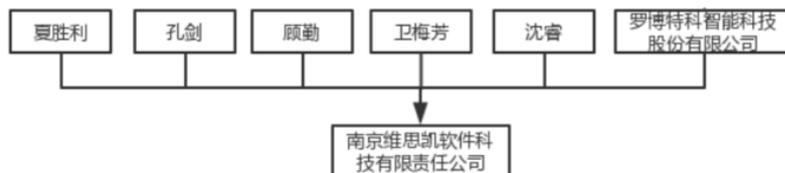
三、上述关联企业股东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背景、职业背景、近五年工作经历，股东为公司员工的，请说明入职时间、历任职务及任职年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自然人徐龙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持股多家公司的原因，进一步说明徐龙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一）罗博特科（南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博特科（南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维思凯软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思凯软件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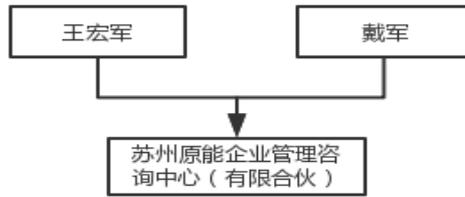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罗博特科自然人股东外，根据其他股东填写反馈的《调查问卷》，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背景 (最高学历)		职业背景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学校	学位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位	
1	夏胜利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制造工程系	学士	1994.9-1995.9	南京宏光空降装备厂	技术员	南京联盛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南京汇智点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确尔馨电子有限公司
				1995.10-1998.6	南京爱立信通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998 至今	南京联盛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孔剑	南京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学士	1993—2016	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	经理	—
				2016 至今	维思凯软件	经理	
3	顾勤	合肥工业大学	学士	1998.7-2000.12	昆山英灏机械公司	编程员	—
				2000.12-2001.12	华硕(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03.12-2004.12	力捷电脑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04.12-2006.12	毅嘉电脑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08.5 至今	姑苏区劳动监察大队	协理员	
4	卫梅芳	—	初中	1991.6-2003.3	上海东方国际有限公司	工艺	—
				2003.4 至今	上海东波服饰有限公司	厂长	
5	沈睿	南京农业大学	学士	1999 至今	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	经理	—

根据上述自然人投资者填写反馈的《调查问卷》及签署的《声明及承诺》，及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帐户流水单等材料及出具的说明，上述自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自然人对外投资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三) 苏州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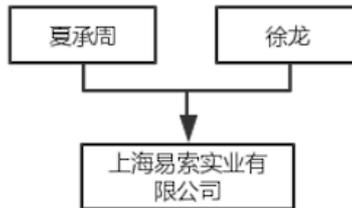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原能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宏军、戴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其对外投资企业及其与公司交易、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5 条和第 6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内容。

（四）易索实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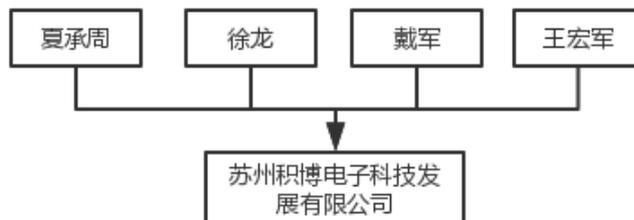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索实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承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龙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夏承周、徐龙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其对外投资企业及其与公司交易、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5 条和第 6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内容。

（五）积博电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积博电子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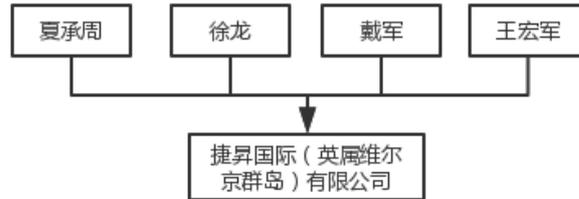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宏军、夏承周、戴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龙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王宏军、夏承周、戴军、徐龙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内容；报告期内

其对外投资企业及其与公司交易、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5 条和第 6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内容。

（六）捷昇国际（B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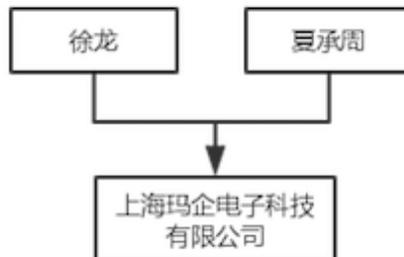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昇国际（BVI）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宏军、夏承周、戴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龙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王宏军、夏承周、戴军、徐龙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其对外投资企业及其与公司交易、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5 条和第 6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内容。

（七）玛企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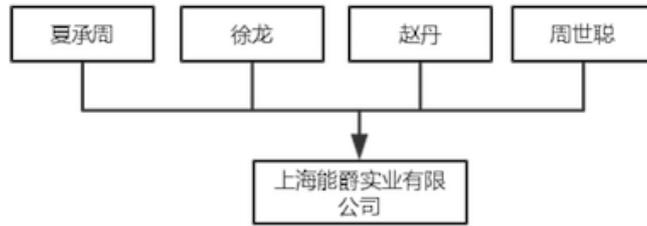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玛企电子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承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龙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夏承周、徐龙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其对外投资企业及其与公司交易、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5 条和第 6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内容。

（八）能爵实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爵实业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承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龙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夏承周、徐龙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其对外投资企业及其与公司交易、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5 条和第 6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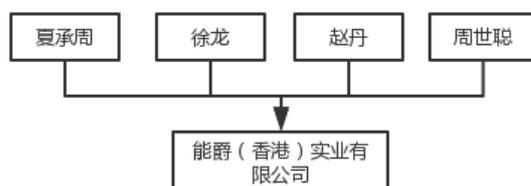
根据其他股东填写反馈的《调查问卷》，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背景（最高学历）		职业背景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学校	学位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位	
1	周世聪	杭州电子工业学院	学士	1997.7-2000.9	杭州可靠性仪器厂	工程师	—
				2000.10-2001.6	中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01.7-2006.12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06.12-2008.8	上海芯成半导体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08.11-2017.5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资深技术专家	
				2017.6 至今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	赵丹	苏州大学	硕士	2006-2017	江苏瑞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沃特维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江苏瑞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爵（HK）
				2013 至今	苏州沃特维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	

根据上述自然人投资者填写反馈的《调查问卷》及签署的《声明及承诺》，及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帐户流水单等材料及出具的说明，上述自然人投资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除能爵实业外，亦不存在自然人投资者对外投资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5 条和第 6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内容。

（九）能爵（HK）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爵（HK）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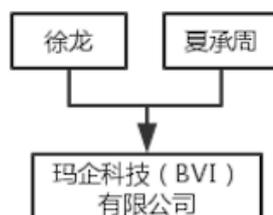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承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龙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夏承周、徐龙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其对外投资企业及其与公司交易、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5 条和第 6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内容。

上述自然人投资者赵丹、周世聪基本情况、对外投资企业及其与公司交易、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能爵实业”上层投资者相关内容。

（十）玛企科技（B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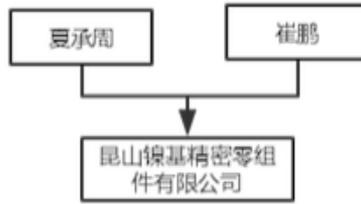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玛企科技（BVI）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承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龙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夏承周、徐龙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其对外投资企业及其与公司交易、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5 条和第 6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内容。

（十一）镍基精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镍基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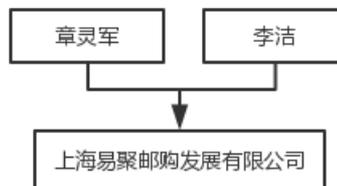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承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其对外投资企业及其与公司交易、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5 条和第 6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内容。根据其他股东填写反馈的《调查问卷》，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学历背景（最高学历）		职业背景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学校	学位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位	
崔鹏	波恩大学	硕士	2013.4 至今	昆山镍基精密零组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

根据上述自然人投资者填写反馈的《调查问卷》及签署的《声明及承诺》，及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帐户流水单等材料及出具的说明，崔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自然人投资者对外投资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十二） 易聚邮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聚邮购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上层自然人投资者填写反馈的《调查问卷》，其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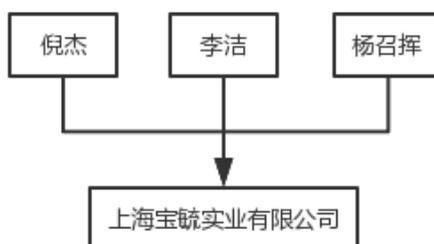
姓名	学历背景（最高学历）		职业背景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学校	学位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位	
李洁	上海市工程技术大学	学士	1993.9-1999.5	上海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计划销售科销售员	宝毓实业

章灵军	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	博士	1993-1997	中国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苏州英鹏新能源有限公司、苏州英鹏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997-2003	上海新康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003.6.-2014.7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4.8-2016.2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2016.6 至今	苏州英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根据上述自然人投资者填写反馈的《调查问卷》及签署的《声明及承诺》，及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帐户流水单等材料及出具的说明，自然人李洁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自然人章灵军系李洁的配偶，章灵军于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曾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除上述情形外，章灵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报告期内李洁、章灵军对外投资企业及其与公司交易、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5 条和第 6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内容。

（十三） 宝毓实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毓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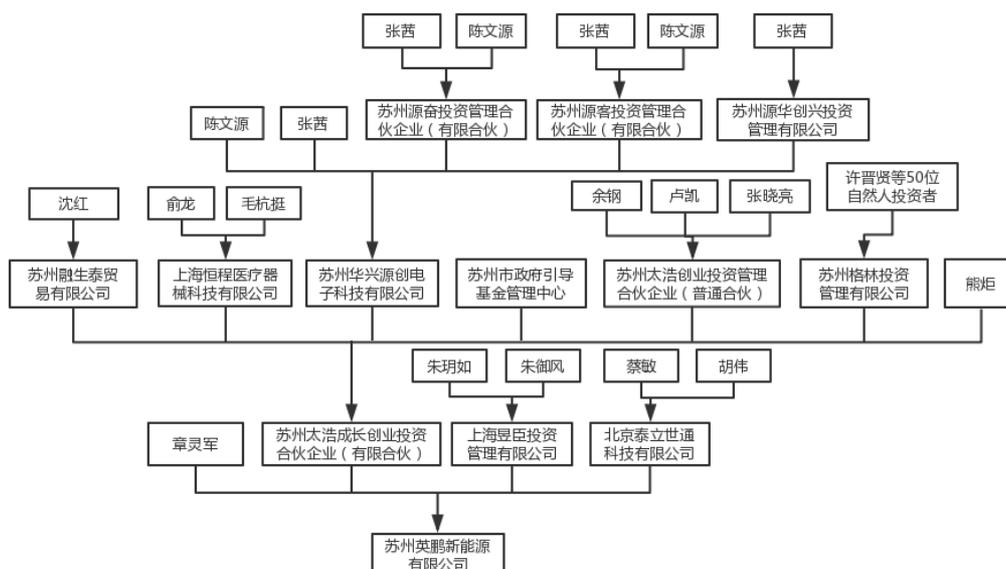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洁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李洁基本情况、关联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易聚邮购”上层投资者相关内容。

根据宝毓实业出具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帐户流水单等材料及出具的说明，倪杰、杨召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章灵军对外投资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十四） 英鹏新能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鹏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章灵军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李洁的配偶，章灵军基本情况、关联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易聚邮购”上层投资者相关内容。根据部分自然人投资者沈红、俞龙、毛杭挺、陈文源、张茜、余钢、卢凯、张晓亮、熊炬、朱玥如、朱御风填写反馈的《调查问卷》，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学历背景（最高学历）		职业背景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学校	学位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位	
俞龙	南京消防指挥学院	学士	1993—1999	宁波新品都酒店	常务副总	—
			1999-2007	好阳光酒店	总经理	
			2008-2010	世纪东方广场	总经理	
			2010 至今	宁波展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毛杭挺	—	—	2000.8-2002.12	宁波好阳光酒店	学徒	—
			2003.1-2008.12	宁波南海渔村酒店	员工	
卢凯	罗彻斯特理工学院	硕士	2006.6-2009.2	飞索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
			2009.3-2014.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2014.1-2014.10	南通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张晓亮	波特兰州立大学	硕士	2002.9-2004.7	中兴通讯北京研究所	工程师	—
			2006.4-2012.2	Juniper Networks Inc.	工程师	
			2012.2-2012.11	Brocade Communications Inc.	经理	

			2013.1-2012.11	苏州中茵博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7 至今	苏州太浩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合伙人	
余钢	中国矿业大学	硕士	1994.8-1996.9	南京市煤制气厂	技术员	—
			1999.7-2000.8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2000.9-2003.6	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03.7-2007.11	上海祥正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7.11-2014.3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6 至今	苏州太浩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合伙人	
熊炬	剑桥大学	硕士	1986.7-1990.4	化工部	翻译	—
			1990.4-1997.10	外经贸部	项目官员	
			1997.10-1998.11	招商银行	行业分析	
			1998.11-2002.4	中银国际	首席代表	
			2002.4-2007.12	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	总经济师	
			2007.12-2009.12	陶氏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业务发展经理	
			2009.12 至今	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文源	日本横滨大学大学院	硕士	1989-1992	苏州精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苏州华兴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99-2002	爱斯佩克（上海）有限公司	—	
			2003-2005	泰科检测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5 至今	苏州华兴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茜	中国人民大学	学士	1987.9-1992.4	苏州磁头厂	—	苏州华兴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2.1-2005.6	苏州市耐得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行政部部长	
			2005.6 至今	苏州华兴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部部长	
朱玥如	南京中医药大学	硕士	2014.8 至今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职员	—
朱御风	曼彻斯特大学	学士	2014-2017	上海昱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
沈红	南京财经	学士	2006.6 至今	苏州九龙医院	财务部副	苏州融生

	大学				主任	泰贸易有 限公司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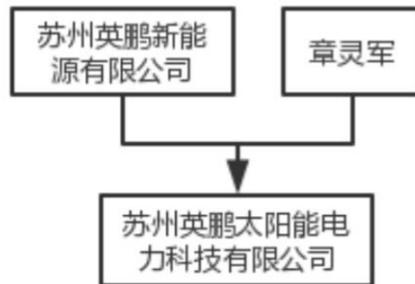
根据上述自然人投资者沈红、俞龙、毛杭挺、陈文源、张茜、余钢、卢凯、张晓亮、熊炬、朱玥如、朱御风填写反馈的《调查问卷》及签署的《声明及承诺》，及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帐户流水单等材料及出具的说明，上述自然人投资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对外投资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同时，根据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调查的说明》，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 50 位自然人持股，皆为或曾为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均非罗博特科或其子公司员工，均未投资与罗博特科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企业，与罗博特科或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北京泰立世通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东蔡敏、胡伟均非罗博特科或其子公司员工，均未投资与罗博特科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企业，与罗博特科或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十五） 英鹏太阳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鹏太阳能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投资者章灵军和英鹏新能源上层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易聚邮购”、“英鹏新能源”上层投资者相关内容。

（十六） 德威塑料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威塑料厂股权结构图如下：



根据自然人投资者填写反馈的《调查问卷》，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学历背景（最高学历）		职业背景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学校	学位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位	
章灵方	华北工学院	学士	1998.4 至今	德威塑料厂	总经理	都威进出口公司、梅翟科包装公司

根据上述自然人投资者填写反馈的《调查问卷》及签署的《声明及承诺》，及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帐户流水单等材料及出具的说明，章灵方为持股 5% 以上股东李洁配偶章灵军的弟弟，除此外，章灵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章灵方对外投资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十七） 都威进出口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都威进出口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章灵方为持股 5% 以上股东李洁配偶章灵军的弟弟，章灵方基本情况、关联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德威塑料厂”上层投资者相关内容。

根据自然人投资者王蔚填写反馈的《调查问卷》，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学历背景（最高学历）		职业背景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学校	学位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位	
王蔚	浙江幼儿师	—	2011.1 至今	台州市都威进出	职员	—

	范学院			口有限公司		
--	-----	--	--	-------	--	--

根据上述自然人投资者填写反馈的《调查问卷》及签署的《声明及承诺》，及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帐户流水单等材料及出具的说明，王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对外投资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十八) 梅翟科包装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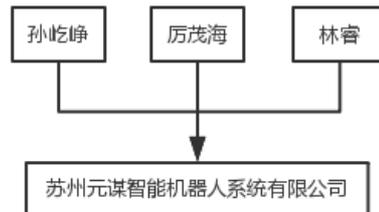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梅翟科包装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章灵方为持股 5% 以上股东李洁配偶章灵军的弟弟，章灵方基本情况、关联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德威塑料厂”上层投资者相关内容。

(十九) 元谋机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谋机器人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自然人投资者填写反馈的《调查问卷》，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学历背景（最高学历）		职业背景			对外投资企业
	学校	学位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位	
厉茂海	哈尔滨工业大学	博士	2008.3-2012.11	哈尔滨工业大学	教师	—
			2010.5-2012.12	哈工大机器人技术与系统重点实验室	博士后	
			2011.9-2012.9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	研究院	
			2012.12 至今	苏州大学	教师	

林睿	哈尔滨工业大学	博士	2011.4 至今	苏州大学	副教授	-
孙屹崢 [注]	—	本科	2009.9 至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249.SZ)	董事长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桑瑞思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注：孙屹崢为上市公司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49，股票简称：依米康）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曾担任中电集团天津第四十六研究所工程师、美国力博特公司成都办事处经理、成都启阳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2002年起任职于四川依米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任总经理一职。2009年9月起连任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31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另外兼任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桑瑞思的副董事长以及公司控股公司深圳龙控、西安华西、江苏亿金、北京资采、依米康冷元董事长及参股公司上海虹港、VBT的董事。

根据上述自然人投资者填写反馈的《调查问卷》及签署的《声明及承诺》，及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帐户流水单等材料及出具的说明，上述自然人投资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自然人投资者对外投资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二十） 泰斯兰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斯兰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自然人股东填写反馈的《调查问卷》，其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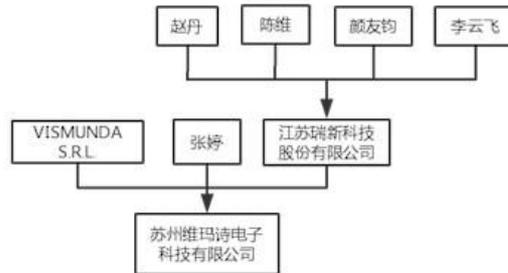
姓名	学历背景（最高学历）		职业背景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学校	学位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位	
沈勤	南京大学	学士	2012.1-2015.12	泰斯兰德	总经理	苏州金德莱科技有限公司
			2016.1 至今	苏州久世融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根据上述自然人投资者填写反馈的《调查问卷》及签署的《声明及承诺》，及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帐户流水单等材料及出具的说明，自然人股东沈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委

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自然人投资者对外投资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二十一） 维玛诗电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玛诗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投资者赵丹基本情况、关联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能爵实业”上层投资者相关内容。

根据自然人投资者张婷填写反馈的《调查问卷》，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学历背景(最高学历)		职业背景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学校	学位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位	
张婷	沙洲工学院	大专	2005-2008	华微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助理	合肥晶鼎、维玛诗电子
			2008-2011	上海玛祖铭立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支持主管	
			2011-2017	上海能爵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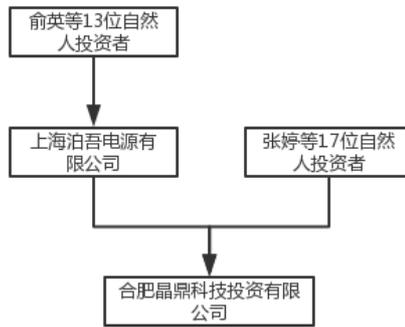
根据江苏瑞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东赵丹、陈维、颜友钧、李云飞均非罗博特科或其子公司员工，均未投资与罗博特科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企业，与罗博特科或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 VISMUNDA S RL 出具的《说明》，VISMUNDA S RL 股东均系意大利自然人，均非罗博特科或其子公司员工，均未投资与罗博特科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企业，与罗博特科或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十二） 晶鼎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鼎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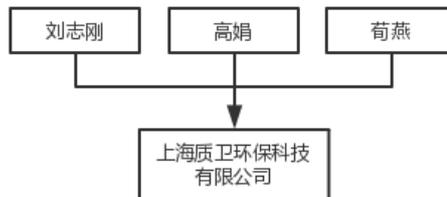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鼎投资自然人股东张婷基本情况、关联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维玛诗电子”上层投资者相关内容。



根据合肥晶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张婷等 17 位自然人股东和俞英等上海泊吾电源有限公司上层 13 位自然人股东均非罗博特科或其子公司员工，均未投资与罗博特科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企业，与罗博特科或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十三） 质卫环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质卫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自然人投资者填写反馈的《调查问卷》，其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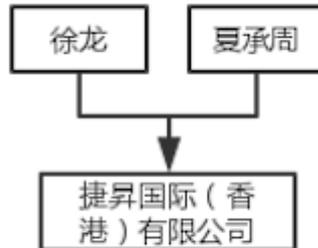
姓名	学历背景（最高学历）		职业背景			对外投资企业
	学校	学位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位	
高娟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大专	2010 至今	江苏银科金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
荀艳	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大专	2007 至今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	—
刘志刚	上海交通大学	博士	1999-2001	漯河立牢粘合剂	技术员	—
			2006-2012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2012 至今	质卫环保	总经理	

根据上述自然人投资者填写反馈的《调查问卷》及签署的《声明及承诺》，及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帐户流水单等材料及出具的说明，上述自然人投资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

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自然人投资者对外投资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二十四） 捷昇国际（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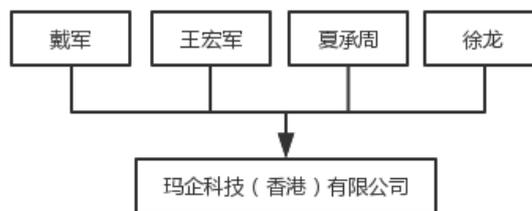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昇国际（HK）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承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龙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夏承周、徐龙，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其对外投资企业及其与公司交易、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5 条和第 6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内容。

（二十五） 玛企科技（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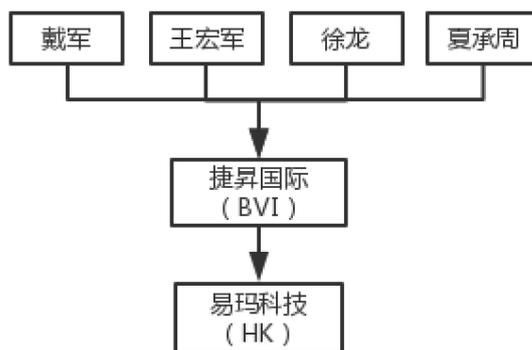
玛企科技（HK）注销时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宏军、夏承周、戴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龙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王宏军、夏承周、戴军、徐龙，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其对外投资企业及其与公司交易、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5 条和第 6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内容。

（二十六） 易玛科技（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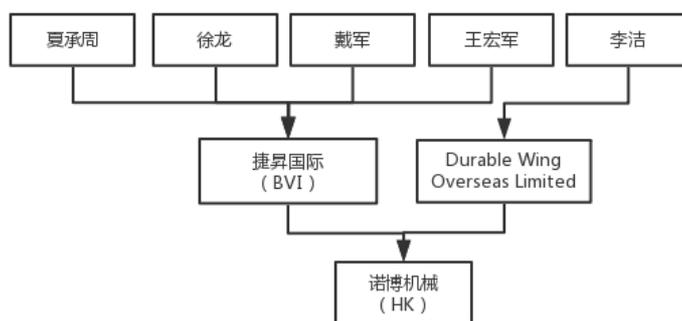
易玛科技（HK）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宏军、夏承周、戴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龙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王宏军、夏承周、戴军、徐龙，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其对外投资企业及其与公司交易、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5 条和第 6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内容。

(二十七) 诺博机械 (HK)

诺博机器注销时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宏军、夏承周、戴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龙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王宏军、夏承周、戴军、徐龙，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其对外投资企业及其与公司交易、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5 条和第 6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投资者李洁基本情况、关联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易聚邮购”上层投资者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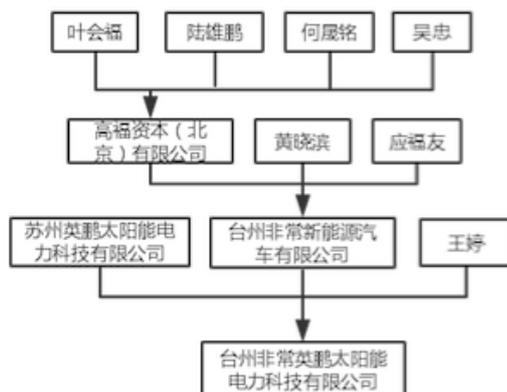
(二十八) Durable Wing (BVI)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urable Wing (BVI) 曾系李洁独资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洁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李洁基本情况、关联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易聚邮购”上层投资者相关内容。

（二十九） 台州非常英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非常英鹏股权结构图如下：



根据台州非常英鹏出具的说明函，上层所有自然人投资者叶会福、陆雄鹏、何晟铭、吴忠、黄晓滨、应福友、王婷均非罗博特科或其子公司员工，均未投资与罗博特科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企业，与罗博特科或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鹏太阳能上层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关联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英鹏太阳能”上层投资者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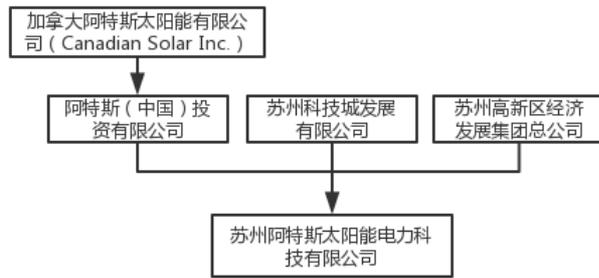
（三十） 腾晖光伏

根据境内上市公司中利集团相关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腾晖光伏为境内上市公司中利集团（002309.SZ）全资子公司。

根据相关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及公司出具的承诺，腾晖光伏、境内上市中利集团（002309.SZ）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5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内容。

（三十一）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阿特斯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阿特斯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设立，并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注销，其注销时股权结构如下：



注：控股股东阿特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境外上市公司加拿大阿特斯太阳能有限公司（纳斯达克代码：CSIQ）全资子公司。

苏州阿特斯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时，其控股股东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另两位股东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和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最终股东为苏州新区管委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600736.SH）。

根据相关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及公司出具的承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阿特斯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公司加拿大阿特斯太阳能有限公司（纳斯达克代码：CSIQ）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报告期内，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阿特斯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5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内容。

（三十二）自然人徐龙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持股多家公司的原因，徐龙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公司外，徐龙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如下：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情况
易索实业	50 万元	25%	无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积博电子	50 万元	25%	无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捷昇国际（BVI）	50,000 美元	25%	无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能爵实业	1,000 万元	61.50%	能源类技术咨询与服务；光伏材料、电子产品贸易
玛企电子	50 万元	75%	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能爵（HK）	10,000 港币	61.50%	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玛企科技（BVI）	50,000 美元	75%	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2、徐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持股多家公司的原因

徐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持股多家公司的原因系徐龙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的多年同事，共同创业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罗博特科之外，徐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持股公司包括易索实业、积博电子、捷昇国际（BVI）、能爵实业、玛企电子、能爵（HK）、玛企科技（BVI），上述企业中除能爵实业尚有经营且业务规模较小以外，其他企业均已无实际经营，不存在利用徐龙投资的企业向罗博特科提供利益输送的情形。

同时，根据徐龙出具的《承诺》，徐龙投资罗博特科、易索实业、积博电子、捷昇国际（BVI）、能爵实业、玛企电子、能爵（HK）和玛企科技（BVI）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且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及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利用徐龙投资的企业向罗博特科提供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徐龙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交易、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5条和第6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除戴军、王宏军、夏承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洁、徐龙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李洁配偶章灵军曾在发行人担任董事以外，上述企业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除实际控制人、徐龙、李洁、章灵军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以外，上述企业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徐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持股多家主要系徐龙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的多年同事，共同创业所致。

四、补充披露上述关联方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易聚邮购

易聚邮购于2003年8月13日设立，股东为李洁与章灵军，法定代表人为李洁，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文化办公设备及用品、美容美发用品、美容仪器设备、印刷机械、健身器材、化妆品、厨房用品、工艺礼品、百货的销售，快递服务，商务咨询，信息咨询。

2008年12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作出“沪工商嘉案处字（2009）第1402008159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易聚邮购未按规定在年检截止日期前申报2007年度年检，并在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也未申报年检，且自登记机关年检补检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仍未申报年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而被处以吊销营业执照。

2009年2月26日，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申请行政复议二个月期限届满，易聚邮购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聚邮购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根据李洁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易聚邮购因未及时申报年检而被处以吊销营业执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2、宝毓实业有限公司

宝毓实业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设立，股东为李洁、倪杰与杨召挥，法定代表人为倪杰，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装饰用品、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太阳能设备的销售，建筑工程，会展服务，商务咨询，物业管理。

2012 年 12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作出“沪工商嘉案处字（2012）第 14020121238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宝毓实业未按规定在年检截止日期前申报 2010、2011 年度年检，并在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也未申报年检，且自登记机关年检补检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仍未申报年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而被处以吊销营业执照。

2013 年 2 月 26 日，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申请行政复议二个月期限届满，宝毓实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毓实业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根据李洁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宝毓实业因未及时申报年检而被处以吊销营业执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均为停止经营后未及时申报年检，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五、补充披露上述注销或正在注销的关联企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注销的原因，注销或解散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对资产、业务、人员已做安排，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1、正在注销：积博电子

（1）2017 年 11 月 13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情况核实证明》，载明经系统查询，截至目前未发现积博电子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在执行税收政策、办理涉税业务方面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未有因税收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11 月 13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经金税三期（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积博电子在查询所属期内（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17 年 11 月 10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载明经审查，积博电子自成立至今在该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该局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查处过。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就积博电子出具的上述合规情况证明，及积博电子上层股东出具的承诺，积博电子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 根据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1月25日，积博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积博电子，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2016年11月30日，积博电子登报公告了《注销公告》，说明了积博电子清算、注销事宜和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权利。2018年1月8日，积博电子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载明积博电子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积博电子已于地方税务局完成相关税务登记注销手续，仍在依法办理清算、注销相关程序。

根据积博电子出具的说明及承诺，积博电子此前从事贸易、经销代理业务，在注销时已无实际经营，无具体经营业务及员工，不存在法律纠纷；目前，积博电子尚未结束清算、形成清算报告，积博电子承诺将对债权、债务和资产进行清算、作出合法安排。

2、正在注销：易索实业

(1) 2017年12月6日，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分局共同出具《情况说明》，载明经税务管理系统查询，易索实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经营期间能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尚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2017年12月12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易索实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27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就易索实业出具的上述合规情况证明，及易索实业上层股东夏承周和徐龙出具的承诺，易索实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 根据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6月15日，易索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易索实业，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2017年8月10日，易索实业登报公告了《注销公告》，说明了易索实业清算、注销事宜和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索实业仍在依法办理清算、注销相关程序。

根据易索实业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易索实业此前从事经销代理业务，在注销时已无实际经营，无具体经营业务及员工，不存在法律纠纷；目前，易索实业尚未结束清算、形成清算报告，易索实业承诺将对债权、债务和资产进行清算、作出合法安排。

3、正在注销：Degotec GmbH

2017年12月，Degotec GmbH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Degotec GmbH。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egotec GmbH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Degotec GmbH将依法办理清算、注销相关程序。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egotec GmbH 已无实际经营，公司已新设立德国控股子公司罗博特科(欧洲)，并将聘用 Degotec GmbH 原有员工，继续从事 Degotec GmbH 原有业务，不存在法律纠纷。

4、正在注销：捷昇国际（BVI）

根据英属维京群岛相关执业律师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捷昇国际（BVI）于 2006 年 2 月 12 日成立，目前申请、进行自愿清算。2017 年 12 月，捷昇国际（BVI）已递交了解散声明、清算方案等。捷昇国际（BVI）自设立至注销，在英属维京群岛高等法院无相关诉讼记录。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捷昇国际（BVI）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不需缴纳所得税、增值税，英属维京群岛也不存在外汇控制相关规定。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捷昇国际（BVI）存续、经营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捷昇国际（BVI）递交备案的清算方案，申请注销时，捷昇国际（BVI）不存在债权、债务、资产，不需对资产、业务及人员进行安排，不存在法律纠纷。

5、已注销：台州非常英鹏

根据台州非常英鹏出具的说明，台州非常英鹏筹建期间，股东投资意向发生变化，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台州非常英鹏在未实际经营的情况下，经股东会决议注销。根据台州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台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及《清税证明》，台州非常英鹏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完成注销。2017 年 10 月 31 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载明台州非常英鹏申请材料齐全，准予注销登记。

根据台州非常英鹏控股股东苏州英鹏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最终控制人章灵军出具的承诺，台州非常英鹏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实际经营，无需对资产、业务及人员进行安排，不存在法律纠纷。

6、已注销：Durable Wing（BVI）

根据英属维京群岛相关执业律师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Durable Wing(BVI)于 2012 年 1 月 3 日成立，并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注销。Durable Wing（BVI）自设立至注销，在英属维京群岛高等法院无相关诉讼记录。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Durable Wing（BVI）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不需缴纳所得税、增值税，英属维京群岛也不存在外汇控制相关规定。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Durable Wing（BVI）存续、经营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 Durable Wing（BVI）递交备案的清算方案，申请注销时，Durable Wing（BVI）不存在债权、债务、资产，不需对资产、业务及人员进行安排，不存在法律纠纷。

7、已注销：捷昇国际（HK）、玛企科技（HK）、易玛科技（HK）、诺博机械（HK）

根据香港执业律师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调查报告》，捷昇国际（HK）、玛企科技（HK）、易玛科技（HK）、诺博机械（HK），自成立至注

册撤销日均未存在过任何刑事或民事诉讼记录，亦均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各公司注册撤销程序是依据香港法律进行的，并属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注销或正在注销的关联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注销或解散程序合法合规、对资产、业务、人员已做安排，不存在法律纠纷。

六、补充披露转让关联方原因以及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受让方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背景、职业背景、近五年工作经历），转让交易是否真实、合法、有效，转让后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情况。

1、元谋机器人

根据元谋机器人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股东会决议和转让协议等相关材料，经元谋机器人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让方戴军、苏州原能与受让方孙屹峥订立了《苏州元谋智能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戴军将其所持元谋机器人 69% 股权（实际出资 833 万元），以 833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孙屹峥；出让方苏州原能将其所持元谋机器人 15% 股权（实际出资 94 万元），以 94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孙屹峥。根据相关支付凭证，孙屹峥已向戴军、苏州原能实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上市公司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49，股票简称：依米康）《2016 年年度报告》，孙屹峥为上市公司依米康实际控制人，曾担任中电集团天津第四十六研究所工程师、美国力博特公司成都办事处经理、成都启阳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2002 年起任职于四川依米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任总经理一职。2009 年 9 月起连任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8 月 31 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另外兼任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桑瑞思的副董事长以及公司控股公司深圳龙控、西安华西、江苏亿金、北京资采、依米康冷元董事长及参股公司上海虹港、VBT 的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受让方、出让方的访谈记录，戴军和苏州原能本次向孙屹峥出让其持有的元谋机器人股权主要原因系元谋机器人处于前期研发阶段，资金投入较大，原股东出于资金压力考虑出让股权，且受让方看好智能机器人的未来发展前景愿意受让。本次定价依据主要是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金额，高于净资产，定价公允、合理。

根据公司银行账户明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转让后元谋机器人与公司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2、维玛诗电子

根据维玛诗电子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股东会决议和转让协议等相关材料，经维玛诗电子董事会决议同意，出让方元颢昇与受让方张婷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将其所持维玛诗电子 40% 股权，以 0 元转让给张婷。

根据受让方张婷填写反馈的《调查问卷》，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学历背景（最高学历）		职业背景		
	学校	学位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位
张婷	沙洲工学院	大专	2005-2008	华微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助理
			2008-2011	上海玛祖铭立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支持主管
			2011-2017	上海能爵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受让方、出让方的访谈记录，元颢昇本次向张婷出让其持有的维玛诗电子股权主要原因系元颢昇对所投资企业进行清理，剥离维玛诗电子等亏损公司。鉴于维玛诗电子持续亏损现状，净资产为负，本次定价依据主要是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0元，高于净资产，定价公允、合理。

根据公司银行账户明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转让后维玛诗电子与公司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3、晶鼎投资

根据晶鼎投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股东会决议和转让协议等相关材料，经晶鼎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让方元颢昇与受让方张婷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将其所持晶鼎投资18.75%股权，以0元转让给张婷。

根据受让方张婷填写反馈的《调查问卷》，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学历背景（最高学历）		职业背景		
	学校	学位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位
张婷	沙洲工学院	大专	2005-2008	华微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助理
			2008-2011	上海玛祖铭立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支持主管
			2011-2017	上海能爵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受让方、出让方的访谈记录，元颢昇本次向张婷出让其持有的晶鼎投资股权主要原因系元颢昇对所投资企业进行清理，剥离晶鼎投资等亏损公司。鉴于晶鼎投资长期经营情况不佳，本次定价依据主要是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0元，定价公允、合理。

根据公司银行账户明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转让后晶鼎投资与公司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4、质卫环保

根据质卫环保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股东会决议和转让协议等相关材料，经质卫环保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让方夏承周与受让方刘志刚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将其所持质卫环保18.75%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刘志刚。

根据受让方刘志刚填写反馈的《调查问卷》，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学历背景（最高学历）		职业背景		
	学校	学位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位
刘志刚	上海交通大学	博士	1999-2001	漯河立牢粘合剂	技术员
			2006-2012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2012 至今	质卫环保	总经理
--	--	--	---------	------	-----

根据本所律师对受让方、出让方的访谈记录，夏承周本次向刘志刚出让其持有的质卫环保股权主要原因系夏承周清理对外投资，质卫环保控股股东刘志刚愿意受让。鉴于质卫环保经营情况不佳，长期处于亏损或者微利的状态，本次定价依据主要是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根据公司银行账户明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转让后质卫环保与公司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5、泰斯兰德

根据泰斯兰德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转让协议等相关材料，出让方王宏军、徐龙、夏承周分别将其所持泰斯兰德 22.5%、22.5%、15% 股权向沈勤转让，作价均为 0 元。本次转让后，泰斯兰德股东变更为沈勤一人。

根据受让方沈勤填写反馈的《调查问卷》，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学历背景（最高学历）		职业背景		
	学校	学位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位
沈勤	南京大学	学士	2012.1-2015.12	泰斯兰德	总经理
			2016.1 至今	苏州久世融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受让方、出让方的访谈记录，徐龙、夏承周和王宏军本次向沈勤出让其持有的泰斯兰德股权主要原因系泰斯兰德已长期处于无实际经营业务的状态。本次定价依据主要是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根据公司银行账户明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转让后泰斯兰德与公司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认为，转让关联方均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受让方与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交易真实、合法、有效，转让后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情形。

七、说明上述关联方及其控制或施加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若是，请具体说明相关企业名称、具体采购或销售的内容和数量、采购或销售的价格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及其控制或施加影响的企业与重叠客户交易金额呈现大幅下降趋势，与重叠供应商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逐步对关联方进行了清理，并专注于罗博特科的生产经营管理，不存在控制或影响关联方业务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叠客户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存在重叠的客户的情形，主要是关联方从事银浆等光伏材料贸易业务形成的，一方面受国产光伏材料的价格冲击，该材料贸易业务与重叠客户的交易金额逐年大幅降低，另一方面由于银浆产品定价参照银粉价格、加工费和汇率变化，交易定价机制透明，价格公允，不会存在通过该贸易业务利益输

送情形。除此以外，关联方其他产品与重叠客户的交易金额极小，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规模基础。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	罗博特科	能爵实业	元颀昇	质卫环保	玛企电子	镍基精密	英鹏新能源	
2017年 1-6月	江苏中宇 光伏科技 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扩散自动化上下料设备、设备配件	—	—	—	—	—	电池片	
		交易数量	1台设备	—	—	—	—	—	—	
		交易金额	81.34	—	—	—	—	—	16.59	
	韩华新能源(启东) 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扩散自动化上下料设备、管式/板式PECVD自动化上下料设备、升级改造、其他光伏设备	—	—	—	PID恢复系统	—	—	—
		交易数量	8台设备	—	—	—	—	—	—	—
		交易金额	1,575.30	—	—	—	23.20	—	—	—
	广东爱康 太阳能科技 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其他光伏设备、设备配件	—	—	—	—	—	印刷网板	—
		交易金额	193.19	—	—	—	—	—	11.56	—
	2017年1-6月交易金额合计			1,849.83	51.35					
2016年	江苏中宇 光伏科技 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设备配件	—	—	—	—	—	电池片	
		交易金额	6.91	—	—	—	—	—	0.68	
	广东爱康 太阳能科技 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扩散自动化上下料设备、管式/板式PECVD自动化上下料设备、设备配件	—	—	—	—	—	印刷网板	—
		交易数量	7台设备	—	—	—	—	—	—	—
		交易金额	917.95	—	—	—	—	—	8.36	—
	江西展宇 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管式/板式PECVD自动化上下料设备、其他光伏设备、设备配件	—	—	—	组件测试专用电源	—	—	—
		交易数量	10台设备	—	—	—	—	—	—	—
		交易金额	2,052.88	—	—	—	2.99	—	—	—
	晋能清洁能源 科技有限公 司	交易内容	其他光伏设备、其他业务收入	—	—	皮带	—	—	—	—

		交易金额	17.54	—	3.99	—	—	—	—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其他光伏设备、设备配件	—	背板、银浆、电池片	—	—	—	—
		交易金额	201.53	—	390.92	—	—	—	—
	盐城阿特斯协鑫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扩散自动化上下料设备、管式/板式PECVD自动化上下料设备、背钝化一体机	—	背板、银浆	—	—	—	—
		交易数量	25 台	—	—	—	—	—	—
		交易金额	2,711.97	—	139.81	—	—	—	—
2016 年交易金额合计			5,908.77	546.75					
2015 年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管式/板式PECVD自动化上下料设备	银浆	—	—	—	—	—
		交易数量	1 台	-	—	—	—	—	—
		交易金额	170.94	60.94	—	—	—	—	—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其他光伏设备、设备配件	—	背板、银浆	组件测试专用电源	激光切割机 DRGD-3 5A	—	—
		交易金额	419.92	—	2,894.24	3.08	567.45	—	—
	江苏中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设备配件	—	—	检测设备	—	—	—
		交易金额	0.85	—	—	9.23	—	—	—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扩散自动化上下料设备、管式/板式PECVD自动化上下料设备	—	背板 DS300	—	—	—	—
		交易数量	6 台	—	—	—	—	—	—
		交易金额	731.62	—	0.40	—	—	—	—
2015 年交易金额合计			1,323.33	3,535.34					
2014 年	锦州华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扩散自动化上下料设备	银浆	—	—	—	—	—
		交易数量	1 台	—	—	—	—	—	—
		交易金额	162.39	550.99	—	—	—	—	—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扩散自动化上下料设备	银浆	背板	—	—	—	—
		交易数量	5 台	—	—	—	—	—	—

		交易金额	309.40	8,072.44	114.90	—	—	—	—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其他光伏设备、设备配件	—	背板、银浆	—	—	—	—
		交易金额	27.14	—	2,788.79	—	—	—	—
2014年交易金额合计			498.93	11,527.12					

根据关联方填写反馈的相关调查问卷和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其控制或施加影响的企业与罗博特科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形，但是交易金额呈现下降趋势。其中：

能爵实业主要从事银浆等光伏材料的贸易，系日本则武的境内代理商，2014年与公司客户交易金额较大，但是随着国产银浆品质上升，能爵实业业务逐步萎缩，2015年与重叠客户交易仅60.94万元，2016年和2017年1-6月未与重叠客户发生交易，同时，银浆产品定价参照银粉价格、加工费和汇率变化，交易定价机制透明，价格公允。此外，公司与能爵实业重叠客户在相同期间内的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元颀昇从事银浆、背板等光伏材料的贸易，系贺利氏的境内代理商，2014年、2015年与公司客户交易金额较大，但受到国产光伏材料的价格冲击以及公司启动上市计划的影响，元颀昇已退出实际经营业务，同时，主要产品银浆定价参照银粉价格、加工费和汇率变化，背板产品定价主要参考原材料价格，交易定价机制透明，价格公允，此外，公司与元颀昇重叠客户在相同期间内的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质卫环保主要从事组件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方向向重叠客户销售组件测试专用电源、组件产品检测设备，上述交易均系自身业务需求，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玛企电子曾于2015年与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笔交易，主要系阿特斯属于下游光伏电池片生产企业，具有较大的经营规模，其玛企电子采购产品均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产品定价为按照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且阿特斯为境外上市公司，对外采购履行招投标的内部程序，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镍基精密主要从事电池片生产耗材印刷网板的生产、销售，英鹏新能源主要从事光伏太阳能组件以及光伏太阳能产品的生产、销售，镍基精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方向向重叠客户销售组件测试专用电源、组件产品检测设备，英鹏新能源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方向向重叠客户销售电池片，上述交易均系自身业务需求，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上述关联方及其控制或施加影响的企业与公司重叠客户均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所产生的交易均为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业务，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罗博特科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 重叠供应商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形,但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各期合计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0.72 万元、15.04 万元、40.94 万元和 85.30 万元,交易金额极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规模基础。报告期内,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项目	罗博特科	维思凯软件	元谋机器人	
2017 年 1-6 月	苏州卓越金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传感器等	传感器等	传感器等	
		采购金额	126.27	4.02	63.86	
	慧桥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控制单元、电机及驱动器等	—	—	线缆
		采购金额	2,410.08	—	—	0.13
	上海诺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丝杠、导轨等	—	—	滑轨、导轨
		采购金额	498.56	—	—	0.82
	苏州华伟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机加工件	—	—	钣金加工件
		采购金额	324.91	—	—	0.76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电器、机械类	—	—	电器、机械类
		采购金额	274.62	—	—	8.69
	苏州世点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机加工件	—	—	机加工件
		采购金额	197.34	—	—	4.96
	上海升鸣工业铝型材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机加工件	—	—	型材加工
		采购金额	222.33	—	—	0.47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机加工件	—	—	机加工件
		采购数量	649pcs	—	—	—
采购金额		3.55	—	—	1.59	
2017 年 1-6 月采购金额合计			4,057.66	85.30		
2016 年	苏州卓越金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传感器等	传感器	激光传感器	
		采购金额	371.25	7.6	25.18	
	上海诺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丝杠、导轨等	—	—	滑轨、导轨
		采购金额	1,271.79	—	—	0.06
	苏州鹏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机加工件	—	—	机加工件
		采购金额	1,237.82	—	—	0.5
苏州华伟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机加工件	—	—	钣金加工件	
	采购金额	770.07	—	—	1.78	

	苏州市奇强工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机加工件	—	钣金加工件
		采购数量	73675pcs	—	—
		采购金额	738.60	—	0.40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电器、机械类	—	电器、机械类
		采购金额	548.91	—	3.24
	苏州耐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机加工件	—	钣金加工件
		采购金额	426.83	—	0.17
	上海升鸣工业铝型材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机加工件	—	型材加工
采购金额		359.04	—	0.97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机加工件	—	机加工件	
	采购金额	327.14	—	1.04	
2016 年采购金额合计			6,051.45	40.94	
2015 年	苏州卓越金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传感器等	传感器等	—
		采购金额	171.25	15.04	—
2015 年采购金额合计			171.25	15.04	
2014 年	苏州卓越金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传感器等	传感器等	—
		采购金额	66.65	0.72	—
2014 年采购金额合计			66.65	0.72	

根据关联方填写反馈的相关调查问卷和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其控制或施加影响的企业与罗博特科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形，但是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维思凯软件与罗博特科重叠供应商为苏州卓越金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康耐视、Sick 等品牌传感器在江苏、安徽地区的独家代理商，南京维思凯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采购上述传感器，定价均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且交易金额极小，因此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元谋机器人与罗博特科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数量较多，原因系元谋机器人主要从事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在研发过程中会使用传感器、机加工件等原材料，且供应商主要集中在江苏、上海一带，与罗博特科情况类似，目前元谋机器人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大规模投产，向与罗博特科重叠的供应商采购规模较小，定价均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上述关联方及其控制或施加影响的企业与公司重叠供应商均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所产生的交易均为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业务，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罗博特科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根据上述关联方及其控制或施加影响的企业和公司重叠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及其控制或施加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的情形，上述交易均存在真实交易背景，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5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主要是向 Degotec GmbH、捷昇国际（BVI）、元颀昇采购设备、材料及向维思凯软件采购软件；**(2)**公司关联销售主要是向捷昇国际（BVI）、元颀昇和诺博机械（HK）销售设备等。**(3)**自然人股东李洁的配偶曾担任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阿特斯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已注销）的高管，且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81%、3.57%；同时关联方 2014 年的销售占比为 50.48%。请发行人：

(1)比照关联交易披露要求，详细披露发行人与苏州阿特斯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交易内容、金额、占比等，李洁配偶担任高管具体职务及分管业务内容，是否与发行人销售业务相关。

(2)补充披露并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上述企业主要业务收入是否来自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摊费用情形，未来是否持续交易，说明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关联方是否对相关交易能够施加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反馈意见回复：

一、比照关联交易披露要求，详细披露发行人与苏州阿特斯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交易内容、金额、占比等，李洁配偶担任高管具体职务及分管业务内容，是否与发行人销售业务相关。

1、根据章灵军填写反馈的调查问卷，章灵军的基本情况如下：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物理学博士。章灵军 1993 年至 1997 年任中国高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7 年至 2003 年任上海新康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期间历任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旗下公司副总裁，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苏州英鹏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章灵军填写反馈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对章灵军的访谈记录，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李洁的配偶章灵军于 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期间在阿特斯阳

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阿特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任职期间主要分管电池结构和电池技术研发工作，不负责具体的采购工作，与公司销售业务无关；章灵军于 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苏州阿特斯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该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对章灵军的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承诺和说明，章灵军在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主要担任研发副总裁，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光伏电池结构及电池技术的研发工作，研发方向主要集中于电池片的光电转换效率，其任职期间未参与阿特斯的设备采购业务。加拿大阿特斯太阳能有限公司

（Canadian Solar Inc.，纳斯达克代码：CSIQ）系境外上市公司，总部位于加拿大，章灵军所任职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系加拿大阿特斯太阳能有限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体系内对自动化等设备采购采用严格的内部招投标等管理程序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因此，章灵军在阿特斯任职期间不会对该公司的对外采购施加影响，从而也不会对公司向阿特斯销售产品提供帮助。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原主要从事光伏工艺设备和材料贸易业务，经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众多行业内优质的客户，阿特斯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控股股东捷昇电子和公司的重要销售客户，并一直保持合作；公司与阿特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与章灵军在阿特斯集团任职无关。

2、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内容，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为美国上市公司加拿大阿特斯太阳能有限公司（Canadian Solar Inc.，纳斯达克代码：CSIQ）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41,575.8 万美元，专业从事太阳能转换电能的光伏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内容，2015 年 4 月，苏州阿特斯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届时系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阿特斯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公司与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盐城阿特斯协鑫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阿特斯阳光电力（泰国）有限公司发生交易。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内容，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盐城阿特斯协鑫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阿特斯阳光电力（泰国）有限公司为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3、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材料，章灵军在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阿特斯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12 个月（至 2015 年 6 月止）内，公司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简称“阿特斯”）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设备	0	0%	27.14	1.39%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阿特斯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	—	—	—	—	—	—	—
苏州阿特斯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	—	—	—	—	—	—	—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707.82	3.28%	201.53	0.68%	419.92	3.57%	27.14	1.39%
盐城阿特斯协鑫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	—	1,314.53	4.43%	—	—	—	—
阿特斯阳光电力(泰国)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3,530.98	16.38%	—	—	—	—	—	—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注	销售设备	—	—	927.35	3.12%	—	—	—	—
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	销售设备	1,128.21	5.22%	470.09	1.58%	—	—	—	—
合计	—	5,367.01	24.90%	2,913.50	9.81%	419.92	3.57%	27.14	1.39%

注：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和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盐城阿特斯协鑫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直接向公司采购产品。

4、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的访谈，随着2015年开始光伏行业整体景气度的提升，公司向阿特斯及其他客户的销售规模都随之扩大。阿特斯属于公司的下游光伏电池片生产企业，具有较大的经营规模、完善的内控机制以及内部供应商管理、采购招投标机制，其向公司采购产品均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销售定价原则为按照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同时阿特斯对自动化设备采购均履行内部招投标程序，定价合理公允。与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类型产品相比，公司向阿特斯销售价格类似，并未出现较大波动，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摊费用情形。根据境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合并口径下，2016年末，阿特斯资产总额540,661万美元、净资产89,939万美元，2016年度

净利润 6,525 万美元、营业收入为 285,308 万美元，向公司采购额占其业务规模比例较小，公司无法对相关交易施加影响。公司为阿特斯光伏生产设备的稳定供应商之一，预计未来会与阿特斯发生持续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李洁配偶章灵军仅在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苏州阿特斯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过高管，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一年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金额较小，且阿特斯对于自动化设备采购均履行招投标的内部程序，阿特斯属于公司的下游光伏电池片生产企业，具有较大的经营规模、完善的内控机制以及招投标机制，其向公司采购产品均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以及必要性与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并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上述企业主要业务收入是否来自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摊费用情形，未来是否持续交易，说明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关联方是否对相关交易能够施加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一）关联采购

依据天健审[2017]7698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主要是向 Degotec GmbH、捷昇国际（BVI）、元颀昇采购设备、材料及向维思凯软件采购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Degotec GmbH[注]	购买检测模块	—	—	202.26	0.71%	416.91	4.05%	—	—
维思凯软件	购买 MES 系统	—	—	128.21	0.45%	—	—	—	—
捷昇国际 (BVI)	购买设备	—	—	—	—	127.38	1.24%	101.97	0.36%
元颀昇	购买材料	—	—	—	—	0.05	0.00%	—	—
合计		—	—	330.47	1.16%	544.34	5.29%	101.97	0.36%

注：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完成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军持有的 Degotec GmbH 85% 股权的收购，并于 2017 年 12 月将持有的 Degotec GmbH 85% 股权转回给戴军，并通过新设德国子公司罗博特科（欧洲）从事 Degotec GmbH 原有业务。Degotec GmbH 股东会已做出注销决议。

1、依据天健审[2017]7698 号《审计报告》和罗博特科提供的协议、凭证等材料，2014 年罗博特科向捷昇国际（BVI）采购了 101.97 万元设备，2015 年罗博特科向捷昇国际（BVI）采购了 127.38 万元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的访谈记录，上述关联采购主要为代元颀昇采购交联度测试仪等设备仪器及相关配件，用于元颀昇的设备销售活动。由于元颀昇没有进出口业务资质，故罗博特科代为采购，公司在收取交易手续费及税费后平

价销售给了元颀昇，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摊费用情形。捷昇国际（BVI）主要业务收入并非来自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摊费用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昇国际（BVI）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未来不会与公司发生交易。

2、依据天健审[2017]7698号《审计报告》和罗博特科提供的协议、凭证等材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的访谈记录，2015年和2016年1月至9月，罗博特科因客户对所定制产品功能模块的需求，分别向 Degotec GmbH 采购了 416.91 万元、202.26 万元的检测模块用于自身产品的生产，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罗博特科采购检测模块采用成本加成定价。

依据 Degotec GmbH 提供的财务报表，Degotec GmbH 在 2015 年、2016 年的销售收入为 620 万元及 1,233 万元、公司采购额占其收入比重较大。为减少关联交易，2016 年 9 月，公司收购了 Degotec GmbH，使其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7 年 12 月，为解决公司收购 Degotec GmbH 时未能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的瑕疵，公司又将所持 Degotec GmbH 85% 股权出售予戴军，并通过新设德国子公司罗博特科（欧洲）从事 Degotec GmbH 原有业务。

3、依据天健审[2017]7698号《审计报告》和罗博特科提供的协议、凭证等材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的访谈记录，2016 年，公司向参股公司维思凯采购 128.21 万元的 MES 系统软件。维思凯主要从事制造执行系统（MES）和生产管理系统的软件开发业务，公司购回后再由公司工程师根据客户具体需求及专用设备的具体情况进行加工编译，用于向客户销售光伏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同时提供工业制造执行系统，公司参股维思凯软件，一方面可以通过采购维思凯软件可以提升自动化工厂解决方案功能；另一方面，维思凯原主要从事电子制造领域的 MES 系统的开发及应用，熟悉电子制造领域的工艺及设备，拥有电子制造领域 MES 开发经验。公司与维思凯软件的采购主要基于 MES 的基础平台，在此平台基础上二次开发出适合于光伏制造工艺及生产流程的 MES，而公司对维思凯软件的参股也有利于技术平台的稳定性及技术开发的一致性，也是公司在智能制造系统的纵深布局。公司参股投资维思凯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公司与维思凯软件的交易定价方式为模块定价法，即将产品模块标准化并统一定价，根据不同需求，选择不同功能模块汇总定价，与维思凯软件销售给其他公司的同类软件定价方式相同，公允合理。2016 年，维思凯软件的营业收入为 565.18 万元，公司当年采购额占其收入比例为 22.68%，主要业务收入并非来自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摊费用情形。由于公司具有购买维思凯软件的生产线制造执行软件作为其生产设备的配套产品的需求，预计未来会继续与维思凯发生交易。维思凯软件 2016 年末的资产总额 642.85 万元、净资产 558.07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 323.07 万元，维思凯软件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目前正处于业务发展初期，规模较小，公司向其采购系基于正常的业务需求，不存在对交易行为施加影响的情况。

4、依据天健审[2017]7698号《审计报告》，2017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采购。

（二）关联销售

依据天健审[2017]7698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是向捷昇国际（BVI）、元颀昇和诺博机械（HK）销售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腾晖光伏	销售设备	—	—	204.27	0.69%	—	—	—	—
元颀昇	销售设备	—	—	—	—	98.97	0.84%	109.27	5.59%
捷昇国际（BVI）	销售设备	—	—	350.91	1.18%	—	—	457.80	23.40%
诺博机械（HK）	销售设备	—	—	—	—	—	—	420.27	21.49%
合计		—	—	555.18	1.87%	98.97	0.84%	987.34	50.48%

1、依据天健审[2017]7698号《审计报告》和罗博特科提供的协议、凭证等材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的访谈记录，2014年，罗博特科分别向捷昇国际（BVI）、诺博机械（HK）销售了457.80万元和420.27万元的设备，主要为硅片分选机产品，捷昇国际（BVI）和诺博机械（HK）均于当年实现最终销售。该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公司销售定价原则为按照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与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类型产品相比，价格类似，并未出现较大波动，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摊费用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博机械（HK）已注销，捷昇国际（BVI）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未来均不会与公司发生持续交易。

2、依据天健审[2017]7698号《审计报告》和罗博特科提供的协议、凭证等材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的访谈记录，2014年、2015年，罗博特科向元颀昇分别销售了109.27万元和98.97万元的设备，主要系元颀昇通过公司代为采购交联度测试仪等设备仪器及相关配件，由于元颀昇没有进出口业务资质，故罗博特科代为采购，2014年代元颀昇采购101.97万元，公司在收取交易手续费及税费后以109.27万元销售给元颀昇，2015年公司代元颀昇采购127.38万元，公司除部分配件留为自用后，向元颀昇销售98.97万元。公司向元颀昇销售为平价销售，扣除交易手续费及税费后与采购价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摊费用情形。

根据元颀昇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颀昇主要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未来不会与元颀昇发生交易。

3、依据天健审[2017]7698号《审计报告》和罗博特科提供的协议、凭证等材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的访谈记录，2016年，罗博特科向腾晖光伏销售了204.27万元的设备，为腾晖光伏自用设备，腾晖光伏是上市公司中利集团（002309.SZ）的子公司。腾晖光伏系公司下游光伏电池片生产企业，采购该产品系自身光伏电池片生产所用，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本次关联销售与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价格相近，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摊费用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与公司总经理的访谈记录，中利集团系规模较大光伏企业，光伏业务亦是其发展重点产业板块，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排除未来与其合作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与腾晖光伏关联关系由公司股东李洁配偶章灵军任职引起，章灵军已于 2016 年 2 月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腾晖光伏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范畴。

4、依据天健审[2017]7698 号《审计报告》和罗博特科提供的协议、凭证等材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的访谈记录，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Degotec GmbH 向捷昇国际（BVI）销售检测设备 350.91 万元，系 2016 年 9 月公司收购控股的 Degotec GmbH 执行原有业务合同产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昇国际（BVI）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未来不会与公司发生交易。

（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上市公司阿特斯及其体系内公司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5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主要为市场定价，合理公允，上述企业不存在主要业务收入来自发行人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摊费用情形。上述关联方中，除腾晖光伏、阿特斯集团可能由于自身生产需要在未来继续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外，以及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需要向参股公司维思凯软件采购 MES 软件系统之外，不存在未来持续交易的情况。发行人对相关交易均不能施加影响。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6 条：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能爵实业、元颀昇、易索实业、实际控制人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及自然人章灵军之间存在大量的资金往来，未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请发行人：

(1)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创业板招股书披露准则》的要求，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说明招股说明书未予披露上述资金往来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遗漏。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每一笔资金往来的原因和背景，拆借资金用途，关联方拆借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用于发行人，资金拆借是否支付利息，若是，说明利率确定依据，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存在资金依赖，清偿关联方借款后解决资金缺口的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笔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资金管理内控制度是否能够保证资金安全，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创业板招股书披露准则》的要求，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说明招股说明书未予披露上述资金往来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遗漏。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

依据天健审[2017]7698号《审计报告》和罗博特科提供的相关凭证等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发生额、余额情况：

（1）2017年1-6月

① 受让资金使用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期初数（关联方欠发行人以“-”号填列）	资金划入	资金使用费	归还资金及利息	期末数（其关联方欠发行人以“-”号填列）
夏承周	20.00	370.00	6.93	396.93	—
朱咏梅	—	120.00	0.82	120.82	—
能爵实业	—	60.00	—	60.00	—
小计	20.00	550.00	7.75	577.75	—

注：公司2017年向关联方夏承周、朱咏梅（徐龙配偶）、能爵实业借款，均是子公司捷运昇往来。2016年12月公司决议收购捷运昇时，捷运昇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到位，缺乏营运资金，由于工商变更手续需要一定周期，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与捷运昇原股东夏承周、徐龙订立相关协议，约定在捷运昇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前，捷运昇资金仍由原股东提供。截至2017年6月30日，捷运昇已归还了全部借款。

（2）2016年度

① 受让资金使用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期初数（关联方欠发行人以“-”号填列）	企业合并增加	资金划入	资金使用费	归还资金及利息	期末数（其关联方欠发行人以“-”号填列）
能爵实业	-8.41	—	285.50	2.03	279.11	—
元颌昇	—	—	245.00	2.13	247.13	—
夏承周	—	20.00	—	—	—	20.00
人民币小计	-8.41	20.00	530.50	4.16	526.24	20.00
捷昇国际（BVI）	—	EUR12.50	—	—	EUR12.50	—
欧元小计	—	EUR12.50	—	—	EUR12.50	—

注：（1）2016 年公司与能爵实业、元颀昇之间资金往来，均系 2016 年公司收购捷策节能 100% 股权之前，捷策节能用于建设厂房而向关联方借入款项，并于 2016 年全部结清。（2）2016 年公司与夏承周往来，系 2016 年公司收购捷运昇 100% 股权之前，捷运昇向关联方借入款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捷运昇已归还该等借款。（3）2016 年公司与捷昇国际（BVI）往来，系 2016 年公司收购 Degotec GmbH85% 股权之前，Degotec GmbH 向关联方借入款项，并于 2016 年全部结清。

（3）2015 年度

① 受让资金使用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期初数（关联方欠发行人以“-”号填列）	资金划入	资金使用费	归还资金及利息	期末数（其关联方欠发行人以“-”号填列）
元颀昇	369.02	932.11	20.96	1,322.08	—
能爵实业	-21.15	481.63	1.16	470.06	-8.41
易索实业	165.66	—	7.85	173.51	—
戴军	172.24	92.92	9.61	274.76	—
王宏军	49.04	62.00	4.28	115.32	—
章灵军	209.13	—	9.93	219.07	—
小 计	943.94	1,568.66	53.79	2,574.80	-8.41

注：公司本部于 2015 年底归还各关联方借款并结算利息以后，自 2016 年起未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

（4）2014 年度

① 受让资金使用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期初数（关联方欠发行人以“-”号填列）	资金划入	资金使用费	归还资金及利息	期末数（关联方欠发行人以“-”号填列）
元颀昇	43.46	1,670.65	12.30	1,357.40	369.02
易索实业	144.25	358.00	2.41	339.00	165.66
章灵军	—	200.00	9.13	—	209.13
戴军	13.15	188.51	7.88	37.30	172.24
王宏军	—	47.00	2.04	—	49.04
小 计	200.87	2,464.16	33.77	1,733.70	965.10

② 让渡资金使用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期初数（关联方欠发行人以“-”号填列）	资金划出	资金使用费	收回资金及利息	期末数（关联方欠发行人以“-”号填列）
----------	---------------------	------	-------	---------	---------------------

	“—”号填列)				“—”号填列)
能爵实业	-159.57	1,197.00	12.58	1,348.00	-21.15
小 计	-159.57	1,197.00	12.58	1,348.00	-21.15

(其关联方欠发行人以“—”号填列)

(二) 未予披露上述资金往来的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规定，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应披露关联交易方名称、交易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资金结算情况、交易产生的利润及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方名称、交易时间、内容及价格确定方式等，并以资金占用费的形式披露交易金额等，这些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亦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分析说明。本次招股说明书已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额、余额等具体情况逐笔进行了补充披露和说明，故不构成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方名称、交易时间、内容及价格确定方式等，并以资金占用费的形式披露交易金额等，这些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亦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分析说明，本次招股说明书已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详细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故不构成重大遗漏。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每一笔资金往来的原因和背景，拆借资金用途，关联方拆借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用于发行人，资金拆借是否支付利息，若是，说明利率确定依据，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存在资金依赖，清偿关联方借款后解决资金缺口的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依据天健审[2017]7698 号《审计报告》和罗博特科提供的相关凭证等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金额、原因、背景、资金占用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1、与元颀昇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期间	日期	期初借入余额（借出以“-”填列）	本期借入资金	本期归还资金	期末借入余额（借出以“-”填列）	资金产生的原因和背景
2014年	2014.1.3	43.46	—	30.00	13.46	归还借款
	2014.1.15	13.46	17.00	—	30.46	资金临时周转

期间	日期	期初借入余额（借出以“-”填列）	本期借入资金	本期归还资金	期末借入余额（借出以“-”填列）	资金产生的原因和背景
	2014.1.22	30.46	—	37.40	-6.94	归还借款
	2014.1.28	-6.94	180.00	—	173.06	资金临时周转
	2014.2.12	173.06	80.00	—	253.06	资金临时周转
	2014.2.19	253.06	230.00	—	483.06	资金临时周转
	2014.5.23	483.06	—	345.00	138.06	归还借款
	2014.7.18	138.06	—	650.00	-511.94	归还借款并临时资金周转一个工作日
	2014.7.21	-511.94	513.95	—	2.01	临时资金周转
	2014.8.5	2.01	—	15.00	-12.99	归还借款并临时资金周转
	2014.8.13	-12.99	10.00	—	-2.99	收到还款
	2014.9.11	-2.99	—	15.00	-17.99	对方临时资金周转
	2014.9.18	-17.99	—	25.00	-42.99	对方临时资金周转
	2014.9.24	-42.99	—	35.00	-77.99	对方临时资金周转
	2014.10.28	-77.99	150.00	—	72.01	收到还款并临时资金周转
	2014.11.3	72.01	255.73	—	327.74	临时资金周转
	2014.11.5	327.74	48.61	—	376.35	临时资金周转
	2014.11.24	376.35	185.37	—	561.72	临时资金周转
	2014.12.11	561.72	—	20.00	541.72	归还借款
	2014.12.16	541.72	—	65.00	476.72	归还借款
	2014.12.25	476.72	12.30 ^注	120.00	369.02	归还借款
	小计	43.46	1,682.95	1,357.40	369.02	—
2015年	2015.1.6	369.02	50.00	—	419.02	临时资金周转
	2015.1.13	419.02	25.00	—	444.02	临时资金周转
	2015.1.20	444.02	—	30.00	414.02	归还借款

期间	日期	期初借入余额（借出以“-”填列）	本期借入资金	本期归还资金	期末借入余额（借出以“-”填列）	资金产生的原因和背景
	2015.1.23	414.02	—	20.00	394.02	归还借款
	2015.2.9	394.02	—	20.00	374.02	归还借款
	2015.2.10	374.02	72.00	—	446.02	临时资金周转
	2015.2.13	446.02	—	60.00	386.02	归还借款
	2015.4.21	386.02	—	25.99	360.03	归还借款
	2015.6.5	360.03	—	30.00	330.03	归还借款
	2015.7.2	330.03	109.65	—	439.69	临时资金周转
	2015.7.13	439.69	200.00	—	639.69	临时资金周转
	2015.7.20	639.69	—	192.00	447.69	归还借款
	2015.8.12	447.69	137.48	—	585.16	临时资金周转
	2015.9.14	585.16	92.63	—	677.80	临时资金周转
	2015.9.16	677.80	100.00	140.00	637.80	归还借款
	2015.9.20	637.80	—	200.00	437.80	归还借款
	2015.11.5	437.80	125.35	—	563.14	临时资金周转
	2015.11.16	563.14	20.00	—	583.14	临时资金周转
	2015.11.30	583.14	—	20.00	563.14	归还借款
	2015.12.30	563.14	—	5.90	557.24	归还借款
	2015.12.31	557.24	20.96 ^注	578.20	—	归还借款及利息
	小计	369.02	953.07	1,322.09	—	—
2016年	2016.1.29	—	245.00	—	245.00	临时资金周转
	2016.4.12	245.00	—	245.00	—	归还借款
	2016.9.19	—	2.13 ^注	2.13	—	归还利息
	小计	—	247.13	247.13	—	—

注：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和实际资金使用天数确定，并分年度按净额计提利息。

2、与戴军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期间	日期	期初借入余额	本期借入资金	本期归还资金	期末借入余额	资金产生的原因和背景
----	----	--------	--------	--------	--------	------------

期间	日期	期初借入 余额	本期借入 资金	本期归 还资金	期末借入 余额	资金产生的 原因和背景
2014 年	2014.1.16	13.15	4.75	—	17.90	代垫差旅费
	2014.1.23	17.90	8.93	—	26.83	代垫差旅费
	2014.2.26	26.83	4.08	—	30.91	代垫差旅费
	2014.3.12	30.91	57.00	—	87.91	临时资金周转
	2014.3.31	87.91	13.00	—	100.91	临时资金周转
	2014.5.23	100.91	60.00	—	160.91	临时资金周转
	2014.5.23	160.91	3.07	—	163.97	代垫差旅费
	2014.5.26	163.97	4.31	—	168.28	代垫差旅费
	2014.6.26	168.28	5.83	—	174.12	代垫差旅费
	2014.7.22	174.12	6.49	—	180.61	代垫差旅费
	2014.7.29	180.61	3.71	—	184.31	代垫差旅费
	2014.9.18	184.31	3.66	—	187.97	代垫差旅费
	2014.9.24	187.97	—	2.00	185.97	归还借款
	2014.9.30	185.97	9.56	5.00	190.53	代垫差旅费
	2014.10.20	190.53	4.13	—	194.66	代垫差旅费
	2014.10.24	194.66	—	5.00	189.66	归还借款
	2014.11.26	189.66	—	5.30	184.36	归还借款
	2014.11.27	184.36	—	10.00	174.36	归还借款
	2014.11.28	174.36	7.88 ^注	10.00	172.24	归还借款
	小计	13.15	196.40	37.30	172.24	—
2015 年	2015.1.13	172.24	31.64	—	203.88	代垫差旅费
	2015.1.23	203.88	—	15.70	188.18	归还借款
	2015.2.16	188.18	—	1.00	187.18	归还借款
	2015.2.27	187.18	2.96	—	190.15	代垫差旅费
	2015.4.20	190.15	—	6.77	183.38	归还借款
	2015.4.21	183.38	13.82	—	197.20	代垫差旅费
	2015.6.15	197.20	8.46	—	205.66	代垫差旅费
	2015.7.7	205.66	7.98	—	213.64	代垫差旅费
	2015.9.21	213.64	—	10.50	203.14	归还借款
	2015.9.28	203.14	8.84	—	211.97	代垫差旅费
	2015.12.23	211.97	19.21	—	231.19	代垫差旅费
	2015.12.31	231.19	9.61 ^注	240.80	—	归还借款及利息

期间	日期	期初借入 余额	本期借入 资金	本期归 还资金	期末借入 余额	资金产生的 原因和背景
	小计	172.24	102.52	274.77	—	—

注：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和实际资金使用天数确定，并分年度计提利息。

3、与王宏军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期间	日期	期初借入 余额	本期借入 资金	本期归 还资金	期末借入 余额	资金产生的 原因和背景
2014年	2014.4.9	—	47.00	—	47.00	临时资金周转
	2014.12.31	47.00	2.04 ^注	—	49.04	—
	小计	—	49.04	—	49.04	—
2015年	2015.2.5	49.04	62.00	—	111.04	临时资金周转
	2015.7.16	111.04	—	38.00	73.04	归还借款
	2015.12.31	73.04	4.28 ^注	77.32	—	归还借款及利息
	小计	49.04	66.28	115.32	—	—

注：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和实际资金使用天数确定，并分年度计提利息。

4、与夏承周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期间	日期	期初借 入余额	本期借 入资金	本期归 还资金	期末借 入余额	资金产生的 原因和背景
2016年	2016.9.1	—	20.00	—	20.00	合并捷运昇，原捷运昇 借款余额带入
	小计	—	20.00	—	20.00	—
2017年 1-6月	2017.1.9	20.00	200.00	—	220.00	根据约定，公司收购捷 运昇工商变更完成以 前，仍由原股东提供营 运资金
	2017.1.19	220.00	142.00	—	362.00	
	2017.1.20	362.00	28.00	—	390.00	
	2017.6.13	390.00	—	99.00	291.00	归还借款
	2017.6.14	291.00	6.93 ^注	297.93	—	归还借款及利息
	小计	20.00	376.93	396.93	—	—

注：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和实际资金使用天数确定，并分年度计提利息。

5、与朱咏梅（徐龙配偶）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期间	日期	期初借 入余额	本期借 入资金	本期归 还资金	期末借 入余额	资金产生的原因和背 景
2017年	2017.1.9	—	120.00	—	120.00	根据约定，公司收购捷

1-6月						运昇工商变更完成以前，仍由原股东提供营运资金
	2017.3.7	120.00	0.82 ^注	120.82	—	归还借款及利息
	小计	—	120.82	120.82	—	—

注：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和实际资金使用天数确定，并分年度计提利息。

6、与章灵军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期间	日期	期初借入余额	本期借入资金	本期归还资金	期末借入余额	资金产生的原因和背景
2014年	2014.3.26	—	100.00	—	100.00	临时资金周转
	2014.3.27	100.00	100.00	—	200.00	临时资金周转
	2014.12.31	200.00	9.13 ^注	—	209.13	—
	小计	—	209.13	—	209.13	—
2015年	2015.12.31	209.13	9.93 ^注	219.07	—	归还借款及利息
	小计	209.13	9.93	219.07	—	—

注：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和实际资金使用天数确定，并分年度计提利息。

7、与能爵实业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期间	日期	期初借入余额（借出以“-”填列）	本期借入资金	本期归还资金	期末借入余额（借出以“-”填列）	资金产生的原因和背景
2014年	2014.2.20	-159.57	—	20.00	-179.57	对方临时资金周转
	2014.2.24	-179.57	20.00	—	-159.57	收到还款
	2014.2.25	-159.57	50.00	—	-109.57	收到还款
	2014.6.26	-109.57	—	257.00	-366.57	对方临时资金周转
	2014.7.1	-366.57	257.00	—	-109.57	收到还款
	2014.7.7	-109.57	200.00	—	90.43	收到还款
	2014.7.9	90.43	—	400.00	-309.57	对方临时资金周转
	2014.7.28	-309.57	—	150.00	-459.57	对方临时资金周转
	2014.7.30	-459.57	—	240.00	-699.57	对方临时资金周转
	2014.7.31	-699.57	291.00	—	-408.57	收到还款
	2014.8.7	-408.57	—	10.00	-418.57	对方临时资金周转

	2014.8.13	-418.57	10.00	—	-408.57	收到还款
	2014.8.18	-408.57	100.00	—	-308.57	收到还款
	2014.8.29	-308.57	—	70.00	-378.57	对方临时资金周转
	2014.9.2	-378.57	50.00	—	-328.57	收到还款
	2014.9.16	-328.57	—	50.00	-378.57	对方临时资金周转
	2014.10.9	-378.57	20.00	—	-358.57	收到还款
	2014.12.2	-358.57	110.00	—	-248.57	收到还款
	2014.12.11	-248.57	50.00	—	-198.57	收到还款
	2014.12.15	-198.57	190.00	12.58 ^{注1}	-21.15	收到还款
	小计	-159.57	1,348.00	1,209.58	-21.15	—
2015年	2015.1.12	-21.15	99.80	—	78.65	票据归还借款，多余部分形成临时资金周转
	2015.2.5	78.65	70.00	—	148.65	临时资金周转
	2015.2.13	148.65	—	70.00	78.65	归还借款
	2015.3.9	78.65	—	200.00	-121.35	归还借款，及对方临时资金周转
	2015.3.19	-121.35	100.00	—	-21.35	收到还款
	2015.3.23	-21.35	200.00	—	178.65	收到还款并临时资金周转
	2015.4.5	178.65	—	200.00	-21.35	归还借款
	2015.12.30	-21.35	11.83	—	-9.52	收到还款
	2015.12.31	-9.52	1.16 ^{注2}	0.06	-8.41	—
	小计	-21.15	482.79	470.06	-8.41	—
2016年	2016.1.29	-8.41	279.11	—	270.70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捷策节能公司收到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
	2016.3.22	270.70	—	0.31	270.39	归还借款
	2016.3.31	270.39	2.03 ^{注2}	278.80	-6.38	归还借款
	2016.9.19	-6.38	6.38	—	—	收到利息
	小计	-8.41	287.53	279.11	—	—
2017年1-6月	2017.1.6	—	60.00	—	60.00	根据约定，公司收购捷运昇工商变更完成以前，仍由原股东提供营运资金
	2017.2.28	60.00	—	60.00	—	归还借款
	小计	—	60.00	60.00	—	—

注 1：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和实际资金使用天数，并按净额计提应收利息；

注 2：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和实际资金使用天数，并按净额计算应付利息。

8、与捷昇国际（BVI）资金往来

单位：万欧元

期间	日期	期初借入余额（借出以“-”填列）	本期借入资金	本期归还资金	期末借入余额（借出以“-”填列）	资金产生的原因和背景
2016年	2016.9.15	—	12.50	—	12.50	合并 Degotec GmbH, 原 Degotec GmbH 借款余额带入
	2016.9.30	—	-	12.50	—	归还借款
	小计	—	12.50	12.50	—	—

9、与上海易索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期间	日期	期初借入余额	本期借入资金	本期归还资金	期末借入余额	资金产生的原因和背景
2014年	2014.1.8	144.25	—	300.00	-155.75	归还借款并临时资金周转
	2014.4.4	-155.75	—	5.00	-160.75	临时资金周转
	2014.4.10	-160.75	5.00	—	-155.75	收回还款
	2014.5.23	-155.75	345.00	—	189.25	收回还款并临时资金周转
	2014.7.21	189.25	—	34.00	155.25	归还借款
	2014.11.11	155.25	8.00	—	163.25	临时资金周转
		163.25	2.41 ^注	—	165.66	—
小计	144.25	360.41	339.00	165.66	—	
2015年	2015.12.31	165.66	7.85 ^注	173.51	—	归还借款及利息
	小计	165.66	7.85	173.51	—	—

注：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和实际资金使用天数确定，并分年度按净额计提利息。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资金往来相关凭证和明细，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可以看出：

（1）报告期初，由于公司自动化设备生产业务的发展需要较多资金支持，同时部分关联方公司经营贸易业务也存在短期资金需求，因此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资金往来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为保证资金安全，公司一直对资金管理较为严格，并实行动态总量管理，即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合并余额进行监控，且有效执行。通过上述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分析，虽然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单体存在资金借出的情形，但从关联方总体口径并按时序角度分析，除 2014 年偶发部分关联方极短期（1 个月）使用

公司资金（300 万元）的情形外，2015 年至今，从未出现过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2015 年底公司本部与各关联方已结清借款和拆借利息以后，自 2016 年起，公司本部未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

2016 年报表中体现的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是同一控制下合并捷策节能以前其产生的往来，2016 年 9 月，纳入合并范围后捷策节能已全部结清上述往来；2017 年报表中体现的资金往来，是公司实际控制捷运昇后在工商变更手续办理期间，由于之前捷运昇未实缴出资，资金短缺，根据约定仍由原股东提供营运资金，待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实缴了捷运昇出资，捷运昇随后归还了全部借款，此后未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

（3）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借中均已支付利息，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资金拆借使用费利率以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按实际使用天数确定，合理公允。2014 年公司收取的资金使用费为 12.58 万元；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各期，公司支付的资金使用费分别为 33.77 万元、53.79 万元、4.16 万元和 7.75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良好发展，盈利能力持续上升，一方面依靠自身的积累，另一方面通过适量的银行贷款以及股权融资极大的改善了公司资金短缺的局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7,704.07 万元，银行借款为 4,000.00 万元，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不存在依赖，公司依靠自身业务发展及现有融资渠道能较好的满足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利率根据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合理公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依赖，清偿关联方借款后可依靠自身发展解决资金缺口，该措施合理可行。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笔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资金管理内控制度是否能够保证资金安全，是否健全有效。

（一）各笔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依据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有效内部治理规则，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均作出明确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捷运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捷运昇 100% 股权，并同意在捷运昇

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之前，由关联方夏承周、徐龙向捷运昇提供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的短期借款，以满足捷运昇流动资金需求，维持捷运昇正常经营，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2014年至2016年期间公司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对于收购捷运昇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对于公司报告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或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 公司资金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内部治理规则等材料，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全面梳理货币资金业务流程，科学设置组织机构和岗位，明确货币资金各个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遵循现金、银行账户、票据、印签管理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安全；同时完善货币资金信息的报告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and 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制度，保证资金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分离；资金的保管与核算相分离；对货币、有价证券等易变现资产，采用安全存放、专人保管等防护措施，并且每日进行检查清点，做到账表、账实一致。自清理完相关关联往来余额之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公司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健全有效，能够保证资金安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笔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健全有效，能够保证资金安全。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7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为213人，2016年独立董事的薪酬为1.7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变动原因，是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和普通员工扣除社保、公积金的税后薪酬水平，发行人员工的薪酬水平是否有利于发行人管理和技术团队的稳定。

(3)发行人平均税前人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和同区域或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报告期各期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包括劳务派遣员工和正式员工），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若是，请补充披露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欠缴的金额与措施，欠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变动原因，是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花名册、工资表等材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人事部门负责人的访谈记录，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7条内合称“公司”，除上下文另有明确表述）员工总数情况如下：

期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技术人员	67	22.95%	57	26.76%	17	12.69%	16	17.39%
管理及行政人员	31	10.62%	30	14.09%	22	16.42%	9	9.78%
营销人员	13	4.45%	13	6.10%	8	5.97%	8	8.70%
生产人员	181	61.99%	113	53.05%	87	64.93%	59	64.13%
合计	292	100.00%	213	100.00%	134	100.00%	92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人事部门负责人的访谈记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公司各专业岗位的人员人数均出现增长，其中技术人员、生产人员人数增长较多，主要原因如下：

1、光伏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增加了生产及技术用工需求。

得益于下游光伏行业的快速复苏，光伏清洁能源生产过程智能化设备需求也不断增长，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利用自身研发及市场优势，实现光伏清洁能源生产过程智能化设备产品销量的快速增长，2014年到2017年1-6月，公司光伏清洁能源生产过程智能化设备营业收入分别为1,925.95万元、11,649.83万元、29,237.54万元和21,222.65万元。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加生产人员和技术人员提高光伏清洁能源生产过程智能化设备的生产能力和研发设计能力，从而满足订单的生产需求。

2、公司业务领域延伸，导致技术人员数量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汽车、电子半导体及食品药品等领域的研发投入，并配置了相应领域的技术研发人员，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在汽车、电子半导体和食品药品等其他领域的智能化设备产品布局。

综上，随着下游光伏行业景气度提升和公司业务领域的延伸，公司生产人员和技术人员上升明显，从而导致员工总人数的增加，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随着下游光伏行业景气度提升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业务领域的延伸，公司生产人员和技术人员上升明显，从而导致员工总人数的增加，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和普通员工扣除社保、公积金的税后薪酬水平，发行人员工的薪酬水平是否有利于发行人管理和技术团队的稳定。

（一）公司员工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明细，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和普通员工扣除社保、公积金的平均税后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董监高[注]	16.62	33.86	44.83	28.67
其他核心人员	21.68	41.01	26.52	—
普通员工	6.27	11.82	9.51	8.08
全体员工	7.03	13.73	11.44	9.40

注：公司独立董事徐立云、盛先磊、杨利成年度独立董事津贴6万元，于2016年9月开始履职，以入职天数计算当年薪酬为1.7万元。

（二）公司税前人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和苏州市统计局出具的各年《苏州统计年鉴》，报告期内，公司税前人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税前人均工资	8.07	17.06	15.28	11.63
苏州市制造业平均薪酬[注]	—	7.16	6.64	5.72

注：苏州市制造业平均工资来自苏州市统计局出具的各年《苏州统计年鉴》

（三）公司税前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平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税前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平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税前人均工资	8.07	17.06	15.28	11.63
先导智能年平均薪酬	—	9.31	8.52	—
捷佳伟创年平均薪酬	4.91	13.30	10.46	—

注1：可比公司短期薪酬减少额、员工人数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招股说明书或审计报告；

注2：可比公司年平均薪酬=本年短期薪酬增加额/((上年末员工人数+本年末员工人数)/2)；

注3：先导智能未公布2017年6月底和2013年底员工人数，捷佳伟创未公布2014年的短期薪酬减少额。

报告期内，公司税前人均薪酬要高于所处地区的平均薪酬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薪酬，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对于吸引高素质人才，维持公司管理和技术团队的稳定有积极作用。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薪酬高于所处地区的平均薪酬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薪酬，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对于吸引高素质人才，以及维持公司管理和技术团队的稳定有积极作用。

三、发行人平均税前人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和同区域或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平均薪酬要高于所处地区的平均薪酬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薪酬，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7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内容。

四、报告期各期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包括劳务派遣员工和正式员工），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若是，请补充披露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欠缴的金额与措施，欠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地方政府关于社会保险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已聘用员工的境内子公司捷策节能、捷运昇执行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罗博特科		捷策节能		捷运昇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医疗保险	3%	2%	3%	2%	3%	2%
工伤保险	0.4%	—	0.4%	—	0.4%	—
生育保险	0.5%	0.5%	0.5%	0.5%	0.5%	0.5%
失业保险	0.5%	—	0.5%	—	0.5%	—
住房公积金	8%	8%	8%	8%	8%	8%

根据罗博特科（欧洲）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博特科（欧洲）执行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企业	个人
失业保险	1.5%	1.5%
医疗保险	7.3%	7.3%
长期护理保险	1.275%	1.275%
养老保险	9.35%	9.35%
工伤保险	依工种缴纳	—
破产工资基金	0.09%	—

2、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劳动政策的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参照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政策，已经在报告期内建立了社会保险制度，按期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同时，公司也建立了员工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及子公司捷策节能、捷运昇参照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政策，已分别于2011年7月、2017年6月、2016年8月开始按期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报告期各年度，公司的社保缴费人员与金额情况如下：

期末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人数	292	213	134	92
缴纳社保人数	280	205	128	88
当期累计缴纳金额 (万元)	211.65	304.97	171.04	107.42
未缴纳社保人数	12	8	4	4
1、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	6	7	1	1

2、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	4	—	2	2
3、已于别处缴纳	2	1	1	1
2-3 项合计应缴未缴纳金额测算（万元）	7.43	8.12	7.50	6.22

根据公司和相关员工出具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缴纳明细和相关凭证，除少数员工因新入职当月无法缴纳或已于别处缴纳等原因无法为之缴纳社保，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均已缴纳了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公司因前述客观原因而未缴纳的社保金额较小。

(2)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费人员与金额情况如下：

期末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人数	292	213	134	92
缴纳公积金人数	274	199	128	88
当期累计缴纳金额（万元）	75.78	119.32	72.37	44.74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18	14	4	4
1、退休返聘人员、境外子公司员工无须缴纳	12	13	1	1
2、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	4	—	2	2
3、已于别处缴纳	2	1	1	1
2-3 项合计应缴未缴纳金额测算（万元）	3.11	3.29	3.00	2.49

根据公司和相关员工出具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缴纳明细和相关凭证，如上表所示，除少数员工因新入职当月无法缴纳或已于别处缴纳等原因无法为之缴纳公积金，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均已缴纳了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因前述客观原因而未缴纳的公积金金额较小。

3、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各年需补缴金额，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需补缴社保金额	7.43	6.35	7.50	6.22
需补缴公积金金额	3.11	2.56	3.00	2.49
合计	10.54	8.91	10.50	8.71
当年净利润	4,026.95	4,990.37	2,182.86	-515.72
占比	0.26%	0.18%	0.48%	-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各年需为员工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8.71 万元、10.50 万元、8.91 万元及 10.54 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

总额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对需补缴的金额进行补偿。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针对以前年度存在的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

“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应缴税款，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纳税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纳税的合法权利要求，本承诺人将代公司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缴税款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缴税款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承诺人承诺，若本承诺人未能遵守、执行上述承诺，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承诺人承诺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执行上述承诺完毕为止。”

（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载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公司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载明公司全资子公司捷运昇自2016年8月至今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七）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除少数员工因新入职当月无法缴纳或已于别处缴纳等原因无法为之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均已经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因前述客观原因而未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

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愿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对如因此发生的损失进行补偿。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的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8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位于苏州工业园春辉路北、港浪路西的土地使用权 1 宗；子公司捷策节能在上述土地新建房产，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 4 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土地使用权履行、新建房屋所有权办理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 租赁房屋的用途，出租方是否获取房屋产权证书，是否履行租赁备案手续，出租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房屋租赁的租金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同区域租赁市场可比价格，是否签订租赁协议，未来是否继续存在上述租赁情形。

(3) 租赁房屋是否为生产经营所用，若租赁合同无法履行，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若是，请作风险因素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土地使用权履行、新建房屋所有权办理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一) 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共计 2 宗，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	地理位置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人	取得 方式	用途
苏工园国用 2012 第 00162 号	苏州工业园 春辉路北、港浪路西	20,406.45	捷策节能	出让	工业
苏（2017）南通开发区 不动产权第 0013901	驰行路南、齐心路西	66,715.85	罗博特科 (南通)	出让	工业

根据相关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公告或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及税费缴纳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策节能和罗博特科（南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招拍挂的方式取上述土地使用权，并足额缴纳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程序合法合规。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二) 新建房屋所有权办理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所有权人	权利性质	用途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04号	苏州工业园区港浪路3号	25,178.26	捷策节能	自建房	工业用地/ 非居住

根据捷策节能新建房屋取得的相关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批准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验收过程中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取得的规划、环保、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策节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新建房屋所有权办理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三) 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已出具《证明函》，载明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26日，捷策节能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土地的经营活动中，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出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南通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已出具《证明》，载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4日，罗博特科(南通)在开发区范围内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局未发现与土地管理相关的违法行为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已出具《证明函》，载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0日，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规划建设活动中，捷策节能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土地使用权履行、新建房屋所有权办理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租赁房屋的用途，出租方是否获取房屋产权证书，是否履行租赁备案手续，出租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房屋租赁的租金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同区域租赁市场可比价格，是否签订租赁协议，未来是否继续存在上述租赁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再持有 Degotec GmbH 股权，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租金	房屋坐落地	租赁 起始日期	租赁 到期日期
1	捷运昇	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593	63,802.23 元/季	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A幢5楼01/02单元	2016年10月24日	2020年1月23日

2	罗博特科 (南通)	南通综合保税区发展有 限公司	56	租赁期内 出租方 免除租金	南通开发区海关 大楼 223-17 室	2017 年 3 月 29 日	2018 年 3 月 28 日
---	--------------	-------------------	----	---------------------	------------------------	--------------------	--------------------

(一) 捷运昇承租房屋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内容，出租人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21 日，主要从事所建厂房的出租、管理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系外国企业新加坡苏州工业集团私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产权证书和租赁协议，子公司捷运昇主要从事新能源设备、电子设备等设备的贸易业务，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与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其房屋用作办公及仓储场所。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已就出租房屋取得了“苏工园国用（2013）第 0015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和“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543976 号”《房屋所有权证》，由出租人单独所有，规划用途为工业、非居住，土地使用年限至 2046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租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价格主要参考同区域租赁市场可比价格，价格公允合理。

根据公司与捷运昇出具的相关说明，上述租赁未履行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合法效力，且租赁场所主要用作办公及仓储场所，非生产厂房，若租赁合同无法生效，捷运昇所在地区租赁房屋供应充足，捷运昇可及时另行选择合适租赁房屋，且捷运昇业务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罗博特科（南通）承租房屋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内容，出租人南通综合保税区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主要从事土地一级开发，基础设施投资及市政建设，综合地产开发及经营等业务，系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产权证书和租赁协议，子公司罗博特科（南通）尚未实际经营，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与南通综合保税区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其房屋用于筹建阶段注册使用。南通综合保税区发展有限公司已就出租房屋取得了“通开国用(2014)第 03010028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和“南开房权证字第 15000890 号”《房屋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和罗博特科（南通）出具的说明和承诺，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价格为零，主要系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部门为筹建阶段的公司提供注册地址使用，公司未实际占用该租赁房屋。子公司罗博特科（南通）已自行取得土地，目前尚未开工建设，未来在注册地址迁至自有厂区后，该租赁行为将不再产生。上述租赁未履行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合法效力，且公司租赁场所主要用于

筹建阶段注册使用，非生产经营场所。罗博特科（南通）尚未实际经营，若租赁合同无法履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因上述房屋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或租赁合同无法履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承租相关房产的，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另行选择合适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若因上述房屋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或租赁合同无法履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需承担相关赔偿、补偿责任，实际控制人将补偿公司及子公司的该等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主要用作办公及仓储场所以及子公司筹建阶段注册使用，所租赁房产均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出租方均已获得房屋产权证书，租赁房屋权属清晰，租赁房屋尚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合法效力；出租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租金定价合理公允；若上述房屋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或租赁合同无法履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租赁房屋是否为生产经营所用，若租赁合同无法履行，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若是，请作风险因素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子公司捷运昇租赁房屋用作办公及仓储场所，子公司罗博特科（南通）租赁用于筹建阶段注册使用，所租赁房产均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若租赁合同无法履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故无需作风险因素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8 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内容。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9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 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 35 项。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专利的形成过程，专利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其他核心人员的依赖，专利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合作开发的专利或正在合作开发的项目，如有，请明确说明；

(2)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发行人正在研发项目的先进性、市场规模、竞争对手是否已具有相关技术或产品，发行人认定技术研发人员标准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说明上述专利的形成过程，专利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其他核心人员的依赖，专利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合作开发的专利或正在合作开发的项目，如有，请明确说明；

依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 7 项发明专利和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发明人
1	罗博特科	一种用于变压器组件的装配系统	ZL201510056143.9	2015/2/3	2017/2/1	发明专利	张学强、戴军、张建伟、鲍向朝、贾宇鹏
2	罗博特科	一种多轴组合式标签搬运装置	ZL201410828400.1	2014/12/26	2016/7/6	发明专利	张学强、戴军、张建伟、鲍向朝、贾宇鹏
3	罗博特科	一种标签自动供给机	ZL201410783306.9	2014/12/17	2016/7/6	发明专利	张学强、戴军、张建伟、鲍向朝、贾宇鹏
4	罗博特科	一种助焊剂点涂系统	ZL201310073035.3	2013/3/7	2015/8/5	发明专利	朱绍明、袁平、张学强、戴军、王宏军
5	罗博特科	一种运行稳定的变节距夹具	ZL201210381370.5	2012/10/11	2014/11/26	发明专利	朱绍明、戴军
6	罗博特科	一种用于倒片的变节距夹具	ZL201210382841.4	2012/10/11	2015/3/4	发明专利	朱绍明、戴军
7	罗博特科	运行稳定的用于倒片的变节距夹具	ZL201210382883.8	2012/10/11	2015/3/4	发明专利	朱绍明、戴军
8	罗博特科	一种电容引脚整形装置	ZL201620678004.X	2016/7/1	2016/12/14	实用新型专利	张学强、戴军、张建伟、贾宇鹏
9	罗博特科	一种碳刷架弹簧的灵活度检测装置	ZL201620678049.7	2016/7/1	2016/12/14	实用新型专利	张学强、戴军、张建伟、贾宇鹏
10	罗博特科	一种用于弹簧的压力测试装置	ZL201620678211.5	2016/7/1	2016/12/14	实用新型专利	张学强、戴军、张建伟、贾宇鹏
11	罗博特科	一种用于碳刷架引出线焊接的定位装置	ZL201620678218.7	2016/7/1	2016/12/14	实用新型专利	张学强、戴军、张建伟、贾宇鹏
12	罗博特科	一种花篮快速运送装置	ZL201620678273.6	2016/7/1	2016/12/14	实用新型专利	张学强、戴军、张建伟、贾宇鹏
13	罗博特科	一种用于碳刷架电容焊接的定位装置	ZL201620678425.2	2016/7/1	2017/1/11	实用新型专利	张学强、戴军、张建伟、贾宇鹏
14	罗博特科	一种夹爪装置	ZL201620678551.8	2016/7/1	2016/12/14	实用新型专利	张学强、戴军、张建伟、贾宇鹏

15	罗博特科	一种用于电容引脚的折弯装置	ZL201620678552.2	2016/7/1	2016/12/14	实用新型专利	张学强、戴军、张建伟、贾宇鹏
16	罗博特科	一种防撕贴快速贴标装置	ZL201620678650.6	2016/7/1	2016/12/14	实用新型专利	张学强、戴军、张建伟、贾宇鹏
17	罗博特科	一种碳刷架弹簧的装配装置	ZL201620679811.3	2016/7/1	2016/12/14	实用新型专利	张学强、戴军、张建伟、贾宇鹏
18	罗博特科	一种用于碳刷架的定位装置	ZL201620679812.8	2016/7/1	2016/12/14	实用新型专利	张学强、戴军、张建伟、贾宇鹏
19	罗博特科	一种用于磁芯的输送装置	ZL201520074297.6	2015/2/3	2015/7/29	实用新型专利	张学强、戴军、张建伟、鲍向朝、贾宇鹏
20	罗博特科	一种用于变压器组件的装配装置	ZL201520074298.0	2015/2/3	2015/7/8	实用新型专利	张学强、戴军、张建伟、鲍向朝、贾宇鹏
21	罗博特科	一种变压器骨架的翻转装置	ZL201520074481.0	2015/2/3	2015/7/29	实用新型专利	张学强、戴军、张建伟、鲍向朝、贾宇鹏
22	罗博特科	一种用于变压器组件的传递装置	ZL201520075675.2	2015/2/3	2015/7/29	实用新型专利	张学强、戴军、张建伟、鲍向朝、贾宇鹏
23	罗博特科	一种用于变压器骨架的传送装置	ZL201520075779.3	2015/2/3	2015/7/29	实用新型专利	张学强、戴军、张建伟、鲍向朝、贾宇鹏
24	罗博特科	一种用于变压器组件的装配系统	ZL201520076441.X	2015/2/3	2015/7/29	实用新型专利	张学强、戴军、张建伟、鲍向朝、贾宇鹏
25	罗博特科	一种多轴组合式标签吸附装置	ZL201420845308.1	2014/12/26	2015/7/29	实用新型专利	张学强、戴军、张建伟、鲍向朝、贾宇鹏
26	罗博特科	一种标签快速吸取装置	ZL201420846320.4	2014/12/26	2015/7/29	实用新型专利	张学强、戴军、张建伟、鲍向朝、贾宇鹏
27	罗博特科	一种标签供给装置	ZL201420800889.7	2014/12/17	2015/7/1	实用新型专利	张学强、戴军、张建伟、鲍向朝、贾宇鹏
28	罗博特科	一种标签输送装置	ZL201420802076.1	2014/12/17	2015/7/1	实用新型专利	张学强、戴军、张建伟、鲍向朝、贾宇鹏
29	罗博特科	一种用于柔性线路板的翻转夹具	ZL201420795879.9	2014/12/15	2015/7/8	实用新型专利	张学强、戴军、张建伟、鲍向朝、贾宇鹏
30	罗博特科	一种用于柔性线路板的传递装置	ZL201420796052.X	2014/12/15	2015/7/1	实用新型专利	张学强、戴军、张建伟、鲍向朝、贾宇鹏
31	罗博特科	一种变压器自动生产检测线	ZL201320105271.4	2013/3/7	2013/9/4	实用新型专利	朱绍明、袁平、张学强、戴军、王宏军
32	罗博特科	高速硅片激光自动打孔系统	ZL201220566057.4	2012/10/25	2013/5/8	实用新型专利	朱绍明、戴军、王宏军
33	罗博特科	一种变节距夹具	ZL201220518097.1	2012/10/11	2013/3/2	实用新型专利	朱绍明、戴军
34	罗博特科	一种旋转驱动的变节距夹具	ZL201220518668.1	2012/10/11	2013/3/2	实用新型专利	朱绍明、戴军
35	罗博特科	一种双机械臂取片装置	ZL201220042150.5	2012/2/10	2012/9/19	实用新型专利	朱绍明、戴军
36	罗博特科	基于影像检测及定位的硅片转运系统	ZL201220042706.0	2012/2/10	2012/11/21	实用新型专利	朱绍明、戴军
37	罗博特科	一种硅片取片系统	ZL201220042709.4	2012/2/10	2012/9/19	实用新型专利	朱绍明、戴军
38	罗博特科	光伏叠放硅片高速取片装置	ZL201120573754.8	2011/12/31	2012/8/8	实用新型专利	朱绍明、戴军
39	罗博	光伏硅晶电池串定	ZL201120	2011/12/31	2012/8/15	实用新	朱绍明、戴军

	特科	位装置	573762.2			型专利	
40	罗博特科	多相机位置快速调节装置	ZL201120574345.X	2011/12/31	2012/8/15	实用新型专利	朱绍明、戴军
41	罗博特科	用于高速取放硅片的滑板	ZL201120566056.5	2011/12/30	2012/8/15	实用新型专利	朱绍明、戴军
42	罗博特科	硅片高速转运装置	ZL201120566244.8	2011/12/30	2012/8/15	实用新型专利	朱绍明、戴军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sipo.gov.cn>) 公示的专利信息变更和年费缴纳信息, 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持有的上述 42 项专利均系原始创新取得, 不存在通过受让或赠与取得专利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公示信息, 作为发明人的自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 42 项专利权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也不存在对其他核心人员的依赖, 上述专利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不存在潜在纠纷, 公司不存在与第三方合作开发的专利或正在合作开发的项目。

二、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发行人正在研发项目的先进性、市场规模、竞争对手是否已具有相关技术或产品, 发行人认定技术研发人员标准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公司是一家通过自主研发、设计、生产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为客户提供高精度、高效率的智能设备等整体技术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智能制造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可广泛适用于清洁能源、电子及半导体、汽车精密零部件和食品药品等领域, 具体产品包括智能生产设备、智能仓储设备、智能物料转运系统及智能制造执行系统。

公司是国内较早专注于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装备技术的制造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研究开发和技术沉淀, 积累了大量的技术成果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共获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授权专利 42 项 (其中发明专利 7 项, 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 和 1 项 MES 软件著作权。

目前, 公司已全面掌握变节距夹具技术、装配系统技术、吸附装置技术、搬运装置技术、翻转装置技术和点涂系统技术等核心技术, 可以通过综合应用上述技术开发出多种先进的智能专用设备, 如应用于光伏的半节距 (高密度) 扩散装卸片设备、汽车电刷架组装与测试线、柔性线路板智能装配生产线、汽车 OCV 阀智能组装与测试线、太阳能电池智能片分选机、汽车油泵 (水泵) 测试线等。

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先进性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	------	-----------

1	一种运行稳定的变节距夹具技术	该技术是基于陶瓷、PU 材质和 PEEK 材质等多种材质的变节距夹具，可以通过程式智能控制实现不同节距之间的快速切换，并保持夹具结构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该技术可以应用在太阳能、汽车电子和半导体电子等领域的生产设备中，可大幅度降低人力消耗，生产效率可提高约 80%。
2	一种用于变压器组件的装配系统技术	该技术基于柔性化设计理念，能够在装配过程中进行扭力控制和压力控制，防止过压导致产品损坏。同时，该技术可兼容多种产品，保证装配质量。此外，该技术实现了变压器磁芯装配的全自动化和高效性，装配工时减少约 15%，节约人工，提高生产线一体化程度和智能化控制。
3	一种多轴组合式标签吸附装置技术	该技术基于精准负压控制、高精度产品旋转技术和精准标定技术等，采用多轴联动设计，具有结构简单、容错快换等优点，能够实现软性标签的快速贴装，从而替代人工。该技术已应用在太阳能和半导体电子行业的设备开发与设计中，可提高生产节拍近一倍，且具有方便保养与维修的特点。
4	一种多轴组合式标签搬运装置技术	该技术参考 SMT 贴装机快速、高效的特点，结合软性标签的技术特点，采用单驱动源多工位联动与多工位独立控制技术，实现软性标签的快速贴装，具有定位准确性、机械结构简单、便于维护等特点，该技术相对于传统的多驱动源、多动力搬运装置技术优势突出。
5	一种变压器骨架的翻转装置技术	考虑到变压器骨架产品质地柔软、硬度差等特性，该技术应用 PEEK 材质、气动源软性夹爪等防护措施，实现无损伤翻转，且具有机械结构简单、夹爪和翻转装置快速防呆等特点。应用该技术的设备可提高工序节拍约一倍，而且成本低，性价比高。
6	一种阻焊剂点涂系统技术	该技术采用液位精准控制和凸轮间歇挤出机构，挤出机构的凸轮分级精细，精度高，能有效控制挤出量和挤出时间；采用高精度步进控制技术，所以能精准控制阻焊剂点涂的剂量、面积、厚度和时间。该技术使阻焊剂使用消耗量节约近 2%，产品良率从 95% 提高到 96.5%，速度提高近 30%。相对于传统的螺杆技术，可以提升产能和产品品质的同时，结构更为简单，性价比优势显著。

（二）公司正在研发项目的先进性、市场规模、竞争对手是否已具有相关技术或产品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领域
1	太阳能电池扩散段在线双石英舟硅片装载设备	光伏清洁能源
2	智能（高柔性快速自动）贴标签设备	电子及半导体
3	碳刷架自动焊接设备（自动焊接）	汽车精密零部件
4	电子智能仓储（SMT 卷料方形仓储）系统	电子及半导体
5	通信板（智能手机）测试系统	电子及半导体
6	屏蔽盖贴装设备	电子及半导体
7	太阳能电池管式高产能 PE 石墨舟硅片装载设备	光伏清洁能源
8	太阳能电池背镀膜硅片装载设备	光伏清洁能源

9	太阳能电池片（智能）检测分选机	光伏清洁能源
---	-----------------	--------

依据公司发展规划，针对不同行业的发展前景和技术特点，并结合智能制造和智能车间的先进理念，公司内部研讨并设立研发项目，涵盖了光伏清洁能源领域、电子半导体领域和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上述项目在各行业的领域内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研发价值较高，可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提供技术创新和技术动力，从而大幅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一方面，上述研发项目可以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另一方面，上述研发项目应用了智能制造理念，使智能设备作为智能终端，可以无缝连接至智能制造执行系统，通过将数据传送至数据中心，从而实现分析数据、处理数据、反馈数据以及工艺 PID 控制流程，为未来的大数据分析提供数据基础，实现精益生产。

1、光伏清洁能源领域研发项目

（1）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公司光伏清洁能源领域研发项目的设立依据是基于智能制造的智能设备和先进控制技术，可以为光伏清洁能源企业精简人力，大幅度提升产能，降低碎片率，加强管控，提高产品品质。该领域的研发项目包括太阳能电池扩散段在线双石英舟硅片装卸载设备、太阳能电池管式高产能 PE 石墨舟硅片装载设备、太阳能电池背镀膜硅片装载设备和太阳能电池片智能检测分选机。

在太阳能电池扩散段在线双石英舟硅片装载设备上，公司采用高精度高转速伺服电机控制、高精度模组、高精度陶瓷吸盘（整组 50 片精度误差控制在 0.02 毫米）和智能控制等多种技术将产能从 8,000 片/小时提升至 16,000 片/小时，碎片率降低至万分之二，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在各项技术指标具备竞争优势同时，由于超高产能设计可使一台自动化装卸载设备同时对应两台工艺设备，从而有效降低了下游客户的投资和使用成本，具有竞争优势。

同时，在太阳能电池管式高产能 PE 石墨舟硅片装载设备上，公司采用高速高精度石墨舟传送技术，传送的速度及稳定性较传统驱动结构均有显著的提升，从而大幅提高设备产能和利用率。

此外，公司研发了太阳能电池片智能检测分选机，采用 BIN 位智能虚拟分选技术和双通道设计等新工艺技术，可以双面同时检测太阳能电池片的颜色差异、外形、栅线尺寸、破边、崩角等指标，从而实现检测项目种类增加和分选 BIN 位减少，有效控制设备体积，降低设备成本以及分选效率大幅提高。

（2）市场规模

随着具备性价比优势的国产化光伏设备普及，光伏行业整体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大幅下降，同时随着 PERC、N 型电池等电池技术的升级，光电转换效率稳步上升，因此，光伏发电成本呈现大幅下降趋势，逐步实现光伏发电平价上网，行业呈现稳定增长趋势。在光伏行业发展良好的背景下，光伏企业对高产能、高装载密度工业设备的设备需求大幅增加，同时原有设备工艺水平相对落后、生产效率不足，也促使下游客户对光伏自动化设备进行更新换代。

例如，根据相关上市公司公告，通威股份（600438.SH）2017年已公告新增合计24GW高效晶硅电池片项目，建成投产后，通威股份高效晶硅电池产能规模将达到30GW，通威股份上述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70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134亿元；东方日升（300118.SZ）2017年已公告新增5GW高效单多晶光伏电池、组件制造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80亿元，其中基建及设备投资45亿元。上述新建大型光伏项目，将大幅带动自动化设备的采购需求。

目前，公司正在研发项目已经率先在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新加坡REC、韩国航华QCell等用户使用，不仅适用于PERC、HIT等新工艺、新技术，而且还匹配下游太阳能电池片生产企业对于高产能、高装载密度、高检测精度工业设备的旺盛需求，同时能够为太阳能行业智能化工厂提供解决方案，减少设备的闲置作业时间，大幅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得到国内外客户、同行的认可。

此外，上述研发项目搭载了在线模块，能够实现设备与MES系统对接，能够有效监控生产状态，从而提升生产效率，也符合下游太阳能电池生产企业智能化的需求，市场潜力巨大。

（3）竞争对手是否已具备相关技术

目前，公司潜在竞争对手主要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电子及半导体领域研发项目

（1）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公司电子及半导体领域研发项目主要包括电子行业智能仓储系统、高柔性智能贴标签设备、通信板（智能手机）智能测试系统和屏蔽盖贴装设备。在电子行业智能仓储系统中，公司应用智能高速存取技术、虚拟计算定位技术、高速位置校准技术，能够实现基于生产线实时需求的高速自动进出料，减少了人工环节，相较于传统的仓储系统来看，上述仓储系统还具有存储密度高、精准度、精准温湿度控制、实时盘点及低库存预警等技术特点，公司应用服务器的存储技术和基于服务器的多客户端技术，能够实现电子物料收发存的自动控制、自动记录、自动盘点；在高柔性智能贴标签设备、通信板智能测试系统和屏蔽盖贴装设备上，公司采用高精度工业相机视觉位置校准技术，较传统人工贴装模式，大幅提高了贴装的精度和生产效率，采用虚拟算法优化生产节拍，从而实现自动平衡生产线的节拍，增加产线对不同产品的覆盖面，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增加产出。

（2）市场规模

随着中国制造2025在电子制造行业的兴起，大幅提高了对电子行业智能制造关键设备需求。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智能仓储系统、高柔性智能自动贴标签设备、通信板智能测试系统和屏蔽盖贴装设备，为电子行业用户提供了有效解决方案，市场前景十分广阔，增长迅速。SMT的高密度、高可靠性、小型化、低成本及自动化的行业发展趋势逐步显现，上述研发项目能加快SMT工艺的电子物料的存取速度以及提高仓储效率，减少人工环节，提升生产效率与质量，能较好地匹配行业需求变化。同时，SMT对于工作环境要求越来越严苛，人工已经无

法适应高强度的工作状态，而上述研发项目能有效替代人工，减少误差，实现无人工厂。

因此，公司电子及半导体领域研发项目能有效地替代人工，存在旺盛的下游需求，且已与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杭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相关领域业务合作，市场潜力巨大。

（3）竞争对手是否已具备相关技术

目前，竞争对手主要为 Mycronic 等知名外企。

3、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研发项目

（1）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研发项目的设立依据主要基于生产线规划、先进制造系统和智能制造，可为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实现流程化、智能化制造与装配，以及智能化检测。该领域研发项目主要为碳刷架自动焊接设备，上述设备应用基于电阻焊的快速焊接技术、温度控制技术、紫外激光器打码技术和基于分布式的生产线布局新技术，能实现了碳刷架装配线的全自动化和智能化，较传统的人工组装，生产效率大幅提升，保证了产品质量稳定；同时，上述研发项目引入了电性能测试技术、弹簧顺滑度测试等测试工艺在内的多项技术，实现对装配线的全流程工艺检测，从而大幅提高了产品良率。

此外，上述研发项目搭载智能制造执行系统能实现对生产状态监控、产品信息采集等生产过程关键要素的记录功能，为未来的质量改进提供量化指标。

（2）市场规模

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碳刷架自动焊接设备性能达到国际技术标准且更具性价比，实现进口替代，市场前景广阔。一方面，未来随着我国国产乘用车的高速增长，我国碳刷架的需求亦将大幅增加；另一方面，碳刷架也可以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随着排放标准地提升和环保意识地提高，未来新能源汽车普及率将逐步上升。上述因素将推动碳刷架的市场需求。

（3）竞争对手是否已具备相关技术

目前，上述技术主要由 ATSAutomation 与 ThyssenKrupp 等知名外资企业掌握，国内企业没有相关技术。

（三）公司认定技术研发人员的标准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的研发机构为总经理领导下的技术中心。技术中心秉承以研发设计为核心的经营理念，建立了主动式和响应式两级研发设计体系，实现研发设计流程参数化和模块化，并引进高端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基础技术研发，不断打造核心技术，同时不断推动公司与国内外重点院校、科研机构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切实提高公司研发能力。

在技术研发人员的认定方面，公司主要依据员工所属部门和承担职责来进行认定。在部门方面，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全部为公司的全时工作人员，主要来源于技术中心。在承担职责方面，公司技术研发人员主要指从事公司主营产品及新品开发的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主要职责是承担工业生产智能化解决方案领域

研发设计工作，包括电气设计、机械结构设计、应用软件设计、工业设计等；同时，部分研发人员承担新技术的开发工作，以确保公司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工作包括关键资料的收集整理、专利技术研判，实验设计、样机研制及实验、测试和分析，矫正及优化样机设计，记录测量数据以及统计分析等。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认定技术研发人员的标准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引》中关于科技人员及研究人员的认定标准，具有合理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视技术研发，现已全面掌握变节距夹具技术、装配系统技术、吸附装置技术、搬运装置技术、翻转装置技术和点涂系统技术等核心技术，该技术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先进性；发行人在光伏清洁能源、电子半导体及汽车精密部件等领域开展研发项目，所研发项目具有行业先进性及较好的市场前景；发行人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引》中关于科技人员及研究人员的认定标准对技术研发人员进行认定，认定标准依据具有合理性。

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0 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询了税务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出具的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4 年 10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作出“苏园关缉违简字[2014]005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前身罗博有限因申报进口货物数量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相关条款，处以罚款 1,000 元整。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内容，公司进口货物申报数量有误，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但该等违规行为不存在性质恶劣、严重违法情节，主管海关部门予以较轻程度的行政处罚，公司并及时予以纠正，取得了主管海关部门的认可和放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2016年6月17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作出“苏园公（消）行罚决字[2016]7-00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2016年4月18日，该机关派出所消防监督员在检查时发现公司前身罗博有限多处消火栓被遮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决定罚款5,000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内容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经营场所中存在少数安全隐患，不符合国家消防安全相关规定。公司已及时纠正该等不规范行为，设专人负责，在厂房、办公区依法设置、维护消防器材和消防栓，主管部门亦予以较轻程度的行政处罚，并确认罚款已缴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1、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5月16日开具《证明》，载明经审查，元颢昇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该局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该局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查处过。

2、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已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经系统查询，纳税人元颢昇在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已出具相关证明，载明经核查，元颢昇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处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查询了税务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元颢昇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根据控股股东元颢昇出具的承诺，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元颢昇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元颢昇在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1、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曹家渡派出所于2017年7月21日签发《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载明至签发之日前，未发现戴军有违法犯罪记录。

2、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斜塘派出所于2017年7月25日出具《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载明经查未发现王宏军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相关违法犯罪记录。

3、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莘光派出所于2017年8月1日签发《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载明至签发之日前，未发现夏承周有违法犯罪记录。

4、根据实际控制人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3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并存在内销与外销相结合的情形，报告期内内外销占比波动巨大，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变动较大。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方式与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合作历史、结算方式等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获取方式，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背景、定价政策、信用政策及销售占比，报告期内变动的的原因，结合不同的产品种类及其业务实施特点，说明报告期内内外销占比波动巨大及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是否存在上述关联关系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是否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客户如下：

序号	2017年1-6月前十名客户公司名称	2016年前十名客户公司名称	2015年前十名客户公司名称	2014年前十名客户公司名称
1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3}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注2}	捷昇国际(BVI)/诺博机械(HK)/元颀昇 ^{注9}
2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注2}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注2}	晋能(天津)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注4}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3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3}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	晋能(天津)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注4}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1}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华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注5}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注5}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1}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注2}
6	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 ^{注6}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向日葵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上海久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8}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5}	杭州赛昂电力有限公司
8	苏州国鑫所投资有限公司 ^{注7}	广东爱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阳光大地(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1}
9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Websol Energy System Ltd.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10	上海久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8}	中硅索纳(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上述销售收入均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口径进行合并统计。

- 注 1: 上表中对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收入包括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盐城阿特斯协鑫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阿特斯阳光电力(泰国)有限公司及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和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收入;其中,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和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盐城阿特斯协鑫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融资租赁采购产品。
- 注 2: 上表中对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的收入包括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发展有限公司和湖北天合光能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系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公司)下属公司;
- 注 3: 上表中对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收入包括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 LONGI (KUCHUNG) SDN.BHD., 上述公司均属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012)旗下公司;
- 注 4: 上表中对晋能(天津)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的收入包括晋能(天津)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晋能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晋能光伏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公司均受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合并披露;
- 注 5: 上表中对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的收入包括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口径合并计算;
- 注 6: 上表中对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的收入包括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系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438)旗下公司;
- 注 7: 苏州国鑫所投资有限公司系为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产品,两者同属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506)旗下公司。
- 注 8: 上海久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客户极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指定的代理商,产品最终用户为为 Vina Cell Technology Co., Ltd (越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电池”),极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越南电池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注 9: 捷昇国际(BVI)、诺博机械(HK)和元颌昇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依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以问卷调查、签署承诺函、调阅工商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律师并查询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内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等,除下述情况之外,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前述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根据章灵军提供的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缴纳明细及其填写反馈的《调查问卷》,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洁配偶章灵军于 2014 年 7 月前,在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兄弟公司苏州阿特斯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注销)担任高管职位。

2、上海久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产品最终使用方为越南电池,越南电池原由其实际控制人王兆峰、杨勇智、赵学文三人间接控制。王兆峰、杨勇智、赵学文三人同时还实际控制了 Vina Solar Technology Co., Ltd (越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光伏”),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洁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间接持有越南光伏 40%股权,王兆峰、杨勇智、赵学文三人间接持有越南光伏 60%股权。2017 年越南电池、越南光伏被上市公司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易事特;股票代码:300376.SZ)全资收购。

在重组过程中,公司股东李洁及其配偶章灵军曾自 2017 年 3 月先后成为越南电池、越南光伏间接参股股东(持股 15%),并于 7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

宁波朝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事特收购完成后，越南电池、越南光伏属于易事特间接全资子公司。

3、捷昇国际（BVI）、诺博机械（HK）和元颀昇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元颀昇系公司控股股东。2014年，公司与捷昇国际（BVI）、诺博机械（HK）、元颀昇之间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5条之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除捷昇国际（BVI）、诺博机械（HK）、元颀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以及发行人股东李洁配偶章灵军曾在2014年7月前任职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关联公司高管，和在易事特2017年重组过程中曾短暂间接参股终端客户越南电池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前述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关联方捷昇国际（BVI）、诺博机械（HK）、元颀昇的交易均发生在报告期初期。

十二、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35条：

请公司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发布时间、发布方式、发行人获取方式、发行人是否支付费用及具体金额，上述数据、资料是否专门为发行人定制，相关资料或文字的作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该等外部数据、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客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本次申请所涉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逐项查阅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外部数据和资料，并对相关外部数据和资料的发布时间、发布方式、公司获取方式、公司是否支付费用、是否定制、作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外部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内容	发布时间	发布方式	获取方式	付费及金额	是否定制	作者	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
1	我国光伏发电自2013年起连续3年新增装机容量超过1,000万千瓦。	2016年8月	网站公开发布 (http://www.chinabgao.com/k/guangfudianzhan/24290.html)	网站检索	免费	否	中国报告大厅	中国报告大厅是一家市场研究报告及调研报告服务提供商。
2	至2016年底，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3,454万	2017年2月	《2016年光伏发电统计信息》	网站发布	免费	否	国家能源局	《2016年光伏发电统计信息》由国家能

	千瓦,累计装机容量7,742万千瓦,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为全球第一。							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
3	到2015年,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销售收入预计将超过1万亿元。到2020年,智能装备制造业将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导产业,产业销售收入超过3万亿元,在未来5至10年,中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将达到25%的年均增长率。	2012年5月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网站发布	免费	否	工业和信息化部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是国务院直属部门。
5	2001年至2014年,全球工业机器人年销售量由78,055台/年上升到229,261台/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	2016年2月	《全球工业机器人统计报告》	网站发布	免费	否	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	《全球工业机器人统计报告》由国际机器人联合会发布,国际机器人联合会是全球机器人相关数据的主要来源。
6	全球光伏累计装机量从2007年的9.8GW增至2016年的317.8GW,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47%。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从2007年的2.8GW增至2016年的70GW,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43%。	2017年5月	网站公开发布(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705/522074.html)	网站检索	免费	否	中国产业信息网	中国产业信息网是一家大型行业研究咨询网站,为各行业提供深度研究报告。
7	预计到2019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需求将达到75GW,超过2014年新增装机容量的1.5倍,全球累计装机容量将达到500GW;在2015年-2019年期间,将有11个国家或地区的年均光伏新增装机容量需求超过1GW。	2015年3月	网站公开发布(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74667.html)	网站检索	免费	否	Solarbuzz	Solarbuzz 是一家在平板显示器和太阳能光伏行业的调研和咨询机构。
8	提出到2020年底,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1.1亿千瓦以上。	2016年12月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网站发布	免费	否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国务院组成部门。
9	2015年底我国光伏累计装机量超过40GW,成为全球最大的光伏需求国。	2016年1月	《2016年中国光伏产业发展形势展望》	网站发布	免费	否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2016年中国光伏产业发展形势展望》由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国家一级协会。

10	①2016年,在中央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持续作为全球最大光伏市场,我国光伏装机容量达21.1GW,同比增长27.11%,仍保持高速增长。②2011年至2016年我国每年新增光伏装机量	2017年1月	网站公开发布 (https://d.qianzhazhan.com/xnews/detail/541/170111-6edcd9e9.html)	网站检索	免费	否	前瞻数据库	前瞻数据库是中国权威产业研究机构前瞻商业资讯有限公司旗下的数据库,提供宏观、行业等数据。
11	2015年,我国电池组件产量达到43GW,约占世界总产量的70%,同比增长19.44%。	2016年1月	网站公开发布 (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news_detail.php?news_id=88845)	网站检索	免费	否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国家一级协会。
12	2016年,我国电池组件产量达到53GW,约占世界总产量的73%,同比增长23.26%。	2017年2月	网站公开发布 (http://solar.ofweek.com/2017-02/ART-260009-8420-30104440.html)	网站检索	免费	否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国家一级协会。
13	2009~2014年,全球光伏组件的价格平均下降了75%。	2016年1月	《2015中国新能源发电分析报告》	网站发布	免费	否	国网能源研究院	国网能源研究院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软科学研究及重大决策咨询服务。
14	全球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产品的价格趋势	2017年5月	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PVinsights	网站检索	免费	否	同花顺iFinD、PVinsights	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是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在线实时金融信息终端,专注提供金融数据与情报服务;PVinsights是一家国际太阳能光伏研究公司,提供太阳能光伏产业相关信息和研究报告。
15	2015年我国晶硅太阳能电池设备制造商销售收入15.44亿元;预计2016年,我国销售收入能达到16亿元,同比增长10%。	2017年5月	网站公开发布 (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705/522074.html)	网站检索	免费	否	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	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是由在中国从事电子专用设备科研生产经营的企业公司等机构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
16	①到2020年,我国“十三五”期间平均每年的光伏设备需求增加量将达到12GW;按照晶硅太阳能电池设备7年折旧考虑,多数设备存在工艺水平相对落后、生产效率不足等问题,生产设备的更新换	2016年12月	《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	网站发布	免费	否	国家能源局	《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由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

	代还将带来每年约 10GW 的市场需求。②到 2020 年底我国光伏发电装机量将达到 105GW。							
17	目前我国光伏设备已经实现 70%的国产化率，在单晶炉、硅棒切断机、硅片清洗机、扩散炉等主要生产设备已完全替代进口。	2015 年 12 月	《关于征求太阳能利用“十三五”发展规划意见的函》	网站发布	免费	否	国家能源局	《关于征求太阳能利用“十三五”发展规划意见的函》由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
18	2015 年包括 PERC、PERT 和 PERL 在内的背接触异质结电池的市场份额仅占 10%，而未来五年将逐步提高比例，同时，该路线指出当前市场的 N 型单晶产品仅占 5%，预测到 2018 年增至 12%，2020 年达到 21%。	2016 年 11 月	《第 7 版国际光伏技术路线图》	网站发布	免费	否	德国机械制造业联合会（VDMA）	《第 7 版国际光伏技术路线图》由德国机械制造业联合会（VDMA）发布，德国机械制造商协会是欧洲投资品工业领域最大且最为重要的机构。
19	①2010 年汽车产量恢复性增长至 7,761 万辆，达到并超过金融危机前的汽车市场产量。②2016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812 万辆和 2,803 万辆。③至 2016 年，全球汽车产量达 9,497.66 万辆。④2010 年-2016 年全球汽车产量的具体情况。⑤2010 年-2016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具体情况	2017 年 2 月	网站公开发布（ http://www.caam.org.cn/newslist/a35-1.html ）	网站检索	免费	否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
20	我国汽车业在“十一五”末到“十三五”初将投入 1.5 万亿人民币用于技术改进。	2011 年 5 月	网站公开发布（ http://gongkong.ofweek.com/2011-05/ART-310005-8420-28467426.html ）	网站检索	免费	否	《中国机电工业》	《中国机电工业》为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会刊，是中国机电行业最具影响力的高端商业杂志。
21	2015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设备工器具购置额为 33,901,979 万元，同比增长 14.73%，行业增长较快。	2017 年 5 月	Wind 资讯	Wind 发布	免费	否	Wind 资讯	Wind 资讯金融数据和分析工具服务商，提供大量金融财经数据、研究报告。
22	2012 至 2015 年，物联网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30%，2015 年我国物联网市场规模将达到逾 5 千亿元。	2012 年 2 月	《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	网站发布	免费	否	工业和信息化部	《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是国务院直属部门。
23	苏州全市 2016 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3.07 万	2017 年 1 月	《2017 年苏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	网站发布	免费	否	苏州市人民政	《2017 年苏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由

	亿元；落实中国制造 2025 苏州实施纲要和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行动计划，工业机器人、光伏产业产值分别增长 14.8% 和 10.3%，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49.8%。		告》				府	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
24	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了 13.6 亿部，年增长率达 4.7%。	2017 年 1 月	网站公开发布（ http://mobile.qq.com/article/391585.shtml ）	网站检索	免费	否	TrendForce	TrendForce 是一家提供市场深入分析和产业咨询服务的专业研究机构。
25	2016 年，我国国产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4.98 亿台，同比增长 16%。	2017 年 1 月	网站公开发布（ 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17-01-12/doc-ifyzqnva3284352.shtml ）	网站检索	免费	否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科研事业单位，是国家在信息通信领域最重要的支撑单位。
26	2012 年-2016 年国产智能手机出货量	2017 年 1 月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	网站检索	免费	否	同花顺 iFinD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是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在线实时金融信息终端，专注提供金融数据与情报服务。
27	先导智能财务数据	2017 年 4 月	先导智能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网站发布	免费	否	先导智能	先导智能于 2015 年 5 月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
28	捷佳伟创财务数据	2017 年 4 月	捷佳伟创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网站发布	免费	否	捷佳伟创	捷佳伟创于 2015 年 10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为发行人可比非上市公司。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申请所涉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和资料，来自于独立、权威的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以及在市场上有影响力的专业网站和期刊。公司从公开渠道获取相关数据和资料，未为相关数据或资料支付费用，相关数据或资料并非为公司专门定制。相关资料或文字的作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外部数据或资料的出具机构背景清晰，在其所处的行业或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代表性，市场诚信情况良好，外部数据或资料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标准。

十三、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 38 条：

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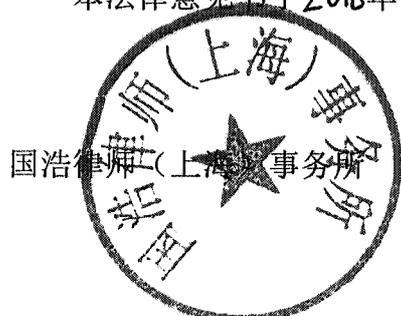
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及补充工作底稿，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 1 月 25 日出具,正本一式 三 份,无副本。



负责人: 黄宁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the responsible perso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邵 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ao Qi, the handling lawyer,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